|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 | C19001A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 位于公路路缘石外侧位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四十四条第一款 | 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 | C19001A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 位于公路汽车行车道外侧（包括机非隔离带、步道）至路缘石位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四十四条第一款 | 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至2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 | C19001A03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 位于公路汽车行车道、中央隔离带上的、位于公路隧道内或渡口位置的；<br>造成交通事故的、公路塌陷的、公路油面以下基础破坏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四十四条第一款 | 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至3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 | C19002A010 | 建设单位 | 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位于公路路缘石外侧、公路用地位置；<br>使县级及以下公路改线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第六十二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 | C19002A020 | 建设单位 | 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位于公路汽车行车道外侧（包括机非隔离带、步道）至路缘石位置的；<br>使市级公路改线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第六十二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至2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 | C19002A030 | 建设单位 | 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位于公路汽车行车道、中央隔离带上的、位于公路隧道内或渡口位置的；<br>造成交通事故的、公路塌陷的、公路油面以下基础破坏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br>使国道或高速公路改线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第六十二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至3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 | C19003A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 | 发生在县级及以下公路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四十五条 |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8 | C19003A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 | 发生在市级公路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四十五条 |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至2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 | C19003A03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 | 发生在国道或高速公路上的；<br>造成交通事故、公路塌陷、公路断裂、公路油面以下基础破坏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四十五条 |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至3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 | C19004A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长度未超过10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四十五条 |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 | C19004A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长度在10米以上未超过30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四十五条 |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2 | C19004A03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长度在30米以上未超过50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四十五条 |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3 | C19004A04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长度在50米以上未超过100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四十五条 |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 | C19004A05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长度超过100米，或者造成公路及边坡、边沟等附属设施严重受损、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四十五条 |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 | C19005A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 从事取土、倾倒生活废弃物等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6 | C19005A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 从事挖砂、采石、倾倒建筑施工废弃物等较重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至2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 | C19005A03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 从事采矿、爆破作业、倾倒有毒有害废弃物等严重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至3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 | C19006A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 行驶距离10米（含）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四十八条 |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9 | C19006A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 行驶距离10米以上，100米（含）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四十八条 |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0元至1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 | C19006A03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 行驶距离100米以上，200米（含）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四十八条 |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至2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 | C19006A04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 行驶距离200米以上的；<br>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公路严重损坏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四十八条 |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至3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 | C19007A011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尺寸超限处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3 | C19007A021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尺寸超限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4 | C19007A031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尺寸超限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5 | C19007A041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 车货总质量超过核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 | / | / |
| 26 | C19007A051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 车货总质量超过核定标准1000千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 | 12个月 | 3-6个月 |
| 27 | C19007A061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 车货总质量超过核定标准1000千克，给公路安全畅通带来严重影响或造成公路严重损害或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 | 12个月 | 3-6个月 |
| 28 | C19007A012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大件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 |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四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尺寸超限处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9 | C19007A022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大件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 |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四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尺寸超限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0 | C19007A032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大件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 |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四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尺寸超限处1000至3000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1 | C19007A042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大件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 | 车货总质量超过核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四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 | / | / |
| 32 | C19007A052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大件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 | 车货总质量超过核定标准1000千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四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 | 12个月 | 3-6个月 |
| 33 | C19007A062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大件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 | 车货总质量超过核定标准1000千克，给公路安全畅通带来严重影响或造成公路严重损害或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四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 | 12个月 | 3-6个月 |
| 34 | C19008A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 交通事故造成公路附属设施损坏，并且积极赔偿损失的；<br>擅自移动、涂改公路设施，立即停止并恢复原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五十二条 |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35 | C19008A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造成安全隐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五十二条 |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0元至1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6 | C19008A03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擅自涂改、移动公路附属设施，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五十二条 |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至2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7 | C19008A04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 故意损坏公路附属设施、擅自涂改、移动公路附属设施，严重影响到公路使用性能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五十二条 |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至3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8 | C19009A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累积长度10根（含）以下，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五十六条 |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9 | C19009A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累积长度10-20根（含），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五十六条 |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至2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40 | C19009A03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累积长度20根以上,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五十六条 |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至3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1 | C19010A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 | 利用设施悬挂条幅、简易标志、彩旗等物品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二十五条 | 第六十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42 | C19010A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 发生在县级及以下公路上的（不含架设高温、高压、有毒有害、腐蚀性气体、液体的管道等情形）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二十五条 | 第六十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0元至1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3 | C19010A03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 发生在市级公路、高速公路和国道上的（不含架设高温、高压、有毒有害、腐蚀性气体、液体的管道等情形）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二十五条 | 第六十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至2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4 | C19010A04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 架设高温、高压、有毒有害、腐蚀性气体、液体的管道;<br>造成交通堵塞或事故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二十五条 | 第六十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至3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5 | C19011B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 | 摆摊设点、打场晒粮、堆放物品、焚烧物品、放养牲畜、种植作物、设置障碍等影响畅通活动，立即停止行为或自行清除物品的，没有造成公路损坏、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四十六条 | 第七十七条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46 | C19011B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 | 在县级及以下公路上，造成轻微损坏、污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四十六条 | 第七十七条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47 | C19011B03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 | 在县级及以下公路上，造成一般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br>在市级公路、高速公路或国道上，造成轻微损坏、污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四十六条 | 第七十七条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48 | C19011B04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 | 在市级公路、高速公路或国道上，造成一般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四十六条 | 第七十七条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49 | C19011B05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 | 造成交通拥堵、交通事故、公路严重损坏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四十六条 | 第七十七条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50 | C19012B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 造成公路路面轻微损坏、污染后（1平方米以下），及时采取措施处理的;<br>无法处理，但主动通知公路管理机构、养护企业或其他行政机关代为处理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第六十九条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51 | C19012B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 在县级及以下公路上，造成轻微损坏、污染的（1平方米以下）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第六十九条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52 | C19012B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 在县级及以下公路上，造成一般损坏、污染（1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br>在市级公路、高速公路或国道上，造成轻微损坏、污染的（1平方米以下）。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第六十九条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53 | C19012B03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 在市级公路、高速公路或国道上，造成一般损坏、污染（1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第六十九条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54 | C19012B04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 造成交通拥堵、交通事故、公路严重损坏、污染（10平方米以上）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第六十九条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55 | C19013B010 | 任何单位 |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 未对公路路面造成损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五十一条 | 第七十七条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 | 1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56 | C19013B020 | 任何单位 |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 对公路路面造成轻微损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五十一条 | 第七十七条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 | 1000元至3000元罚款 | 3个月 | / |
| 57 | C19013B030 | 任何单位 |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 对公路路面造成损坏，或造成交通堵塞或交通事故等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五十一条 | 第七十七条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 | 3000元至5000元罚款 | 3个月 | / |
| 58 | C19014C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 | 造成公路损坏，未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五十三条 | 第七十八条 |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59 | C19014C03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 | 造成公路损坏，未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报告，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五十三条 | 第七十八条 |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2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60 | C19014C04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 | 造成公路损坏，未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相关部门报告，造成交通拥堵、交通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五十三条 | 第七十八条 |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61 | C19015A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公路路面以外设置可移动灯箱、悬挂或张贴简易标志牌，立即自行清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五十四条 | 第七十九条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62 | C19015A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设立非公路标志面积1平方米（含）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五十四条 | 第七十九条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200元至1000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3 | C19015A03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设置非公路标志面积1-5平方米（含）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五十四条 | 第七十九条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1000元至1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4 | C19015A04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设置非公路标志面积5平方米以上的，造成交通拥堵、交通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五十四条 | 第七十九条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1万至2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5 | C19016A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 | 在县级及以下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10米以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五十五条 | 第八十条 | 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66 | C19016A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 | 在县级及以下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10米以上；<br>在市级公路、高速公路或国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10米以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五十五条 | 第八十条 | 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至3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7 | C19016A03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 | 在市级公路、高速公路或国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10米以上；<br>造成交通拥堵、交通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五十五条 | 第八十条 | 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万至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8 | C19017A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未经许可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在县级及以下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宽度10米以下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 第六十二条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9 | C19017A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未经许可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在县级及以下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宽度10米以上；<br>在市级公路、高速公路或国道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宽度10米以下。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 第六十二条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至3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0 | C19017A03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未经许可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在市级公路、高速公路或国道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宽度10米以上；<br>造成交通拥堵、交通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 第六十二条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万至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1 | C19018A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 在公路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占地面积在50平方米（含）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五十六条 | 第八十一条 |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 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2 | C19018A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 在公路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占地面积在50-150平方米（含）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五十六条 | 第八十一条 |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 1万至3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3 | C19018A03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 在公路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占地面积150平方米以上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五十六条 | 第八十一条 |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 3万至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4 | C19019A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埋设长度在30米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五十六条 | 第八十一条 |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 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5 | C19019A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埋设长度在30米以上、150米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五十六条 | 第八十一条 |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 1万至3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6 | C19019A03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埋设长度在150米以上；<br>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五十六条 | 第八十一条 |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 3万至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7 | C19020A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 在公路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占地面积在50平方米（含）以下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十三条 |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8 | C19020A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 在公路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占地面积在50-150平方米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十三条 |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1万至3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9 | C19020A03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 在公路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150平方米以上；<br>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十三条 |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3万至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80 | C19021A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 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十三条 |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81 | C19021A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 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十三条 |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1万至3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82 | C19021A03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 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造成交通拥堵、交通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十三条 |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3万至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83 | C19022A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 未对桥梁造成危害或造成损失在10万元以下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二十二条 | 第五十九条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至4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84 | C19022A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 损失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二十二条 | 第五十九条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4万至7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85 | C19022A03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 损失在50万元以上；<br>对公路桥梁造成特别严重危害，造成交通拥堵、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二十二条 | 第五十九条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7万至1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86 | C19023A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堆放物品、搭建设施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二十二条 | 第五十九条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至4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87 | C19023A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影响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隧道通行；造成涵洞丧失功能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二十二条 | 第五十九条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4万至7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88 | C19023A03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br>堆放危险物品、搭建永久设施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二十二条 | 第五十九条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7万至1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89 | C19024A010 | 涉路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所有人、管理人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 涉路工程设施未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不能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二十九条 | 第六十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0 | C19024A020 | 涉路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所有人、管理人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 涉路工程设施未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不能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害后果或影响交通安全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二十九条 | 第六十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至2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1 | C19024A030 | 涉路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所有人、管理人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 涉路工程设施未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不能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的，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严重损害后果或交通事故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二十九条 | 第六十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至3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2 | C19025A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铺设100米（含）以下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 第六十二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3 | C19025A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铺设100-1000米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 第六十二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至2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4 | C19025A03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铺设1000米以上；<br>造成公路严重损害、交通拥堵、交通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 第六十二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至3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5 | C19026A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10平方米（含）以下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 第六十二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6 | C19026A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10-50平方米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 第六十二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至2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7 | C19026A03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50平方米以上；<br>造成公路路产损失、交通拥堵、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 第六十二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至3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8 | C19027B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通行有效范围为本区范围内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三十八条 | 第六十五条 |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1000至2000元罚款 | 3个月 | / |
| 99 | C19027B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通行有效范围为本市跨区范围内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三十八条 | 第六十五条 |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2000至4000元罚款 | 3个月 | / |
| 100 | C19027B03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通行有效范围为全国跨省市范围内的；<br>造成交通拥堵、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三十八条 | 第六十五条 |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4000至5000元罚款 | 3个月 | / |
| 101 | C19028A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通行范围在本区范围内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三十八条 | 第六十五条 |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2 | C19028A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通行范围为本市跨区范围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三十八条 | 第六十五条 |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1万至2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3 | C19028A03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通行范围为全国跨省市范围内的；<br>造成交通拥堵、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三十八条 | 第六十五条 |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2万至3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4 | C19029A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 | 扰乱秩序时间短，经制止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交通拥堵、交通事故等后果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四十条 |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5 | C19029A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 | 有弃车、堵道等情形的；<br>辱骂工作人员、执法人员的；<br>不配合执法人员的劝告和指令；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四十条 |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至2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6 | C19029A03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 | 有撞杆、撞车、使用暴力等危及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行为；<br>造成交通拥堵、交通事故及其他危害后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四十条 |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至3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7 | C19030A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 采取短途驳载，次数不足3次的；<br>采取铺设垫板、飞机轮、液压支撑、单侧通过、S型行驶、套用客车etc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实际未超限，或超限比例在20%（含）以下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四十条 |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8 | C19030A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 采取短途驳载，次数在3-10次的；<br>采取铺设垫板、飞机轮、液压支撑、单侧通过、S型行驶、套用客车etc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且超限比例在20%-50%（含）之间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四十条 |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至2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9 | C19030A03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 采取短途驳载，次数在10次以上的；<br>采取铺设垫板、飞机轮、液压支撑、单侧通过、S型行驶、套用客车etc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且超限比例在50%以上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四十条 |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至3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0 | C19031A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 没有违法所得能够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br>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五十八条 | 第七十四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1 | C19031A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五十八条 | 第七十四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12 | C19031A03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br>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设卡收费的；<br>2、因设卡引发交通拥堵、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br>3、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五十八条 | 第七十四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至2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3 | C19032A010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 养护作业区设置、作业人员活动、物料、设备堆(停)放等，有一处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四十五条 | 第七十条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吊销资质证书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4 | C19032A020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 养护作业区设置、作业人员活动、物料、设备堆(停)放等，有二处以上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四十五条 | 第七十条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吊销资质证书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5 | C19032A030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 养护作业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问题等严重危害后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四十五条 | 第七十条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吊销资质证书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16 | C19033A010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规范，建立公路养护巡查制度，定时进行养护巡查；未建立公路养护维修信息档案，记录养护作业、巡查、检测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未设立公示牌，公示单位名称、养护路段 | 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 《北京市公路条例》 | 第十七条 | 第五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 | / | / |
| 117 | C19033A020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规范，建立公路养护巡查制度，定时进行养护巡查；未建立公路养护维修信息档案，记录养护作业、巡查、检测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未设立公示牌，公示单位名称、养护路段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且有一至三个违法行为的 | 《北京市公路条例》 | 第十七条 | 第五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5000元至1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8 | C19033A030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规范，建立公路养护巡查制度，定时进行养护巡查；未建立公路养护维修信息档案，记录养护作业、巡查、检测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未设立公示牌，公示单位名称、养护路段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且有四个及以上违法行为的；<br>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问题等危害后果的。 | 《北京市公路条例》 | 第十七条 | 第五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万至2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9 | C19034A010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工期、时段进行养护大修、中修工程作业 | 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 《北京市公路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一款 | 第五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 | / | / |
| 120 | C19034A020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工期、时段进行养护大修、中修工程作业 | 未按照批准的工期、时段进行养护大修、中修工程作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批准的时段进行养护大修、中修工程作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 《北京市公路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一款 | 第五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5000元至1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21 | C19034A030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工期、时段进行养护大修、中修工程作业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造成公路损害、社会不良影响或有其他危害后果的 | 《北京市公路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一款 | 第五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万至2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22 | C19035B010 | 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 | 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未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公路先期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应急处置队伍的行为 | 存在先期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等相关内容不具体，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分工不明确，预案缺少编制人、负责人签字或上一级单位签字盖章等情况，但未发生安 | 《北京市公路条例》 |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 第六十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2万至3万元罚款 | / | / |
| 123 | C19035B020 | 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 | 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未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公路先期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应急处置队伍的行为 | 未按规定时限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br>存在应急处置方案内容不完整、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职责不明确等情况的之一，且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br>未编制先期应急处置方案或成立应急救援队伍或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知识教育培训，但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北京市公路条例》 |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 第六十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万至4万元罚款 | 3个月 | / |
| 124 | C19035B030 | 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 | 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未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公路先期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应急处置队伍的行为 | 未编制先期应急处置方案或成立应急救援队伍或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知识教育培训，且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北京市公路条例》 |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 第六十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4万至5万元罚款 | 3个月 | / |
| 125 | C19036B010 | 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 | 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未定期组织应急处置队伍进行先期应急处置方案演练 | 应急演练方案、脚本、记录、总结、评估报告等内容不详实，或者应急演练预警与报告、指挥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戒管制、疏散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等相关内容不具体，但未发生安全生产事 | 《北京市公路条例》 |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 第六十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2万至3万元罚款 | / | / |
| 126 | C19036B020 | 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 | 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未定期组织应急处置队伍进行先期应急处置方案演练 | 未按规定时限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彻底；<br>应急演练管理不规范，缺少相关资料等，且发生安全事故。 | 《北京市公路条例》 |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 第六十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万至4万元罚款 | 3个月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27 | C19036B030 | 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 | 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未定期组织应急处置队伍进行先期应急处置方案演练 | 未按有关规定，落实演练资金、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及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且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北京市公路条例》 |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 第六十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4万至5万元罚款 | 3个月 | / |
| 128 | C19037B010 |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人 | 不建立巡查和检测评估制度 | 养护维修责任人未建立巡查和检测评估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进行了整改，制定了相关制度的，未影响正常养护巡查、检测工 |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 | 第三十条 | 由交通路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 | / | / |
| 129 | C19037B020 |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人 | 不建立巡查和检测评估制度 | 养护维修责任人未建立巡查和检测评估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整改，不制定相关制度但未影响正常养护巡查、检测工作的 |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 | 第三十条 | 由交通路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1万至2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30 | C19037B030 |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人 | 不建立巡查和检测评估制度 | 养护维修责任人未建立巡查和检测评估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整改，不制定相关制度，且已影响正常养护巡查、检测工作 |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 | 第三十条 | 由交通路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2万至3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31 | C19041A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 擅自进行县级及以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二十五条 | 第七十五条 |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32 | C19041A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 擅自进行市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二十五条 | 第七十五条 |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33 | C19041A03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 擅自进行国道或者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的；<br>经责令停止，拒不停工的；<br>造成交通拥堵、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第二十五条 | 第七十五条 |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34 | C19124A010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收费公路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 | 经市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终止收费，自行拆除收费设施的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七条 | 第四十九条 | 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至2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35 | C19124A020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收费公路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 | 经市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终止收费，由市交通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收费设施的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七条 | 第四十九条 | 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至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至3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36 | C19124A030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收费公路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 | 经市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终止收费，由市交通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收费设施的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七条 | 第四十九条 | 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3至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至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37 | C19125A010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经责令改正，主动纠正，没有造成社会影响和交通安全隐患等后果的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第十二条 | 第五十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5万至1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38 | C19125A020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经责令改正，主动纠正，但已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和交通安全隐患等后果的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第十二条 | 第五十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0万至1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39 | C19125A030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经责令改正，拒不纠正，或已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交通安全隐患、交通事故等后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第十二条 | 第五十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5万至2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0 | C19126A010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 |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经责令整改后，限期内主动予以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存在2处设施损坏；<br>路况在PQI小于90大于84时的。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六条 | 第五十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5万至1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1 | C19126A020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 |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造成公路较重损害、社会较重不良影响或有其他较重后果的；<br>存在2-5处设施损坏；<br>路况在PQI小于85大于79时或对发生的四（五）类桥两年内未能及时修复的。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六条 | 第五十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0万至1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2 | C19126A030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 |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造成公路严重损害、社会特别严重不良影响或有其他严重后果的；<br>存在5处以上设施损坏；<br>路况在PQI小于79时或对发生的四（五）类桥二年内未能及时修复的。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六条 | 第五十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5万至2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3 | C19127A010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收费公路交通标志、标线 | 存在2处标志或标线设置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八条 | 第五十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5万至1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4 | C19127A020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收费公路交通标志、标线 | 存在2—5处标志或标线设置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八条 | 第五十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0万至1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5 | C19127A030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收费公路交通标志、标线 | 存在5处以上标志或标线设置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八条 | 第五十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5万至2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46 | C19128A010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收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 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经市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及时纠正，造成车辆堵塞，未造成交通事故的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第二十九条 | 第五十条第四项 |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5万至1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7 | C19128A020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收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 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经市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及时纠正，造成车辆严重堵塞，或造成交通事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第二十九条 | 第五十条第四项 |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0万至1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8 | C19128A030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收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 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经市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车辆严重堵塞，造成交通事故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第二十九条 | 第五十条第四项 |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5万至2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9 | C19129A010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遇有收费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经市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社会不良影响等后果的；或遇有交通堵塞及时疏导交通，但车辆堵塞达特别严重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一条 | 第五十条第五项 |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5万至1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0 | C19129A020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遇有收费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经市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但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社会不良影响等后果的，或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导致车辆严重堵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一条 | 第五十条第五项 |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0万至1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1 | C19129A030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遇有收费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经市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或拒不改正，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社会不良影响等后果，或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导致车辆严重堵塞的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一条 | 第五十条第五项 |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5万至2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2 | C19130A010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经市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整改后，及时改正的，未造成交通堵塞、交通安全事故等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一条 | 第五十条第六项 |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5万至1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3 | C19130A020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造成交通堵塞的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一条 | 第五十条第六项 |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0万至1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4 | C19130A030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并造成重大交通堵塞、交通事故或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一条 | 第五十条第六项 |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5万至2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5 | C19131A010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 | 有1平米以上、5平米（含）以下未绿化或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六条《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 所需费用1倍至1.5倍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6 | C19131A020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 | 有5平米以上、10平米（含）以下未绿化或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六条《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 所需费用1.5倍至1.8倍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7 | C19131A030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 | 有10平米以上未绿化或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六条《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 所需费用1.8倍至2倍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8 | C19132C010 | 公路范围内井盖管理单位 | 公路范围内井盖管理单位未建立管理制度，指派专人对井盖经常巡查，或者未接受公路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 未建立管理制度或者未派专人进行巡查的 |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 第九条 | 第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59 | C19132C020 | 公路范围内井盖管理单位 | 公路范围内井盖管理单位未建立管理制度，指派专人对井盖经常巡查，或者未接受公路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 未建立管理制度并且未派专人进行巡查的 |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 第九条 | 第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 / | / |
| 160 | C19132C030 | 公路范围内井盖管理单位 | 公路范围内井盖管理单位未建立管理制度，指派专人对井盖经常巡查，或者未接受公路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不接受公路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br>造成公路路面损坏的；<br>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 第九条 | 第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61 | C19133C010 | 公路范围内井盖责任单位 | 公路范围内发现井盖丢失、损坏、移位、震响等情况，责任单位未立即补装、维修或更换 | 发生井盖位移、损坏、震响情况，未及时维修的 |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 第九条 | 第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62 | C19133C020 | 公路范围内井盖责任单位 | 公路范围内发现井盖丢失、损坏、移位、震响等情况，责任单位未立即补装、维修或更换 | 发生井盖丢失情况，未及时补装的 |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 第九条 | 第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63 | C19133C030 | 公路范围内井盖责任单位 | 公路范围内发现井盖丢失、损坏、移位、震响等情况，责任单位未立即补装、维修或更换 | 未补装、维修或更换井盖，造成公路损坏或交通事故或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 第九条 | 第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64 | C19134C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公路范围内擅自移动井盖 | 擅自移动井盖，能够立即改正的 |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 | 第十条 | 第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65 | C19134C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公路范围内擅自移动井盖 | 擅自移动井盖，未立即改正的 |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 | 第十条 | 第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66 | C19134C03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公路范围内擅自移动井盖 | 擅自移动井盖，未立即改正的，造成交通安全事故或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 | 第十条 | 第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67 | C19135C010 | 公路范围内巡查、维修人员 | 公路范围内巡查、维修人员未按规定在井口周围设置护栏、标志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施工结束未及时清理现 | 未按规定在井口周围设置护栏、标志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的 |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 第十条 | 第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68 | C19135C020 | 公路范围内巡查、维修人员 | 公路范围内巡查、维修人员未按规定在井口周围设置护栏、标志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施工结束未及时清理现 | 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 |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 第十条 | 第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 / | / |
| 169 | C19135C030 | 公路范围内巡查、维修人员 | 公路范围内巡查、维修人员未按规定在井口周围设置护栏、标志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施工结束未及时清理现 | 造成交通拥堵、交通事故或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 第十条 | 第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70 | C19633A011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一年内首次被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五十一条 | 第八十条第一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1 | C19633A021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一年内被处罚二次及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五十一条 | 第八十条第一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2 | C19633A031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接到群众投诉举报反映仍不进行维护和保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五十一条 | 第八十条第一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3 | C19633A041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五十一条 | 第八十条第一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4 | C19633A051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发生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等恶劣影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五十一条 | 第八十条第一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75 | C19633A012 |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 |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一年内首次被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五十一条 | 第八十条第一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6 | C19633A022 |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 |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一年内被处罚二次及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五十一条 | 第八十条第一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7 | C19633A032 |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 |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接到群众投诉举报反映仍不进行维护和保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五十一条 | 第八十条第一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8 | C19633A042 |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 |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五十一条 | 第八十条第一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9 | C19633A052 |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 |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发生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等恶劣影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五十一条 | 第八十条第一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0 | C19042B010 | 行政许可申请人 | 从业单位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从业单位在申请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第三十一条 | 第七十八条 |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 | 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3个月 | / |
| 181 | C19043A010 | 投标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 投标人相互串通或与招标人串通，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 投标人违法情节较轻，能够及时终止串通行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未给他人造成损失，整改态度较好，未构成犯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第三十二条 | 第五十三条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 合同金额5‰至6‰的罚款；<br>对主管和责任人处单位罚款5%至6%的罚款；<br>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2 | C19043A020 | 投标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 投标人相互串通或与招标人串通，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 投标人违法情节较重，但能够及时终止串通行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整改态度较好，能够及时赔偿他人损失，未构成犯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第三十二条 | 第五十三条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 合同金额6‰至8‰的罚款；<br>对主管和责任人处单位罚款6%至8%的罚款；<br>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3 | C19043A030 | 投标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 投标人相互串通或与招标人串通，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 投标人违法情节严重，已构成犯罪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不及时赔偿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第三十二条 | 第五十三条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 合同金额8‰至10‰的罚款；<br>对主管和责任人处单位罚款8%至10%的罚款；<br>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4 | C19044A010 | 投标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投标人违法情节较轻，能够及时终止弄虚作假行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未给他人造成损失，态度较好，未构成犯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合同金额5‰至6‰的罚款；<br>对主管和责任人处单位罚款5%至6%的罚款；<br>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85 | C19044A020 | 投标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投标人违法情节较重，但能够及时终止弄虚作假行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态度较好，能够及时赔偿他人损失，未构成犯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合同金额6‰至8‰的罚款；<br>对主管和责任人处单位罚款6%至8%的罚款；<br>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6 | C19044A030 | 投标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情节严重，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不及时赔偿，构成犯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合同金额8‰至10‰的罚款；<br>对主管和责任人处单位罚款8%至10%的罚款；<br>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7 | C19045A010 | 中标人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 | 中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能够及时终止分包，整改态度较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第四十八条 | 第五十八条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项目金额5‰至6‰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8 | C19045A020 | 中标人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 | 中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态度较好，能够及时赔偿他人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第四十八条 | 第五十八条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项目金额6‰至8‰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9 | C19045A030 | 中标人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 | 中标人分包行为情节严重，已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不及时赔偿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第四十八条 | 第五十八条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项目金额8‰至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0 | C19047A010 | 勘察、设计单位 | 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公路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能够及时终止分包，整改态度较好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八条 | 第六十二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处勘察费、设计费25%至30%的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1 | C19047A020 | 勘察、设计单位 | 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公路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态度较好，能够及时赔偿他人损失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八条 | 第六十二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处勘察费、设计费30%至40%的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2 | C19047A030 | 勘察、设计单位 | 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公路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勘察、设计单位分包行为情节严重，已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不及时赔偿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八条 | 第六十二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处勘察费、设计费40%至50%的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3 | C19048A01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施工单位违法情节较轻，能够及时终止违法行为，改正态度较好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五条 | 第六十二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金额0.5%至0.6%的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4 | C19048A02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施工单位违法情节较重，但能够及时终止违法行为，改正态度较好，能够及时赔偿损失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五条 | 第六十二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金额0.6%至0.8%的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5 | C19048A03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施工单位违法情节严重的，已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不及时赔偿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五条 | 第六十二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金额0.8%至1%的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6 | C19049A01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 工程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能够及时终止转让业务，整改态度较好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三十四条 | 第六十二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没收违法所得，处监理酬金25%至30%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7 | C19049A02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 工程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态度较好，能够及时赔偿他人损失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三十四条 | 第六十二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没收违法所得，处监理酬金30%至40%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8 | C19049A03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业务行为情节严重，已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不及时赔偿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三十四条 | 第六十二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没收违法所得，处监理酬金40%至5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9 | C19050A011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 | 施工单位违法情节较轻，能够及时终止违法行为，改正态度较好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合同价款2%至2.5%的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0 | C19050A021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 | 施工单位违法情节较重，但能够及时终止违法行为，改正态度较好，能够及时赔偿损失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合同价款2.5%至3%的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1 | C19050A031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 | 施工单位违法情节严重的，已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不及时赔偿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合同价款3%至4%的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2 | C19050A012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施工单位违法情节较轻，能够及时终止违法行为，改正态度较好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合同价款2%至2.5%的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3 | C19050A022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施工单位违法情节较重，但能够及时终止违法行为，改正态度较好，能够及时赔偿损失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合同价款2.5%至3%的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4 | C19050A032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施工单位违法情节严重的，已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不及时赔偿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合同价款3%至4%的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5 | C19050A013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 施工单位违法情节较轻，能够及时终止违法行为，改正态度较好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合同价款2%至2.5%的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06 | C19050A023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 施工单位违法情节较重，但能够及时终止违法行为，改正态度较好，能够及时赔偿损失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合同价款2.5%至3%的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7 | C19050A033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 施工单位违法情节严重的，已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不及时赔偿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合同价款3%至4%的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8 | C19051A010 | 勘察单位 | 勘察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 勘察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未构成犯罪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二条 |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0万至1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9 | C19051A020 | 勘察单位 | 勘察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 勘察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整改态度较好，未构成犯罪，能够及时赔偿他人损失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二条 |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5万至20万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0 | C19051A030 | 勘察单位 | 勘察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 勘察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已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不及时赔偿，已经构成犯罪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二条 |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万至30万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1 | C19052A010 | 设计单位 |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 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二十一条 |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0万至1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2 | C19052A020 | 设计单位 |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 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整改态度较好，能够及时赔偿他人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二十一条 |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5万至20万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3 | C19052A030 | 设计单位 |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 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已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不及时赔偿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二十一条 |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万至30万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4 | C19053A010 | 设计单位 |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 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二十二条 |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0万至1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5 | C19053A020 | 设计单位 |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 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整改态度较好，能够及时赔偿他人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二十二条 |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5万至20万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6 | C19053A030 | 设计单位 |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 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已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不及时赔偿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二十二条 |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万至30万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7 | C19054A010 | 设计单位 | 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未构成犯罪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 |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0万至2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8 | C19054A020 | 设计单位 | 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整改态度较好，能够及时赔偿他人损失，未构成犯罪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 |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万至30万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9 | C19054A030 | 设计单位 | 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已构成犯罪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不及时赔偿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 |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24个月 | 3-12个月 |
| 220 | C19055A01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的，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七条 | 第五十四条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万至6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1 | C19055A02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七条 | 第五十四条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60万至8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2 | C19055A03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七条 | 第五十四条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80万至100万元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223 | C19056A01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七条 | 第五十五条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 合同价款0.5%至0.6%的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4 | C19056A02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整改态度较好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七条 | 第五十五条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 合同价款0.6%至0.8%的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5 | C19056A03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七条 | 第五十五条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 合同价款0.8%至1%的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226 | C19057A01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条 |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万至30万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7 | C19057A02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条 |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0万至4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8 | C19057A03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条 |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40万至50万元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229 | C19058A01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条 |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万至30万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0 | C19058A02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条 |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0万至4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1 | C19058A03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条 |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40万至50万元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232 | C19059A01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条 |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万至30万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3 | C19059A02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条 |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0万至4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4 | C19059A03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条 |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40万至50万元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235 | C19060A01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一条 |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万至30万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36 | C19060A02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一条 |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0万至4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7 | C19060A03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一条 |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40万至50万元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238 | C19061A010 | 建设单位 | 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实行工程监理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二条 |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万至30万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9 | C19061A020 | 建设单位 | 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实行工程监理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二条 |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0万至4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40 | C19061A030 | 建设单位 | 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实行工程监理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二条 |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40万至50万元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241 | C19062A01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 |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万至30万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42 | C19062A02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 |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0万至4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43 | C19062A03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 |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40万至50万元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244 | C19063A01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四条 | 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万至30万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45 | C19063A02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四条 | 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0万至4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46 | C19063A03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四条 | 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40万至50万元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247 | C19064B01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万至30万罚款 | 3个月 | / |
| 248 | C19064B02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0万至40万元罚款 | 3个月 | / |
| 249 | C19064B03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40万至50万元罚款 | 3个月 | / |
| 250 | C19065A01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 | 第五十七条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施工，处合同价款1%至1.25%的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51 | C19065A02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 | 第五十七条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施工，处合同价款1.25%至1.5%的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52 | C19065A03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 | 第五十七条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施工，处合同价款1.5%至2%的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253 | C19066A01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交）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合同价款2%至2.5%的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54 | C19066A02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交）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合同价款2.5%至3%的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55 | C19066A03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交）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合同价款3%至4%的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256 | C19067A01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合同价款2%至2.5%的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57 | C19067A02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合同价款2.5%至3%的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58 | C19067A03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合同价款3%至4%的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259 | C19068A01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合同价款2%至2.5%的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60 | C19068A02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合同价款2.5%至3%的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61 | C19068A03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合同价款3%至4%的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262 | C19069B010 | 建设单位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七条 | 第五十九条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至3万元罚款 | 3个月 | / |
| 263 | C19069B020 | 建设单位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七条 | 第五十九条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至5万元罚款 | 3个月 | / |
| 264 | C19069B030 | 建设单位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七条 | 第五十九条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5万至10万元罚款 | 3个月 | / |
| 265 | C19070A010 | 勘察、设计单位 |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八条 | 第六十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 | 勘察费、设计费1至1.2倍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66 | C19070A020 | 勘察、设计单位 |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八条 | 第六十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 | 勘察费、设计费1.2至1.5倍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267 | C19070A030 | 勘察、设计单位 |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八条 | 第六十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 | 勘察费、设计费1.5至2倍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36个月 | / |
| 268 | C19071A01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五条 | 第六十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 | 合同价款2%至3%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269 | C19071A02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五条 | 第六十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 | 合同价款3%至4%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270 | C19071A03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五条 | 第六十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 | 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36个月 | / |
| 271 | C19072A01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三十四条 | 第六十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 | 监理酬金1至1.5倍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272 | C19072A02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三十四条 | 第六十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 | 监理酬金1.5至2倍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273 | C19072A03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三十四条 | 第六十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 | 监理酬金2倍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36个月 | / |
| 274 | C19073A010 | 勘察、设计单位 | 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八条 |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 | 勘察费、设计费1至1.5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275 | C19073A020 | 勘察、设计单位 | 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八条 |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 | 勘察费、设计费1.5至2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276 | C19073A030 | 勘察、设计单位 | 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八条 |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 | 勘察费、设计费2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 36个月 | / |
| 277 | C19074A01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五条 |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 | 合同价款2%至3%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78 | C19074A02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五条 |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 | 合同价款3%至4%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279 | C19074A03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五条 |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 | 合同价款4%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24个月 | 3-12个月 |
| 280 | C19075A01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三十四条 |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 | 监理酬金1至1.5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281 | C19075A02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三十四条 |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 | 监理酬金1.5至2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282 | C19075A03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三十四条 |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 | 监理酬金2倍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36个月 | / |
| 283 | C19076A010 | 勘察、设计单位 | 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八条 |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 勘察费、设计费1至1.5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 12个月 | 3-6个月 |
| 284 | C19076A020 | 勘察、设计单位 | 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八条 |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 勘察费、设计费1.5至2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 12个月 | 3-6个月 |
| 285 | C19076A030 | 勘察、设计单位 | 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八条 |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 勘察费、设计费2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 36个月 | / |
| 286 | C19077A01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五条 |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 合同价款2%至3%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87 | C19077A02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五条 |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 合同价款3%至4%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 12个月 | 3-6个月 |
| 288 | C19077A03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五条 |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 合同价款4%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 36个月 | / |
| 289 | C19078A01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三十四条 |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 监理酬金1至1.5倍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36个月 | / |
| 290 | C19078A02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三十四条 |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 监理酬金1.5至2倍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36个月 | / |
| 291 | C19078A03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三十四条 |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 监理酬金2倍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36个月 | / |
| 292 | C19079A010 | 勘察、设计单位 |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八条 | 第六十一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勘察费、设计费1至1.5倍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93 | C19079A020 | 勘察、设计单位 |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八条 | 第六十一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勘察费、设计费1.5至2倍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12个月 | 3-6个月 |
| 294 | C19079A030 | 勘察、设计单位 |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八条 | 第六十一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吊销资质证书 | 36个月 | / |
| 295 | C19080A01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五条 | 第六十一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合同价款2%至3%的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96 | C19080A02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五条 | 第六十一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合同价款3%至4%的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97 | C19080A03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五条 | 第六十一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合同价款4%的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98 | C19081A01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三十四条 | 第六十一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监理酬金1到1.5倍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 | 12个月 | 3-6个月 |
| 299 | C19081A02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三十四条 | 第六十一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监理酬金1.5至2倍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 | 12个月 | 3-6个月 |
| 300 | C19081A03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三十四条 | 第六十一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监理酬金2倍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等级 | 24个月 | 3-12个月 |
| 301 | C19082A01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二十九条 | 第六十五条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 | 10至1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2个月 | 3-6个月 |
| 302 | C19082A02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二十九条 | 第六十五条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 | 15至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4个月 | 3-12个月 |
| 303 | C19082A03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二十九条 | 第六十五条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 | 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4个月 | 3-12个月 |
| 304 | C19083A01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一条 | 第六十五条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 | 10至1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2个月 | 3-6个月 |
| 305 | C19083A02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一条 | 第六十五条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 | 15至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4个月 | 3-12个月 |
| 306 | C19083A03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一条 | 第六十五条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 | 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4个月 | 3-12个月 |
| 307 | C19084A01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四十一条 | 第六十六条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0万至1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08 | C19084A02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四十一条 | 第六十六条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5万至2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09 | C19084A03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四十一条 | 第六十六条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0万元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310 | C19085A01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50万至60万元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311 | C19085A02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60万至80万元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312 | C19085A03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80万至10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24个月 | 3-12个月 |
| 313 | C19086A01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 | 50万至60万元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314 | C19086A02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 | 60万至80万元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315 | C19086A03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 | 80万至10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24个月 | 3-12个月 |
| 316 | C19087A01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 | 第六十八条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5万至6万元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317 | C19087A02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 | 第六十八条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6万至8万元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318 | C19087A03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 | 第六十八条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8万至1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24个月 | 3-12个月 |
| 319 | C19088C01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条 | 第五十四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警告 | / | / |
| 320 | C19089C01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未将拆除工程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 建设单位未将拆除工程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一条 | 第五十四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警告 | / | / |
| 321 | C19090B01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未构成犯罪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七条 |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万至30万元罚款 | 3个月 | / |
| 322 | C19090B02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未构成犯罪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七条 |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0万至40万元罚款 | 3个月 | / |
| 323 | C19090B03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br>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七条 |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40万至50万元罚款 | 3个月 | / |
| 324 | C19090B010 | 建设单位 |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未构成犯罪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七条 |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万至30万元罚款 | 3个月 | / |
| 325 | C19090B020 | 建设单位 |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未构成犯罪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七条 |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0万至40万元罚款 | 3个月 | / |
| 326 | C19090B030 | 建设单位 |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br>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七条 |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40万至50万元罚款 | 3个月 | / |
| 327 | C19091B01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未构成犯罪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一条 |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万至30万元罚款 | 3个月 | / |
| 328 | C19091B02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未构成犯罪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一条 |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0万至40万元罚款 | 3个月 | / |
| 329 | C19091B030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br>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一条 |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40万至50万元罚款 | 3个月 | / |
| 330 | C19092A010 | 设计单位 |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 | 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未构成犯罪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 |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10万至2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31 | C19092A020 | 设计单位 |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 | 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未构成犯罪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 |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20万至3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32 | C19092A030 | 设计单位 |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 | 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br>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 |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24个月 | 3-12个月 |
| 333 | C19093A01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未构成犯罪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四条 |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至2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34 | C19093A02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未构成犯罪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四条 |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至30万元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个月 | 3-6个月 |
| 335 | C19093A03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br>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四条 |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 |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24个月 | 3-12个月 |
| 336 | C19094A01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未构成犯罪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四条 |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至2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37 | C19094A02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未构成犯罪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四条 |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至30万元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个月 | 3-6个月 |
| 338 | C19094A03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br>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四条 |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 |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24个月 | 3-12个月 |
| 339 | C19095A01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对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未构成犯罪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四条 |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至2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340 | C19095A02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对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未构成犯罪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四条 |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至30万元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个月 | 3-6个月 |
| 341 | C19095A03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对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br>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四条 |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 |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24个月 | 3-12个月 |
| 342 | C19096A01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未构成犯罪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四条 | 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至2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43 | C19096A02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未构成犯罪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四条 | 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至30万元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个月 | 3-6个月 |
| 344 | C19096A030 | 工程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br>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四条 | 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 |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24个月 | 3-12个月 |
| 345 | C19097A010 | 注册执业人员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注册执业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未构成犯罪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五十八条 | 第五十八条 |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 | 责令停止执业3至6个月 | / | / |
| 346 | C19097A020 | 注册执业人员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注册执业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未构成犯罪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五十八条 | 第五十八条 |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 | 责令停止执业6个月至1年 | / | / |
| 347 | C19097A030 | 注册执业人员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注册执业人员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br>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五十八条 | 第五十八条 |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 | 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 | / | / |
| 348 | C19098B010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 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 | 第五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合同价款1至1.5倍罚款 | 3个月 | / |
| 349 | C19098B020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 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 | 第五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合同价款1.5至2倍罚款 | 3个月 | / |
| 350 | C19098B030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 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 | 第五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合同价款2至3倍罚款 | 3个月 | / |
| 351 | C19099A010 | 机械设备出租单位 |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 | 机械设备出租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六十条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至6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52 | C19099A020 | 机械设备出租单位 |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 | 机械设备出租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六十条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万至8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53 | C19099A030 | 机械设备出租单位 |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 | 机械设备出租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六十条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至10万元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354 | C19100A010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七条 |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万至8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55 | C19100A020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七条 |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万至1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56 | C19100A030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七条 |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24个月 | 3-12个月 |
| 357 | C19101A010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七条 |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万至6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58 | C19101A020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七条 |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万至8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59 | C19101A030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七条 |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万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24个月 | 3-12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360 | C19102A010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七条 | 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万至6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61 | C19102A020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七条 | 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万至8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62 | C19102A030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七条 | 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万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24个月 | 3-12个月 |
| 363 | C19103A010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七条 | 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万至6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64 | C19103A020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七条 | 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万至8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65 | C19103A030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七条 | 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万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24个月 | 3-12个月 |
| 366 | C19107A010 |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一条 |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 | 责令停业整顿,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67 | C19107A020 |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不到位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一条 |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 | 责令停业整顿,5万至10万元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处1万至1.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68 | C19107A030 |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一条 |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 | 责令停业整顿,10万至20万元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处1.5万至2万元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369 | C19109A010 |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 | 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 | 责令停业整顿，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70 | C19109A020 |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 | 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 |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至10万元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处1万至1.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71 | C19109A030 |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 | 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 |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至20万元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处1.5万至2万元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372 | C19111B01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二条 | 第六十三条 |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挪用费用20%至30%罚款 | 3个月 | / |
| 373 | C19111B02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二条 | 第六十三条 |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挪用费用30%至40%罚款 | 3个月 | / |
| 374 | C19111B03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二条 | 第六十三条 |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挪用费用40%至50%罚款 | 3个月 | / |
| 375 | C19112B01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不到位，未构成犯罪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二十七条 |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至8万元罚款 | 3个月 | / |
| 376 | C19112B02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br>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二十七条 |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至10万元罚款 | 3个月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377 | C19113A01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不到位，未构成犯罪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八条 |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至8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78 | C19113A02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br>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八条 |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至1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79 | C19114A01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不到位，未构成犯罪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三十条 |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至8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80 | C19114A02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br>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三十条 |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至1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81 | C19115A01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不到位，未构成犯罪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二十九条 | 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至8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82 | C19115A02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br>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二十九条 | 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至1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83 | C19116A01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不到位，未构成犯罪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二十九条 | 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至8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84 | C19116A02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br>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二十九条 | 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至1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85 | C19117A01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不到位，未构成犯罪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三十条 | 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至8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86 | C19117A02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br>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三十条 | 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至1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87 | C19118A01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不到位，未构成犯罪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三十四条 | 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至3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88 | C19118A02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br>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三十四条 | 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24个月 | 3-12个月 |
| 389 | C19119A01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不到位，未构成犯罪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 | 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至3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90 | C19119A02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br>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 | 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24个月 | 3-12个月 |
| 391 | C19120A01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不到位，未构成犯罪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七条 |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至3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392 | C19120A02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br>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十七条 |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24个月 | 3-12个月 |
| 393 | C19121A01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不到位，未构成犯罪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六条 |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至3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394 | C19121A020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br>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六条 |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24个月 | 3-12个月 |
| 395 | C19503B010 | 从业单位 |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改正的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五十五条第四项 |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 | 1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396 | C19503B020 | 从业单位 |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 在已发现的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改正的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五十五条第四项 |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 | 1.5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397 | C19503B030 | 从业单位 |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影响人民群众财产安全，逾期未改正的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五十五条第四项 |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 | 2万元以上2.5万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398 | C19503B040 | 从业单位 |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影响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逾期未改正的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五十五条第四项 |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 | 2.5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399 | C19504B010 | 从业单位 |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改正的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 五十五条第三项 |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400 | C19504B020 | 从业单位 |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影响人民群众财产安全，逾期未改正的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 五十五条第三项 |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401 | C19504B030 | 从业单位 |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影响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逾期未改正的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 五十五条第三项 |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402 | C19505A010 | 勘察、设计、施工等从业单位 |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 |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较大及以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五条 | 第四十五条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 警告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403 | C19505A020 | 项目法人 |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 |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重大质量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五条 | 第四十五条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 警告并暂停资金拨付处罚 | 24个月 | 3-12个月 |
| 404 | C19505A030 | 监理单位 |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 |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五条 | 第四十五条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 警告并停业整顿 | 24个月 | 3-12个月 |
| 405 | C19505A040 | 监理单位 |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 |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特别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五条 | 第四十五条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 警告并降低资质等级或警告并吊销资质证书 | 24个月 | 3-12个月 |
| 406 | C19505A050 | 监理单位 |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 |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导致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受到损害的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五条 | 第四十五条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 | 吊销资质证书 | 36个月 | / |
| 407 | C19506B010 | 从业单位 |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 | 从业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四条 | 第五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至1.5万元罚款 | 3个月 | / |
| 408 | C19506B020 | 从业单位 |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 | 从业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四条 | 第五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5万至2万元罚款 | 3个月 | / |
| 409 | C19506B030 | 从业单位 |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 | 从业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四条 | 第五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至3万元罚款 | 3个月 | / |
| 410 | C19507B010 | 从业单位 | 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七条 |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411 | C19507B020 | 从业单位 | 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 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七条 |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412 | C19507B030 | 从业单位 | 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 未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七条 |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413 | C19507B040 | 从业单位 | 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 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影响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七条 |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414 | C19602B010 | 设立临时实验室的单位 |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 | 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予以改正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第十八条 | 第四十四条 |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415 | C19602B020 | 设立临时实验室的单位 |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 |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未及时予以改正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第十八条 | 第四十四条 |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416 | C19602B030 | 设立临时实验室的单位 |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 | 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两年内多次被查处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第十八条 | 第四十四条 |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417 | C19605B010 | 施工单位 | 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 | 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予以改正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第十五条 |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418 | C19605B020 | 施工单位 | 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 |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未及时予以改正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第十五条 |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419 | C19605B030 | 施工单位 | 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 | 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两年内多次被查处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第十五条 |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420 | C19658A010 | 道路设计、施工单位 |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两年内首次被处罚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21 | C19658A020 | 道路设计、施工单位 |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两年内被处罚二次及以上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22 | C19658A030 | 道路设计、施工单位 |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造成严重事故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23 | C19659B010 | 道路设计、施工单位 |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 |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两年内首次被处罚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第十七条第一款 |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424 | C19659B020 | 道路设计、施工单位 |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 |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两年内被处罚二次及以上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第十七条第一款 |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425 | C19659B030 | 道路设计、施工单位 |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 |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造成严重事故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第十七条第一款 |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426 | C19660B010 | 道路设计、施工单位 |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 |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两年内首次被处罚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427 | C19660B020 | 道路设计、施工单位 |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 |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两年内被处罚二次及以上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428 | C19660B030 | 道路设计、施工单位 |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 |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造成严重事故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429 | C19700A010 |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发现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积极配合调查未造成一定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九项第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430 | C19700A020 |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发现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造成严重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九项第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431 | C19700A030 |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发现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造成严重后果且构成犯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九项第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432 | C19716A010 | 招标人 |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能够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整改态度较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33 | C19716A020 | 招标人 |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态度较好，能够及时赔偿他人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5‰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34 | C19716A030 | 招标人 |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已给他人造成损失，不及时赔偿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35 | C19717A010 | 招标人 |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36 | C19717A020 | 招标人 |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未及时整改，但未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37 | C19717A030 | 招标人 |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未及时整改，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438 | C19718A010 | 招标人 |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39 | C19718A020 | 招标人 |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未及时整改，但未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40 | C19718A030 | 招标人 |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未及时整改，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41 | C19719A010 | 招标人 | 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 | 第六十六条 |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42 | C19719A020 | 招标人 | 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未及时整改，但未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 | 第六十六条 |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43 | C19719A030 | 招标人 | 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未及时整改，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 | 第六十六条 |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44 | C19720A010 | 招标人 |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45 | C19720A020 | 招标人 |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未及时整改，但未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 | 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5‰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46 | C19720A030 | 招标人 |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未及时整改，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47 | C19721A010 | 招标人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48 | C19721A020 | 招标人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未及时整改，但未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 | 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5‰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49 | C19721A030 | 招标人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未及时整改，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50 | C19722A010 | 招标人 |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51 | C19722A020 | 招标人 |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未及时整改，但未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 | 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5‰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452 | C19722A030 | 招标人 |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未及时整改，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53 | C19723A010 | 中标人 |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 | 第七十四条 |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54 | C19723A020 | 中标人 |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未及时整改，但未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 | 第七十四条 |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5‰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55 | C19723A030 | 中标人 |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未及时整改，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 | 第七十四条 |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56 | C19724A010 | 招标人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 无下列严重情形的：<br>1、存在行贿行为的；<br>2、3年内2次以上的；<br>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上的；<br>4、其他严重情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 | / | / |
| 457 | C19724A020 | 招标人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 有下列严重情形之一的：<br>1、存在行贿行为的；<br>2、3年内2次以上的；<br>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上的；<br>4、其他严重情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58 | C19724A030 | 招标人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 有两种以上严重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59 | C19725A011 | 招标人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60 | C19725A021 | 招标人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中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未及时整改，但未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61 | C19725A031 | 招标人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中标人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未及时整改，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62 | C19725A012 | 招标人 | 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邀请招标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的 |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一条 |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关部门可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中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63 | C19725A022 | 招标人 | 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邀请招标 | 中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未及时整改，但未造成损失的 |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一条 |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关部门可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中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64 | C19725A032 | 招标人 | 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邀请招标 | 中标人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未及时整改，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一条 |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关部门可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中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65 | C19726A010 | 招标人、中标人 |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招标人、中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466 | C19726A020 | 招标人、中标人 |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招标人、中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未及时整改，但未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67 | C19726A030 | 招标人、中标人 |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招标人、中标人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未及时整改，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68 | C19727A010 | 招标人 | 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69 | C19727A020 | 招标人 | 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未及时整改，但未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70 | C19727A030 | 招标人 | 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未及时整改，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71 | C19728B000 | 招标人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警告 | / | / |
| 472 | C19729A011 | 招标人 |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行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73 | C19729A021 | 招标人 |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行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未及时整改，但未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74 | C19729A031 | 招标人 |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行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未及时整改，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75 | C19729A012 | 招标人 |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二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76 | C19729A022 | 招标人 |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未及时整改，但未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二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 | 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5‰的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77 | C19729A032 | 招标人 |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未及时整改，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二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的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78 | C19730A010 | 招标人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479 | C19730A020 | 招标人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未及时整改，但未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80 | C19730A030 | 招标人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未及时整改，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81 | C19731A010 | 招标人 |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82 | C19731A020 | 招标人 |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未及时整改，但未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83 | C19731A030 | 招标人 |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招标人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未及时整改，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484 | C19734B01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违反《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违反《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两年内首次被发现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 | 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485 | C19734B02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违反《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违反《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两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486 | C19735C01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 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 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三）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 处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 | / |
| 487 | C19736C01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 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 | 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 | 处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 | / |
| 488 | C19737C01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不按照要求参加比对试验 | 不按照要求参加比对试验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四）不按照要求参加比对试验的。 | 处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 | / |
| 489 | C19738B01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 | 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一年内首次被发现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490 | C19738B02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 | 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 | 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491 | C19738B03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 | 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一年内被第三次及以上发现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 |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492 | C19739B01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 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两年内首次被发现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六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493 | C19739B02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 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两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六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494 | C19739B03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 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造成危害后果，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六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495 | C19739B04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 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造成危害后果，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六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496 | C19740B01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 |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两年内首次被发现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497 | C19740B02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 |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两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498 | C19740B03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 |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造成危害后果，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499 | C19740B04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 |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造成危害后果，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500 | C19741B01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 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一年内首次被发现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501 | C19741B02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 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502 | C19741B03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 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503 | C19742C01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 | 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 | 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 | 处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 | / |
| 504 | C19743B01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 | 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一年内首次被发现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505 | C19743B02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 | 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 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506 | C19743B03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 | 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507 | C19744B01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 对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五）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508 | C19744B02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 对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五）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509 | C19745C01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未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经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 | 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经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处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 | / |
| 510 | C19746B01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两年内首次被发现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七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511 | C19746B02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两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七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512 | C19746B03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造成危害后果，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七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513 | C19746B04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造成危害后果，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七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514 | C19747B01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 | 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两年内首次被发现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检测业务转包、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515 | C19747B02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 | 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两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以上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检测业务转包、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516 | C19747B03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 | 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造成危害后果，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检测业务转包、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517 | C19747B04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 | 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造成危害后果，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检测业务转包、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518 | C19748B01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 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两年内首次被发现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519 | C19748B02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 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两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520 | C19748B03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 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造成危害后果，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521 | C19748B04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 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造成危害后果，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522 | C19749B01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 | 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一年内首次被发现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523 | C19749B02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 | 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 | 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524 | C19749B03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 | 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一年内被第三次及以上发现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 |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525 | C19751B01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 | 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一年内首次被发现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526 | C19751B02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 | 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 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527 | C19751B03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 | 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528 | C19752B01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 | 处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 3个月 | / |
| 529 | C19753A01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 12个月 | 3-6个月 |
| 530 | C19435A010 | 轨道交通网络管理机构、运营单位 | 未按照规定发布应急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未按照规定发布应急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五十条 | 第七十一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31 | C19435A020 | 轨道交通网络管理机构、运营单位 | 未按照规定发布应急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未发布应急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五十条 | 第七十一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32 | C19436A010 | 运营单位 | 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未按规定每月组织开展专项应急演练，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四十七条 | 第七十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33 | C19436A020 | 运营单位 | 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未按规定每半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四十七条 | 第七十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34 | C19436A030 | 运营单位 | 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未按规定配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组织的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四十七条 | 第七十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35 | C19437B010 | 违法的个人 | 在车站、车厢内派发广告等物品 | 在车站、车厢内派发广告等物品，情节较轻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十六项 |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派发的广告等物品，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没收派发的广告等物品，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536 | C19437B020 | 违法的个人 | 在车站、车厢内派发广告等物品 | 在车站、车厢内派发广告等物品，影响运营秩序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十六项 |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派发的广告等物品，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没收派发的广告等物品，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537 | C19437B030 | 违法的个人 | 在车站、车厢内派发广告等物品 | 在车站、车厢内派发广告等物品，严重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十六项 |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派发的广告等物品，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没收派发的广告等物品，处1000元至1万元罚款 | / | / |
| 538 | C19438B010 | 违法的个人 | 在车站、车厢内乞讨、卖艺 | 在车站、车厢内乞讨、卖艺，情节较轻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十五项 |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50元至300元罚款 | / | / |
| 539 | C19438B020 | 违法的个人 | 在车站、车厢内乞讨、卖艺 | 在车站、车厢内乞讨、卖艺，影响运营秩序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十五项 |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3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540 | C19438B030 | 违法的个人 | 在车站、车厢内乞讨、卖艺 | 在车站、车厢内乞讨、卖艺，严重影响运营秩序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十五项 |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541 | C19439B010 | 违法的个人 | 在车站、车厢内追逐、打闹或者从事滑板、轮滑、自行车等运动 | 在车站、车厢内追逐、打闹或者从事滑板、轮滑、自行车等运动，情节较轻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十四项 |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50元至300元罚款 | / | / |
| 542 | C19439B020 | 违法的个人 | 在车站、车厢内追逐、打闹或者从事滑板、轮滑、自行车等运动 | 在车站、车厢内追逐、打闹或者从事滑板、轮滑、自行车等运动，影响运营秩序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十四项 |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3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543 | C19439B030 | 违法的个人 | 在车站、车厢内追逐、打闹或者从事滑板、轮滑、自行车等运动 | 在车站、车厢内追逐、打闹或者从事滑板、轮滑、自行车等运动，严重影响运营秩序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十四项 |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544 | C19440B010 | 违法的个人 | 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 | 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情节较轻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十三项 |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545 | C19440B020 | 违法的个人 | 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 | 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影响运营秩序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十三项 |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3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546 | C19440B030 | 违法的个人 | 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 | 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严重影响运营秩序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十三项 |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547 | C19441B010 | 违法的个人 | 攀爬、跨越护栏护网，违规进出闸机 | 攀爬、跨越护栏护网，违规进出闸机，情节较轻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十二项 |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548 | C19441B020 | 违法的个人 | 攀爬、跨越护栏护网，违规进出闸机 | 攀爬、跨越护栏护网，违规进出闸机，影响运营秩序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十二项 |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3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549 | C19441B030 | 违法的个人 | 攀爬、跨越护栏护网，违规进出闸机 | 攀爬、跨越护栏护网，违规进出闸机，严重影响运营秩序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十二项 |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550 | C19442C020 |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 | 在车站、车厢或者疏散通道内堆放物品、设置摊点等影响疏散 | 在车站、车厢或者疏散通道内堆放物品、设置摊点等影响疏散，情节较轻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十一项 |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551 | C19442C030 |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 | 在车站、车厢或者疏散通道内堆放物品、设置摊点等影响疏散 | 在车站、车厢或者疏散通道内堆放物品、设置摊点等影响疏散，影响运营秩序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十一项 |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3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552 | C19442C040 |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 | 在车站、车厢或者疏散通道内堆放物品、设置摊点等影响疏散 | 在车站、车厢或者疏散通道内堆放物品、设置摊点等影响疏散，严重影响运营秩序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十一项 |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553 | C19443A01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进行改建、扩建、设备设施重大养护维修、更新改造或者系统调试等作业时未按规定制定、执行安全防护方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 虽按规定制定安全防护方案，但未执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三十四条 | 第六十八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54 | C19443A02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进行改建、扩建、设备设施重大养护维修、更新改造或者系统调试等作业时未按规定制定、执行安全防护方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 未按规定制定安全防护方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三十四条 | 第六十八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55 | C19444B010 | 运营单位 | 未在车站提供问讯服务，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未按照规定在车站提供问讯服务，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 第六十七条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556 | C19444B020 | 运营单位 | 未在车站提供问讯服务，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未按照规定在车站提供问讯服务，造成投诉，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 第六十七条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557 | C19445B010 | 运营单位 | 未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车辆运行状况提示和安全提示等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未按照规定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车辆运行状况提示和安全提示等信息服务，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 第六十七条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558 | C19445B020 | 运营单位 | 未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车辆运行状况提示和安全提示等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未按照规定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车辆运行状况提示和安全提示等信息服务，造成投诉，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 第六十七条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559 | C19446A01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未开展乘客安全乘车教育宣传，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运营单位未开展乘客安全乘车教育宣传，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三十条第六项 | 第六十五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60 | C19446A02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未开展乘客安全乘车教育宣传，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运营单位未开展乘客安全乘车教育宣传，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三十条第六项 | 第六十五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61 | C19446A03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未开展乘客安全乘车教育宣传，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运营单位未开展乘客安全乘车教育宣传，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三十条第六项 | 第六十五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62 | C19447A02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运营工作，及时、如实报告运营安全事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运营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三十条第五项 | 第六十五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63 | C19447A01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运营工作，及时、如实报告运营安全事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未及时、如实报告运营安全事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三十条第五项 | 第六十五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64 | C19448A01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未制定并实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特殊情况下的运营组织方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运营单位虽制定，但未实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特殊情况下的运营组织方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三十条第四项 | 第六十五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565 | C19448A02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未制定并实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特殊情况下的运营组织方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运营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特殊情况下的运营组织方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三十条第四项 | 第六十五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66 | C19449A01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未保证本单位安全运营资金投入的有效实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运营单位未保证本单位安全运营资金投入的有效实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三十条第二项 | 第六十五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67 | C19449A02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未保证本单位安全运营资金投入的有效实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运营单位未保证本单位安全运营资金投入的有效实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三十条第二项 | 第六十五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68 | C19449A03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未保证本单位安全运营资金投入的有效实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运营单位未保证本单位安全运营资金投入的有效实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三十条第二项 | 第六十五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69 | C19450A01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未制定并落实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 | 未落实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三十条第一项 | 第六十五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70 | C19450A02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未制定并落实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 | 未制定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三十条第一项 | 第六十五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71 | C19451A010 |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 | 损坏车辆或者干扰车辆正常运行 | 损坏车辆或者干扰车辆正常运行的，造成安全隐患尚未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 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72 | C19451A020 |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 | 损坏车辆或者干扰车辆正常运行 | 损坏车辆或者干扰车辆正常运行，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 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73 | C19452A010 |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 | 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护栏护网等设施 | 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护栏护网等设施，造成安全隐患尚未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74 | C19452A020 |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 | 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护栏护网等设施 | 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护栏护网等设施，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75 | C19453A011 | 违法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法的个人（建筑物所有者，种植物管理者） | 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新栽种植物，妨碍行车瞭望 | 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新栽种植物，妨碍行车瞭望，未造成运营安全事故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第六十三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代履行。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 |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于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76 | C19453A021 | 违法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法的个人（建筑物所有者，种植物管理者） | 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新栽种植物，妨碍行车瞭望 | 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新栽种植物，妨碍行车瞭望，造成运营安全事故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第六十三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代履行。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 |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于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77 | C19453A012 | 违法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法的个人（建筑物所有者，种植物管理者） | 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新栽种植物，侵入轨道交通线路限界 | 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新栽种植物，侵入轨道交通线路限界，未造成运营安全事故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第六十三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代履行。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 |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于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78 | C19453A022 | 违法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法的个人（建筑物所有者，种植物管理者） | 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新栽种植物，侵入轨道交通线路限界 | 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新栽种植物，侵入轨道交通线路限界，造成运营安全事故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第六十三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代履行。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 |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于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79 | C19454A010 | 违法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法的个人 | 使用高架桥下空间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 妨碍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第六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80 | C19454A020 | 违法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法的个人 | 使用高架桥下空间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 妨碍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造成危害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第六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 |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81 | C19454A030 | 违法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法的个人 | 使用高架桥下空间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 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相关规定，存在安全隐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第六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82 | C19454A040 | 违法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法的个人 | 使用高架桥下空间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 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相关规定，存在安全隐患，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第六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 |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583 | C19455A011 |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 在作业过程中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运营安全情形，作业单位未停止作业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 在作业过程中，各项监测指标超过预警值，未积极配合采取相应措施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二十条第一款 | 第六十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84 | C19455A021 |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 在作业过程中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运营安全情形，作业单位未停止作业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 在作业过程中，各项监测指标超过控制值的，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二十条第一款 | 第六十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85 | C19455A031 |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 在作业过程中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运营安全情形，作业单位未停止作业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 在作业过程中，造成轨道交通设备设施受损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二十条第一款 | 第六十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86 | C19455A041 |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 在作业过程中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运营安全情形，作业单位未停止作业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 在作业过程中，造成限速或运营安全事故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二十条第一款 | 第六十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87 | C19455A012 |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 在作业结束后，评估认为影响运营安全的，作业单位未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 在作业结束后，评估认为影响运营安全的，作业单位虽采取补救措施，但未完全消除影响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二十条第二款 | 第六十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88 | C19455A022 |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 在作业结束后，评估认为影响运营安全的，作业单位未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 在作业结束后，评估认为影响运营安全的，作业单位未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二十条第二款 | 第六十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89 | C19456A010 | 运营单位产权单位 | 在轨道交通车站、车厢、隧道、站前广场等范围内设置广告、商业设施，影响安全标志和乘客导向标识的识别、设备设施的使用和检修，挤占疏散通道,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 广告、商业设施影响安全标志和乘客导向标识识别，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十七条第一款 |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2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90 | C19456A020 | 运营单位产权单位 | 在轨道交通车站、车厢、隧道、站前广场等范围内设置广告、商业设施，影响安全标志和乘客导向标识的识别、设备设施的使用和检修，挤占疏散通道,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 广告、商业设施影响设备设施的使用和检修、挤占疏散通道，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十七条第一款 |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5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91 | C19457A011 | 产权单位建设管理单位运营单位 | 采用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设备设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采用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十六条第一款 | 第五十七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92 | C19457A021 | 产权单位建设管理单位运营单位 | 采用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设备设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采用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设备设施，造成一般事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十六条第一款 | 第五十七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93 | C19457A031 | 产权单位建设管理单位运营单位 | 采用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设备设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采用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设备设施，造成重大事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十六条第一款 | 第五十七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94 | C19457A012 | 产权单位建设管理单位运营单位 | 未督促生产者、销售者或者安装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未督促生产者、销售者或者安装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存在安全隐患，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十六条第二款 | 第五十七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95 | C19457A022 | 产权单位建设管理单位运营单位 | 未督促生产者、销售者或者安装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未督促生产者、销售者或者安装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存在安全隐患，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十六条第二款 | 第五十七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96 | C19457A032 | 产权单位建设管理单位运营单位 | 未督促生产者、销售者或者安装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未督促生产者、销售者或者安装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存在安全隐患，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十六条第二款 | 第五十七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97 | C19458A011 | 运营单位 | 未申请综合评审擅自投入正式运营,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未申请综合评审擅自投入正式运营，未造成运营安全事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五十六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98 | C19458A021 | 运营单位 | 未申请综合评审擅自投入正式运营,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未申请综合评审擅自投入正式运营，造成运营安全事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五十六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599 | C19458A012 | 运营单位 | 经综合评审不符合正式运营条件擅自投入正式运营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经综合评审不符合正式运营条件擅自投入正式运营，未造成运营安全事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五十六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00 | C19458A022 | 运营单位 | 经综合评审不符合正式运营条件擅自投入正式运营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经综合评审不符合正式运营条件擅自投入正式运营，造成运营安全事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五十六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01 | C19459A010 | 运营单位 | 未按照规定对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和运营状况进行安全监控,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未按照规定对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营状况进行安全监控，安全监控有漏洞、缺失，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十三条第一款 | 第五十五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02 | C19459A020 | 运营单位 | 未按照规定对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和运营状况进行安全监控,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未按照规定对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营状况进行安全监控，安全监控有严重漏洞、缺失，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十三条第一款 | 第五十五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03 | C19459A030 | 运营单位 | 未按照规定对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和运营状况进行安全监控,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未按照规定对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和运营状况进行安全监控，造成运营安全事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十三条第一款 | 第五十五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604 | C19460A011 | 建设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 | 未申请试运营综合评审擅自投入试运营 | 未申请试运营综合评审擅自投入试运营，未造成运营安全事故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十二条第二款 | 第五十四条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05 | C19460A021 | 建设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 | 未申请试运营综合评审擅自投入试运营 | 未申请试运营综合评审擅自投入试运营，造成运营安全事故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十二条第二款 | 第五十四条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06 | C19460A012 | 建设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 | 综合评审不符合试运营条件擅自投入试运营 | 综合评审不符合试运营条件擅自投入试运营，未造成运营安全事故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十二条第二款 | 第五十四条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07 | C19460A022 | 建设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 | 综合评审不符合试运营条件擅自投入试运营 | 综合评审不符合试运营条件擅自投入试运营，造成运营安全事故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十二条第二款 | 第五十四条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08 | C19461B010 | 运营单位 | 未运用多种信息发布手段及时告知乘客运营计划调整等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未按照规定运用多种信息发布手段及时告知乘客运营计划调整等信息服务，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 第六十七条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609 | C19461B020 | 运营单位 | 未运用多种信息发布手段及时告知乘客运营计划调整等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未按照规定运用多种信息发布手段及时告知乘客运营计划调整等信息服务，造成投诉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 第六十七条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610 | C19462B010 | 运营单位 | 未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车行车时刻表及换乘指示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未按照规定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车行车时刻表及换乘指示信息服务，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 第六十七条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611 | C19462B020 | 运营单位 | 未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车行车时刻表及换乘指示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未按照规定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车行车时刻表及换乘指示信息服务，并造成投诉，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 第六十七条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612 | C19463B01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未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未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三十一条 | 第六十六条 |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613 | C19463B02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未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未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三十一条 | 第六十六条 |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614 | C19464A01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未建立并落实安全运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未落实安全运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三十条第三项 | 第六十五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15 | C19464A02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未建立并落实安全运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未建立安全运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三十条第三项 | 第六十五条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3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16 | C19465A010 |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 | 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 | 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造成安全隐患尚未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 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17 | C19465A020 |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 | 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 | 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 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18 | C19466A010 |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 | 擅自在高架桥梁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 擅自在高架桥梁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造成安全隐患尚未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 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19 | C19466A020 |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 | 擅自在高架桥梁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 擅自在高架桥梁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 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20 | C19467A010 |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 | 损坏或者干扰机电设备、电缆、通信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视频监控设备等 | 损坏或者干扰机电设备、电缆、通信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视频监控设备等，造成安全隐患尚未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 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21 | C19467A020 |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 | 损坏或者干扰机电设备、电缆、通信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视频监控设备等 | 损坏或者干扰机电设备、电缆、通信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视频监控设备等，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 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22 | C19468A010 |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管理者） | 未及时修剪、清除或者改移种植物，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 未及时修剪、清除或者改移种植物，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第六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实施代履行 | 对企业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623 | C19468A020 |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管理者） | 未及时修剪、清除或者改移种植物，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 未及时修剪、清除或者改移种植物，严重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造成车辆限速或运营安全事故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第六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实施代履行 | 对企业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24 | C19469A010 |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 未经运营单位同意擅自施工影响轨道交通安全 | 未经运营单位同意擅自施工，经执法单位劝阻后停工配合补办手续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十九条第一款 |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查封违法施工作业场所、扣押违法施工作业工具。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625 | C19469A020 |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 未经运营单位同意擅自施工影响轨道交通安全 | 未经运营单位同意擅自施工，不听执法单位劝阻并拒绝停工补办配合手续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十九条第一款 |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查封违法施工作业场所、扣押违法施工作业工具。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26 | C19469A030 |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 未经运营单位同意擅自施工影响轨道交通安全 | 未经运营单位同意擅自施工，对轨道交通安全构成威胁，造成轨道交通设备设施受损，影响安全运营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十九条第一款 |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查封违法施工作业场所、扣押违法施工作业工具。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27 | C19469A040 |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 未经运营单位同意擅自施工影响轨道交通安全 | 未经运营单位同意擅自施工，造成车辆限速或运营安全事故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十九条第一款 |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查封违法施工作业场所、扣押违法施工作业工具。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28 | C19470B010 | 运营单位 | 未通过静态标志标识系统，向乘客提供设施名称及其位置、设施导向、禁止行为和危险警告等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未按照规定通过静态标志标识系统，向乘客提供设施名称及其位置、设施导向、禁止行为和危险警告等信息服务，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 第六十七条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629 | C19470B020 | 运营单位 | 未通过静态标志标识系统，向乘客提供设施名称及其位置、设施导向、禁止行为和危险警告等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未按照规定通过静态标志标识系统，向乘客提供设施名称及其位置、设施导向、禁止行为和危险警告等信息服务，造成投诉，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 第六十七条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630 | C19510A020 | 运营单位 | 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第二十五条 |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31 | C19510A010 | 运营单位 | 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第二十五条 |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32 | C19511A010 | 运营单位 | 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第十九条第二款 |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33 | C19511A020 | 运营单位 | 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未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第十九条第二款 |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34 | C19512A01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发现较小及一般风险隐患，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35 | C19512A02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发现较大风险隐患，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36 | C19512A03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发现重大风险隐患，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37 | C19513A01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情节较轻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38 | C19513A02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情节一般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39 | C19513A03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40 | C19514A01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第四十一条 | 第四十九条第十一项 |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41 | C19514A02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第四十一条 | 第四十九条第十一项 |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42 | C19514A03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未配齐应急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第四十一条 | 第四十九条第十一项 |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43 | C19515A010 | 运营单位 | 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 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第十八条四十六条 | 第五十条 |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644 | C19515A020 | 运营单位 | 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 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第十八条四十六条 | 第五十条 |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45 | C19516A01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 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情节较轻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第十五条第一款 | 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46 | C19516A02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 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情节一般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第十五条第一款 | 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47 | C19516A03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 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第十五条第一款 | 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48 | C19517A01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情节较轻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第九条第一款 |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49 | C19517A02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情节一般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第九条第一款 |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50 | C19517A03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第九条第一款 |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51 | C19518A01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存在安全隐患，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第十五条第二款 | 第四十九条第九项 |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52 | C19518A02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造成较大影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第十五条第二款 | 第四十九条第九项 |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53 | C19518A03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造成重大影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第十五条第二款 | 第四十九条第九项 |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54 | C19519A01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情节较轻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第十三条第一款 |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55 | C19519A02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情节一般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第十三条第一款 |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56 | C19519A03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第十三条第一款 |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57 | C19520A010 | 违法的单位或个人 | 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 损坏、移动、遮盖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造成安全隐患尚未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 第五十三条 | 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58 | C19520A020 | 违法的单位或个人 | 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 损坏、移动、遮盖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 第五十三条 | 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59 | C19521A01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情节较轻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第十三条第二款 |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60 | C19521A02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情节一般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第十三条第二款 |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61 | C19521A030 |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情节严重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第十三条第二款 |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62 | C19626C010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一年内首次被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663 | C19626C020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一年内被处罚二次及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664 | C19632A010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两年内首次被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第八十条第二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65 | C19632A020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两年内被处罚二次及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第八十条第二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66 | C19632A030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伪造监测记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第八十条第二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67 | C19632A040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第八十条第二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68 | C19632A050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第八十条第二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669 | C19522B010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 | 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 未定期进行维修、保养，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三十六条 | 第六十四条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 | 处4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670 | C19522B020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 | 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 未保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三十六条 | 第六十四条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 | 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671 | C19522B030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 | 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 影响运营安全，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三十六条 | 第六十四条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672 | C19523B010 | 运营企业 | 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 已制定应急预案，组织演练，但未达到规定要求每年演练次数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4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673 | C19523B020 | 运营企业 | 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 已制定应急预案，但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674 | C19523B030 | 运营企业 | 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 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675 | C19524B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 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站牌或者迁移、拆除站牌，可以当场恢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 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 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676 | C19524B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 有影响乘客上下车、站牌及停靠站功能、行车安全等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 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 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677 | C19524B03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 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悬挂物品，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 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678 | C19524B04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 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搭设管线、电（光）缆等，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 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 对个人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679 | C19524B05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 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 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 对个人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680 | C19524B06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 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 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 对个人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681 | C19524B07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 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站牌或者迁移、拆除站牌，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 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682 | C19524B08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 有影响乘客上下车、站牌及停靠站功能、行车安全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 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683 | C19524B09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 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悬挂物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 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 对个人处6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684 | C19524B10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 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搭设管线、电（光）缆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 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 对个人处7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40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685 | C19524B1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 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 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 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4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686 | C19524B1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 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 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 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4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687 | C19525B010 | 运营企业 |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 |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688 | C19526B010 | 运营企业 |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 |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四十八条 |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689 | C19526B020 | 运营企业 |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 |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四十八条 |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 | 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690 | C19526B030 | 运营企业 |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 |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醒目位置设置安全应急设备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四十八条 |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 | 处8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691 | C19526B040 | 运营企业 |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 |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应急设备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四十八条 |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 |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692 | C19527C010 | 运营企业 | 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 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缺少一项，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二十六条 | 第六十一条 |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693 | C19527C020 | 运营企业 | 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 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缺少两项及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二十六条 | 第六十一条 |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694 | C19528B010 | 运营企业 | 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 | 使用未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不满的驾驶员或者不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的驾驶员、乘务员，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二十七条 |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695 | C19528B020 | 运营企业 | 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 | 使用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违规记录的驾驶员或者身心健康，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驾驶员、乘务员，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二十七条 |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 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696 | C19528B030 | 运营企业 | 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 | 使用有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饮酒后驾驶记录的驾驶员或者有吸毒、暴力犯罪记录的驾驶员、乘务员，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二十七条 |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697 | C19529B010 | 运营企业 |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 |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四十七条 |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698 | C19529B020 | 运营企业 |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 |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更新的，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四十七条 |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699 | C19530C010 | 运营企业 | 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 未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缺少一项，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二十五条 | 第六十一条 |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700 | C19530C020 | 运营企业 | 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 未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缺少两项，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二十五条 | 第六十一条 |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701 | C19530C030 | 运营企业 | 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 未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缺少三项，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二十五条 | 第六十一条 |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702 | C19530C040 | 运营企业 | 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 未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缺少四项及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二十五条 | 第六十一条 |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703 | C19531A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 | 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六十条 |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04 | C19531A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 |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六十条 |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705 | C19532B010 | 运营企业 |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但进行了考核，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二十八条 |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06 | C19532B020 | 运营企业 |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考核，但进行了培训，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二十八条 |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 | 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07 | C19532B030 | 运营企业 |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第二十八条 |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 |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08 | C19756A010 | 城市公共交通企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的 | 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交通线路1条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三款 |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 |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 | 12个月 | 3-6个月 |
| 709 | C19756A020 | 城市公共交通企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的 | 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交通线路2条至3条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三款 |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 |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4万 | 12个月 | 3-6个月 |
| 710 | C19756A030 | 城市公共交通企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的 | 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交通线路3条以上；<br>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三款 |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 |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 | 12个月 | 3-6个月 |
| 711 | C19757A010 | 城市公共交通企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二十二条 |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12 | C19757A020 | 城市公共交通企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二十二条 |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处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13 | C19757A030 | 城市公共交通企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二十二条 |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14 | C19758A010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七条第一款 |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 |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 | 12个月 | 3-6个月 |
| 715 | C19758A020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七条第一款 |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 |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4万 | 12个月 | 3-6个月 |
| 716 | C19758A030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情节严重的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七条第一款 |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 |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 | 12个月 | 3-6个月 |
| 717 | C19759A010 | 城市公共交通企 | 利用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利用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1次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三十条第三款 |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18 | C19759A020 | 城市公共交通企 | 利用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利用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2次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三十条第三款 |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19 | C19759A030 | 城市公共交通企 | 利用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利用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3次及以上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三十条第三款 |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20 | C19760A010 | 任何单位 | 未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进行作业 | 未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进行作业的行为，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轻微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第五十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21 | C19760A020 | 任何单位 | 未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进行作业 | 未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进行作业的行为，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较大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第五十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 | 12个月 | 3-6个月 |
| 722 | C19760A030 | 任何单位 | 未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进行作业 | 未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进行作业的行为，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较大损坏或者严重影响运营安全的，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第五十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723 | C19761A010 | 任何单位 | 未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 | 未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的行为，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轻微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第五十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24 | C19761A020 | 任何单位 | 未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 | 未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的行为，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较大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第五十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 | 12个月 | 3-6个月 |
| 725 | C19761A030 | 任何单位 | 未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 | 未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的行为，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较大损坏或者严重影响运营安全的，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第五十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 | 12个月 | 3-6个月 |
| 726 | C19762A010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二十七条 | 第四十八条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27 | C19762A020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二十七条 | 第四十八条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28 | C19762A030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二十七条 | 第四十八条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29 | C19763A010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中断运营服务 | 1年内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中断运营服务的行为1次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二十二条 |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30 | C19763A020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中断运营服务 | 1年内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中断运营服务的行为2次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二十二条 |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31 | C19763A030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中断运营服务 | 1年内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中断运营服务的行为3次及以上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二十二条 |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32 | C19764A010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 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 1年内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出现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的违法行为1次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十八条第二款 |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33 | C19764A020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 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 1年内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出现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的违法行为2次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十八条第二款 |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34 | C19764A030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 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 1年内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出现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的违法行为3次及以上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十八条第二款 |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35 | C19765A010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 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 | 1年内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的行为1次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二十条 |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36 | C19765A020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 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 | 1年内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的行为2次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二十条 |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37 | C19765A030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 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 | 1年内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的行为3次及以上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二十条 |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38 | C19766A010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 未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的行为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十九条 |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39 | C19766A020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 未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车辆的行为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十九条 |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40 | C19766A030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 未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的行为，拒不改正的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十九条 |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41 | C19767A010 | 任何单位 | 未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 | 未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的行为，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轻微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第五十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42 | C19767A020 | 任何单位 | 未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 | 未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的行为，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较大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第五十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 | 12个月 | 3-6个月 |
| 743 | C19767A030 | 任何单位 | 未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 | 未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的行为，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较大损坏或者严重影响运营安全的，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第五十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744 | C19768A010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 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或者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 | 1年内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对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或者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的行为1次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 |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45 | C19768A020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 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或者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 | 1年内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对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或者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的行为2次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 |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46 | C19768A030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 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或者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 | 1年内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对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或者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的行为3次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 |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47 | C19769A010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 | 1年内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的行为1次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二十二条 |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48 | C19769A020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 | 1年内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的行为2次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二十二条 |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49 | C19769A030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 | 1年内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的行为3次及以上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第二十二条 |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750 | C19136C01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十三条第九项 | 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 可处200元的罚款 | 200元罚款 | / | / |
| 751 | C19136C012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十三条第九项 | 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 可处200元的罚款 | 200元罚款 | / | / |
| 752 | C19136C013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十三条第九项 | 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 可处200元的罚款 | 200元罚款 | / | / |
| 753 | C19136C014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十三条第九项 | 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 可处200元的罚款 | 200元罚款 | / | / |
| 754 | C19137C01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客运车辆驾驶员在运营中未携带专业资格证件 | 客运车辆驾驶员在运营中未携带专业资格证件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十三条五项 |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 可处200元的罚款 | 可处200元罚款 | / | / |
| 755 | C19137C012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专业人员在运营中未携带专业资格证件 | 专业人员在运营中未携带专业资格证件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十三条第五项 |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并可处200元的罚款 | 可处200元罚款 | / | / |
| 756 | C19137C013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专业人员在运营中未携带专业资格证件 | 专业人员在运营中未携带专业资格证件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十三条第五项 |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并可处200元的罚款 | 可处200元罚款 | / | / |
| 757 | C19138B011 | 道路运输经营者 | 未对专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在职专业技能培训，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 未对专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在职专业技能培训，或安排培训不合格的专业人员上岗，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十六条第一款 | 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 处1000元的罚款 | 1000元罚款 | / | / |
| 758 | C19138B012 | 道路运输经营者 | 安排培训不合格的专业人员上岗，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 安排培训不合格的外省市驾驶员上岗，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十六条第二款 | 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 处1000元的罚款 | 1000元罚款 | / | / |
| 759 | C19139B01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第一次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八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60 | C19139B02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第二次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八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61 | C19139B03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或者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并发生交通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八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62 | C19139B012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第一次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63 | C19139B022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第二次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764 | C19139B032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或者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并发生交通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65 | C19139B013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第一次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66 | C19139B023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第二次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67 | C19139B033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或者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并发生交通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68 | C19139B014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第一次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八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69 | C19139B024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第二次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八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70 | C19139B034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或者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并发生交通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八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71 | C19139B015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第一次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72 | C19139B025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第二次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73 | C19139B035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或者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并发生交通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74 | C19139B016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第一次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第二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775 | C19139B026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第二次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第二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76 | C19139B036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或者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并发生交通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第二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77 | C19139B017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第一次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八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78 | C19139B027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第二次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八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79 | C19139B037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八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80 | C19139B018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第一次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81 | C19139B028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第二次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82 | C19139B038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83 | C19139B019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第一次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84 | C19139B029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第二次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85 | C19139B039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786 | C19140B01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第一次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87 | C19140B02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第二次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 |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88 | C19140B03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或者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发生交通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 |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89 | C19140B012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第一次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90 | C19140B022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第二次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 |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91 | C19140B032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发生交通事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 |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92 | C19140B013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第一次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93 | C19140B023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第二次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 |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94 | C19140B033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或者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并发生交通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 |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95 | C19140B014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第一次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96 | C19140B024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第二次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 |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97 | C19140B034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并发生交通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798 | C19140B015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第一次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799 | C19140B025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第二次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 |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00 | C19140B035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 |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01 | C19140B016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第一次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02 | C19140B026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第二次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 |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03 | C19140B036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 |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04 | C19141B11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第一次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一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05 | C19141B12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第二次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一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06 | C19141B13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未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并发生交通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一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07 | C19141B21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第一次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08 | C19141B22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第二次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09 | C19141B23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并发生交通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10 | C19141B112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第一次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一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11 | C19141B122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第二次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一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12 | C19141B132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一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813 | C19141B212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第一次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14 | C19141B222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第二次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15 | C19141B232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16 | C19141B113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第一次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一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17 | C19141B123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第二次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一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18 | C19141B133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并发生交通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一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19 | C19141B213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第一次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20 | C19141B223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第二次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21 | C19141B233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并发生交通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22 | C19142C01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六条 | 第三十六条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 | 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823 | C19142C012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六条 | 第三十六条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 | 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824 | C19142C013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六条 | 第三十六条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 | 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825 | C19144B011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 两年内第一次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九条 | 第三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26 | C19144B021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 两年内第二次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九条 | 第三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827 | C19144B031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或者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较大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九条 | 第三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28 | C19144B012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 两年内第一次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九条 | 第三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29 | C19144B022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 两年内第二次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九条 | 第三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30 | C19144B032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或者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较大，或者情节严重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九条 | 第三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31 | C19144B013 | 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者 |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 两年内第一次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九条 | 第三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32 | C19144B023 | 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者 |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 两年内第二次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九条 | 第三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33 | C19144B033 | 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者 |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或者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较大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九条 | 第三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34 | C19144B014 | 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 |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 两年内第一次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九条 | 第三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35 | C19144B024 | 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 |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 两年内第二次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九条 | 第三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36 | C19144B034 | 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 |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或者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较大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九条 | 第三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37 | C19145A01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 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十二条第二款 | 第五十二条 | 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 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 12个月 | 3-6个月 |
| 838 | C19145A012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 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十二条第二款 | 第五十二条 | 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 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 12个月 | 3-6个月 |
| 839 | C19145A013 | 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 | 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 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十二条第二款 | 第五十二条 | 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 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 12个月 | 3-6个月 |
| 840 | C19147A010 |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 伪造《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 伪造《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 第四十条 |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 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841 | C19147B012 | 非法道路货运经营者 | 伪造《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 伪造《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 第四十条 |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 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842 | C19149B01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 | 收缴非法转让、出租的经营许可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收缴非法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 |
| 843 | C19149B02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 | 收缴非法转让、出租的经营许可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收缴非法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 |
| 844 | C19149B03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 | 收缴非法转让、出租的经营许可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收缴非法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 |
| 845 | C19149B012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非法转让、出租车辆营运证 | 非法转让、出租车辆营运证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三条 | 第六十六条 |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收缴有关证件，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 |
| 846 | C19149B022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非法转让、出租车辆营运证 | 非法转让、出租车辆营运证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三条 | 第六十六条 |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收缴有关证件，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 |
| 847 | C19149B032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非法转让、出租车辆营运证 | 非法转让、出租车辆营运证两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三条 | 第六十六条 |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收缴有关证件，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 |
| 848 | C19149B013 | 客运站经营者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 |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收缴非法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 |
| 849 | C19149B023 | 客运站经营者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 |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收缴非法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 |
| 850 | C19149B033 | 客运站经营者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或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 |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收缴非法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 |
| 851 | C19149B014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收缴有关证件，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 |
| 852 | C19149B024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收缴有关证件，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 |
| 853 | C19149B034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收缴有关证件，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 |
| 854 | C19149B015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非法转让、出租车辆营运证 | 非法转让、出租车辆营运证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收缴有关证件，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 |
| 855 | C19149B025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非法转让、出租车辆营运证 | 非法转让、出租车辆营运证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收缴有关证件，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 |
| 856 | C19149B035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非法转让、出租车辆营运证 | 非法转让、出租车辆营运证两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或者造情节严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收缴有关证件，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857 | C19149B016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转、租5辆(不含)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 |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收缴有关证件，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 |
| 858 | C19149B026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转、租5辆以上10辆(不含)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 |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收缴有关证件，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 |
| 859 | C19149B036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转、租10辆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 |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收缴有关证件，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 |
| 860 | C19150A010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经责令投保拒不投保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五条 | 第六十七条 | 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12个月 | 3-6个月 |
| 861 | C19150A01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经责令限期投保仍拒不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经责令限期投保仍拒不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六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 |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12个月 | 3-6个月 |
| 862 | C19150A012 | 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者 | 经责令限期投保仍拒不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经责令限期投保仍拒不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12个月 | 3-6个月 |
| 863 | C19154B01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 |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条 |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64 | C19154B02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 |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条 |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65 | C19154B03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 |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条 |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66 | C19154B012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 擅自改装核载10吨（不含）以下载货车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条 |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67 | C19154B022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 擅自改装核载10吨以上20吨（不含）以下载货车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条 |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68 | C19154B032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 擅自改装核载20吨以上30吨（不含）以下载货车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条 |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69 | C19154B042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 擅自改装核载30吨以上载货车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条 |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70 | C19154B013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 |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为轻、微型货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六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71 | C19154B023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 |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为中型货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六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72 | C19154B033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 |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为重型(挂车)货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六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73 | C19154B014 | 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为轻、微型货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874 | C19154B024 | 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为中型货车的 |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为中型货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75 | C19154B034 | 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为重型(挂车)货车的 |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为重型(挂车)货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76 | C19155A01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强行招揽旅客 |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招揽旅客，两年内首次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877 | C19155A02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强行招揽旅客 |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招揽旅客，两年内再次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878 | C19155A03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强行招揽旅客 |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招揽旅客，两年内第三次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879 | C19155A03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强行招揽旅客 | 两年内三次以上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招揽旅客，或者严重扰乱客运市场秩序、欺行霸市，或者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6个月 | / |
| 880 | C19155A012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强行招揽货物 | 两年内首次强行招揽货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 |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881 | C19155A022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强行招揽货物 | 两年内第二次强行招揽货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 |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882 | C19155A032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强行招揽货物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强行招揽货物，或者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欺行霸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 |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6个月 | / |
| 883 | C19156A011 | 班线客运经营者 | 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 | 除北京市定制客运以外，沿途揽客或站外上客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十八条第六项 | 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884 | C19156A021 | 班线客运经营者 | 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 | 除北京市定制客运以外，沿途揽客或站外上客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十八条第六项 | 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885 | C19156A031 | 班线客运经营者 | 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 | 除北京市定制客运以外，沿途揽客或站外上客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十八条第六项 | 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886 | C19156A041 | 班线客运经营者 | 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 | 除北京市定制客运以外，沿途揽客或站外上客，情节严重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十八条第六项 | 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36个月 | / |
| 887 | C19156A012 | 班线客运经营者 |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 |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888 | C19156A022 | 班线客运经营者 |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 |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情节严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36个月 | / |
| 889 | C19156A013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正班车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 始发地或目的地在本市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正班车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890 | C19156A023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正班车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 始发地或目的地在本市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正班车的线路、站点运行的，情节严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6个月 | / |
| 891 | C19158B010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892 | C19158B020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2个月 | 3-6个月 |
| 893 | C19159A010 | 包车客运经营者 | 运营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 | 除执行特殊任务以外，运营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894 | C19159A020 | 包车客运经营者 | 运营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 | 除执行特殊任务以外，运营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情节严重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895 | C19160C01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客运车辆在运营中未保持车内通道的畅通 | 客运车辆在运营中未保持车内通道的畅通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 可处200元的罚款 | 可处200元罚款 | / | / |
| 896 | C19160C012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客运车辆在运营中未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随车运输行李的平稳和固定 | 客运车辆在运营中未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随车运输行李的平稳和固定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 可处200元的罚款 | 可处200元罚款 | / | / |
| 897 | C19162C010 | 班线客运经营者 | 未在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之日前7日在运输沿线各站发布公告，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改正的 | 未在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之日前7日在运输沿线各站发布公告，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改正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十九条第二款 |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 处1000元的罚款 | 1000元罚款 | / | / |
| 898 | C19163A010 | 班线客运经营者 | 违反统一售票制度擅自在站外组织客源 | 除北京市定制客运以外，违反统一售票制度擅自在站外组织客源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十八条第五项 |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影响客运市场秩序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899 | C19163A020 | 班线客运经营者 | 违反统一售票制度擅自在站外组织客源 | 除北京市定制客运以外，违反统一售票制度擅自在站外组织客源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十八条第五项 |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影响客运市场秩序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00 | C19163A030 | 班线客运经营者 | 违反统一售票制度擅自在站外组织客源 | 除北京市定制客运以外，违反统一售票制度擅自在站外组织客源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十八条第五项 |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影响客运市场秩序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01 | C19163A040 | 班线客运经营者 | 违反统一售票制度擅自在站外组织客源 | 除北京市定制客运以外，违反统一售票制度擅自在站外组织客源严重影响客运市场秩序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十八条第五项 |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影响客运市场秩序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36个月 | / |
| 902 | C19164A010 | 包车客运经营者 | 招揽包车合同之外的旅客乘车 | 招揽包车合同之外的旅客乘车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03 | C19164A020 | 包车客运经营者 | 招揽包车合同之外的旅客乘车 | 招揽包车合同之外的旅客乘车，情节严重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04 | C19165A010 | 包车客运经营者 | 未持有效的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 | 未持有效的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05 | C19165A020 | 包车客运经营者 | 未持有效的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 | 未持有效的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情节严重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06 | C19166A010 | 包车客运经营者 | 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 | 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07 | C19166A020 | 包车客运经营者 | 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 | 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情节严重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908 | C19168A011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 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在10辆（不含）以下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六十六条 | 六十六条 | 停业整顿 | 停业整顿5天 | 12个月 | 3-6个月 |
| 909 | C19168A021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 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在10辆以上20辆（不含）以下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六十六条 | 六十六条 | 停业整顿 | 停业整顿10天 | 12个月 | 3-6个月 |
| 910 | C19168A031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 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在20辆以上30辆（不含）以下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六十六条 | 六十六条 | 停业整顿 | 停业整顿15天 | 12个月 | 3-6个月 |
| 911 | C19168A041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 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在30辆及以上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六十六条 | 六十六条 | 停业整顿 | 停业整顿20天 | 12个月 | 3-6个月 |
| 912 | C19168A051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br>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六十六条 | 六十六条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6个月 | / |
| 913 | C19168A012 | 道路货运车辆驾驶员 |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3次以上不满5次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六十六条 | 六十六条 |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 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10日 | / | / |
| 914 | C19168A022 | 道路货运车辆驾驶员 |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5次以上不满8次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六十六条 | 六十六条 |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 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30日 | / | / |
| 915 | C19168A013 | 道路货运车辆驾驶员 |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8次以上；<br>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六十六条 | 六十六条 |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 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1年 | / | / |
| 916 | C19169A011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 苫盖不严，未发生脱落、扬撒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17 | C19169A021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 没有苫盖，未发生脱落、扬撒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18 | C19169A031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 发生脱落、扬撒路面长度20米(不含)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19 | C19169A041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 发生脱落、扬撒路面长度20米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20 | C19169A051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 发生脱落、扬撒，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36个月 | / |
| 921 | C19169A012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 苫盖不严，未发生脱落、扬撒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22 | C19169A022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 没有苫盖，未发生脱落、扬撒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23 | C19169A032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 发生脱落、扬撒路面长度20米(不含)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24 | C19169A042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 发生脱落、扬撒路面长度20米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925 | C19169A052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 发生脱落、扬撒，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36个月 | / |
| 926 | C19170C011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外省市货运经营者驻京从事货物运输，未向经营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 | 外省市货运经营者驻京从事货物运输，未向经营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二十九条 |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 处1000元的罚款 | 1000元罚款 | / | / |
| 927 | C19170B002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外省市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驻京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未向经营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逾期未改 | 外省市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驻京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未向经营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二十九条 |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 处1000元的罚款 | 1000元罚款 | / | / |
| 928 | C19171A010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929 | C19171A020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930 | C19171A030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既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又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931 | C19171A040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932 | C19172A011 | 托运人 | 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 两年内一次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933 | C19172A021 | 托运人 | 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 两年内二次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934 | C19172A031 | 托运人 | 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935 | C19172A041 | 托运人 | 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 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936 | C19172A012 | 托运人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 两年内一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937 | C19172A022 | 托运人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 两年内二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938 | C19172A032 | 托运人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939 | C19172A042 | 托运人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940 | C19173A011 | 托运人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未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两年内一次未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941 | C19173A021 | 托运人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未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两年内二次未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942 | C19173A031 | 托运人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未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两年内三次未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943 | C19173A041 | 托运人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未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未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944 | C19173A012 | 托运人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两年内一次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945 | C19173A022 | 托运人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两年内二次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946 | C19173A032 | 托运人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两年内三次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947 | C19173A042 | 托运人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948 | C19174A010 | 托运人 |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Ⅲ类包装危险化学品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949 | C19174A020 | 托运人 |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Ⅱ类包装危险化学品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950 | C19174A030 | 托运人 |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Ⅰ类包装危险化学品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951 | C19174A040 | 托运人 |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拒不改正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952 | C19175A011 | 托运人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III类包装危险化学品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953 | C19175A021 | 托运人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Ⅱ类包装危险化学品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954 | C19175A031 | 托运人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Ⅰ类包装危险化学品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955 | C19175A041 | 托运人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2次及以上，拒不改正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956 | C19175A012 | 托运人 | 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将III类包装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957 | C19175A022 | 托运人 | 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将Ⅱ类包装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958 | C19175A032 | 托运人 | 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将Ⅰ类包装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959 | C19175A042 | 托运人 | 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2次及以上，拒不改正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960 | C19176A010 |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三十七条 | 第三十七条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61 | C19176A020 |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的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三十七条 | 第三十七条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62 | C19177A011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63 | C19177A021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第一次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64 | C19177A031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第二次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65 | C19177A041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966 | C19177A012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 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67 | C19177A022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第一次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68 | C19177A032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第二次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69 | C19177A042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70 | C19177A013 |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 |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71 | C19177A023 |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 |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第一次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72 | C19177A033 |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 |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第二次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73 | C19177A043 |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 |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74 | C19177A014 |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 |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 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75 | C19177A024 |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 |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第一次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76 | C19177A034 |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 |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第二次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77 | C19177A044 |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 |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978 | C19178A011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押运人员或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979 | C19178A021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980 | C19178A031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以上人员均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981 | C19178A041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以上各类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两年内查处两次以上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982 | C19178A012 |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 |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押运人员或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第2目第九条第二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983 | C19178A022 |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 |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第2目第九条第二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984 | C19178A032 |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 |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以上人员均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第2目第九条第二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985 | C19178A042 |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 |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以上各类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年内查处2次以上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第2目第九条第二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986 | C19179B011 | 非法旅游客运车辆驾驶员 |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 未载客运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九条 | 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987 | C19179B021 | 非法旅游客运车辆驾驶员 |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 载客运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九条 | 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988 | C19179B012 | 道路客运车辆驾驶员 |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 未载客运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九条 | 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989 | C19179B022 | 道路客运车辆驾驶员 |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 载客运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九条 | 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990 | C19179B013 | 非法道路货运车辆驾驶员 |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 未载货运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二十二条 | 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991 | C19179B023 | 非法道路货运车辆驾驶员 |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 载货运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二十二条 | 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992 | C19179B014 | 放射性物品运输驾驶员 |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 | 未装载放射性物品的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七条、第八条 | 第四十条 | 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 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993 | C19179B024 | 放射性物品运输驾驶员 |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 | 装载放射性物品的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七条、第八条 | 第四十条 | 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994 | C19181B011 | 道路客运车辆驾驶员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 两年内第一次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995 | C19181B021 | 道路客运车辆驾驶员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 两年内第二次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996 | C19181B031 | 道路客运车辆驾驶员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997 | C19181C012 | 非法道路货运车辆驾驶员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br>（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br>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 | 处200元罚款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998 | C19182A010 | 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人员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 两年内首次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第六条第三款 |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999 | C19182A020 | 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人员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 两年内两次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第六条第三款 |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000 | C19182A030 | 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人员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第六条第三款 |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001 | C19183B011 | 道路客运车辆驾驶员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 两年内第一次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第三十五条 |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002 | C19183B021 | 道路客运车辆驾驶员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 两年内第二次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第三十五条 |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003 | C19183B031 | 道路客运车辆驾驶员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第三十五条 |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004 | C19183C012 | 非法道路货运车辆驾驶员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车辆，情节较轻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br>（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br>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 | 处200元罚款 | / | / |
| 1005 | C19184A010 | 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人员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 两年内首次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第三十五条 |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006 | C19184A020 | 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人员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 两年内两次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第三十五条 |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 |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007 | C19184A030 | 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人员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第三十五条 |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008 | C19186A011 | 道路客运从业人员 | 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逾期未改正 | 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第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 | 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 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 / | / |
| 1009 | C19186A012 | 道路货运从业人员 | 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逾期未改正 | 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 | 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 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 / | / |
| 1010 | C19186A013 | 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从业人员 | 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逾期未改正 | 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 | 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 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 / | / |
| 1011 | C19187A001 | 非法道路客运车辆驾驶员 | 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 | 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 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 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 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 / | / |
| 1012 | C19187A012 | 非法道路货运驾驶员 | 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 | 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 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 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 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 / | / |
| 1013 | C19187A003 | 非法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 | 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 | 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 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 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 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 / | / |
| 1014 | C19188B011 | 客运站经营者 |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七十条第一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15 | C19188B021 | 客运站经营者 |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七十条第一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16 | C19188B031 | 客运站经营者 |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两年内被查处三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七十条第一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17 | C19188B041 | 客运站经营者 |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两年内被查处四次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七十条第一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18 | C19188B012 | 客运站经营者 |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七十条第一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19 | C19188B022 | 客运站经营者 |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七十条第一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20 | C19188B032 | 客运站经营者 |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两年内被查处三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七十条第一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021 | C19188B042 | 客运站经营者 |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两年内被查处四次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七十条第一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22 | C19188B013 | 客运站经营者 |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23 | C19188B023 | 客运站经营者 |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24 | C19188B033 | 客运站经营者 |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两年内被查处三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25 | C19188B043 | 客运站经营者 |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两年内被查处四次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七十条第一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26 | C19188B014 | 客运站经营者 |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条第二款 | 第七十条第一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27 | C19188B024 | 客运站经营者 |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条第二款 | 第七十条第一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28 | C19188B034 | 客运站经营者 |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两年内被查处三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条第二款 | 第七十条第一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29 | C19188B044 | 客运站经营者 |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两年内被查处四次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条第二款 | 第七十条第一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30 | C19188B015 | 货运站经营者 |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31 | C19188B025 | 货运站经营者 |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32 | C19188B035 | 货运站经营者 |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两年内被查处三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33 | C19188B045 | 货运站经营者 |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两年内被查处四次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34 | C19188B016 | 货运站经营者 | 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条第二款 |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35 | C19188B026 | 货运站经营者 | 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条第二款 |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36 | C19188B036 | 货运站经营者 | 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两年内被查处三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条第二款 |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37 | C19188B046 | 货运站经营者 | 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两年内被查处四次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条第二款 |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38 | C19188B017 | 货运站经营者 |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39 | C19188B027 | 货运站经营者 |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40 | C19188B037 | 货运站经营者 |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两年内被查处三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41 | C19188B047 | 货运站经营者 |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两年内被查处四次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42 | C19188B018 | 货运站经营者 |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43 | C19188B028 | 货运站经营者 |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44 | C19188B038 | 货运站经营者 |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两年内被查处三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45 | C19188B048 | 货运站经营者 |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两年内被查处四次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46 | C19190B011 | 客运站经营者 | 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 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047 | C19190B012 | 客运站经营者 | 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 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 |
| 1048 | C19190B003 | 货运站经营者 | 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 | 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3个月 | / |
| 1049 | C19191B011 | 客运站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公示投诉举报电话，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 未按照规定公示投诉举报电话，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 处3000元的罚款 | 3000元罚款 | 3个月 | / |
| 1050 | C19191B002 | 货运站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公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 未按照规定公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 处3000元的罚款 | 3000元罚款 | 3个月 | / |
| 1051 | C19192B010 | 客运站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制定客流高峰期间的备班运力储备计划和加班运营计划，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未按照规定制定客流高峰期间的备班运力储备计划和加班运营计划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三条 |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 处3000元的罚款 | 3000元罚款 | 3个月 | / |
| 1052 | C19193B010 | 客运站经营者 | 安排的加班车辆的技术等级不符合运营班线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安排的加班车辆的技术等级不符合运营班线要求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三条 | 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 处3000元的罚款 | 3000元罚款 | 3个月 | / |
| 1053 | C19194B001 | 货运代理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 | 未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 处1000元的罚款 | 1000元罚款 | 3个月 | / |
| 1054 | C19194B002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 未向经营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 | 未向经营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 处1000元罚款 | 1000元罚款 | 3个月 | / |
| 1055 | C19195B010 | 货运代理经营者 | 将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相应合法资格的货运经营者承运 | 将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相应合法资格的货运经营者承运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第六十二条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56 | C19195B020 | 货运代理经营者 | 将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相应合法资格的货运经营者承运 | 两年内二次将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相应合法资格的货运经营者承运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第六十二条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57 | C19195B030 | 货运代理经营者 | 将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相应合法资格的货运经营者承运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将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相应合法资格的货运经营者承运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第六十二条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058 | C19196A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 指使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 第六十八条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59 | C19196A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 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 第六十八条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60 | C19197A011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五条 | 第七十一条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61 | C19197A021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五条 | 第七十一条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62 | C19197A031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五条 | 第七十一条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63 | C19197A041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 |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五条 | 第七十一条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64 | C19197A051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 |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五条 | 第七十一条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停业整顿15天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065 | C19197A012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第七十一条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66 | C19197A022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第七十一条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067 | C19197A032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第七十一条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68 | C19197A042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第七十一条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69 | C19197A052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第七十一条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停业整顿15天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070 | C19197A013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擅自改装机动车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五条 | 第七十一条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71 | C19197A023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擅自改装机动车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五条 | 第七十一条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72 | C19197A033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擅自改装机动车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五条 | 第七十一条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73 | C19197A043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擅自改装机动车 |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五条 | 第七十一条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74 | C19197A053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擅自改装机动车 |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五条 | 第七十一条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停业整顿15天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075 | C19198A01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76 | C19198A02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77 | C19198A03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78 | C19198A04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79 | C19198A05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 停业整顿15天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080 | C19199A01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和公示制度，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 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和公示制度，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两年内被查处一次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八条 |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停业整顿 |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081 | C19199A02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和公示制度，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 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和公示制度，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两年内被查处二次或二次以上，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八条 |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停业整顿 | 5日以上10日以下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82 | C19199A03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和公示制度，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 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和公示制度，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并造成消费者较大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八条 |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停业整顿 | 10日以上15日以下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83 | C19200A01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分项计算工时费、材料费或者将结算清单交付托修方，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 未按照规定分项计算工时费、材料费或者将结算清单交付托修方，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两年内被查处一次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停业整顿 |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84 | C19200A02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分项计算工时费、材料费或者将结算清单交付托修方，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 未按照规定分项计算工时费、材料费或者将结算清单交付托修方，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两年内被查处二次或二次以上，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停业整顿 | 5日以上10日以下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85 | C19200A03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分项计算工时费、材料费或者将结算清单交付托修方，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 未按照规定分项计算工时费、材料费或者将结算清单交付托修方，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并造成消费者较大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停业整顿 | 10日以上15日以下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86 | C19201A01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使用的机动车维修设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 使用的机动车维修设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两年内被查处一次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停业整顿 |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87 | C19201A02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使用的机动车维修设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 使用的机动车维修设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两年内被查处二次或二次以上，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停业整顿 | 5日以上10日以下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88 | C19201A03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使用的机动车维修设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 使用的机动车维修设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并造成消费者较大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停业整顿 | 10日以上15日以下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89 | C19205A011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 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 | 第一次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90 | C19205A021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 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 | 第二次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91 | C19205A031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 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92 | C19205A012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 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运 | 第一次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运输危险货物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93 | C19205A022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 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运 | 第二次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运输危险货物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94 | C19205A032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 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运输危险货物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运输危险货物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95 | C19206A011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 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运输 | 第一次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运输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96 | C19206A021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 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运输 | 第二次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运输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97 | C19206A031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 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运输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运输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98 | C19206A012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 从事我国国内道路货物运输 | 第一次从事我国国内道路货物运输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 | 12个月 | 3-6个月 |
| 1099 | C19206A022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 从事我国国内道路货物运输 | 第二次从事我国国内道路货物运输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00 | C19206A032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 从事我国国内道路货物运输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从事我国国内道路货物运输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101 | C19207A011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 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 | 第一次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02 | C19207A021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 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 | 第二次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03 | C19207A031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 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04 | C19207A012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 在我国境内自行招揽旅客 | 第一次在我国境内自行招揽旅客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05 | C19207A022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 在我国境内自行招揽旅客 | 第二次在我国境内自行招揽旅客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06 | C19207A032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 在我国境内自行招揽旅客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在我国境内自行招揽旅客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07 | C19208B010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 | 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 | 第一次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108 | C19208B020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 | 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 | 第二次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109 | C19208B030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 | 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110 | C19209B010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 | 两年内第一次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十九条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111 | C19209B020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 | 两年内第二次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十九条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运输，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112 | C19209B030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 | 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十九条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运输，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113 | C19210A011 |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1.在非节日、非重大活动、非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非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检查发现的；<br>2.五年内首次被检查发现的；<br>3.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和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八条、第十条 |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14 | C19210A021 |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1.在元旦、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假日或者体育赛事、服贸会等较大活动或者春运、旅游旺季特殊时段被检查发现的；<br>2.五年内第二次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一次的；<br>3.存在漫天要价、乘人之危等损害乘客财产安全的；<br>4.故意损毁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或执法车辆等执法装备的；<br>5.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证据的；<br>6.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br>7.扰乱交通运输场站或繁华商圈交通运输环境秩序，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八条、第十条 |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115 | C19210A031 |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1.在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节假日或者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检查发现的；<br>2.在政府督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黑车”聚集强烈地区被检查发现的；<br>3.五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两次及两次以上的；<br>4.存在辱骂、殴打等损害乘客人身安全的；<br>5.故意殴打、冲撞执法人员造成执法人员人身损害的；<br>6.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br>7.上一个裁量阶次1-7项规定的情形同时存在2项及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八条、第十条 |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16 | C19210A012 |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经营 | 1.在非节日、非重大活动、非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非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检查发现的；<br>2.在核心区以外重要旅游景被检查发现的；<br>3.五年内首次被检查发现的；<br>4.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和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八条、第十条 |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17 | C19210A022 |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经营 | 1.在元旦、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假日或者体育赛事、服贸会等较大活动或者春运、旅游旺季特殊时段被检查发现的；<br>2.在核心区旅游景区被检查发现的；<br>3.五年内第二次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一次的；<br>4.存在漫天要价、乘人之危等损害乘客财产安全的；<br>5.故意损毁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或执法车辆等执法装备的；<br>6.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证据的；<br>7.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br>8.扰乱交通运输场站或繁华商圈交通运输环境秩序，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八条、第十条 |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18 | C19210A032 |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经营 | 1.在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节假日或者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检查发现的；<br>2.在政府督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黑车”聚集强烈地区被检查发现的；<br>3.五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两次及两次以上的；<br>4.存在辱骂、殴打等损害乘客人身安全的；<br>5.故意殴打、冲撞执法人员造成执法人员人身损害的；<br>6.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br>7.上一个裁量阶次1-8项规定的情形同时存在2项及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八条、第十条 |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19 | C19210A013 |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 | 1.在非节日、非重大活动、非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非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检查发现的；<br>2.五年内首次被检查发现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五条、第六条 |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20 | C19210A023 |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 | 1.在元旦、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假日或者体育赛事、服贸会等较大活动或者春运、旅游旺季特殊时段被检查发现的；<br>2.五年内第二次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一次的；<br>3.存在漫天要价、乘人之危等损害乘客财产安全的；<br>4.故意损毁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或执法车辆等执法装备的；<br>5.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证据的；<br>6.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br>7.扰乱交通运输场站或繁华商圈交通运输环境秩序，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五条、第六条 |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121 | C19210A033 |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 | 1.在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节假日或者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检查发现的；<br>2.在政府督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黑车”聚集强烈地区被检查发现的；<br>3.五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两次及两次以上的；<br>4.存在辱骂、殴打等损害乘客人身安全的；<br>5.故意殴打、冲撞执法人员造成执法人员人身损害的；<br>6.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br>7.上一个裁量阶次1-7项规定的情形同时存在2项及以上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五条、第六条 |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22 | C19211A010 |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 1.在非节日、非重大活动、非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非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检查发现的；<br>2.五年内首次被检查发现的；<br>3.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和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23 | C19211A020 |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 1.在元旦、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假日或者体育赛事、服贸会等较大活动或者春运、旅游旺季特殊时段被检查发现的；<br>2.五年内第二次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一次的；<br>3.存在漫天要价、乘人之危等损害乘客财产安全的；<br>4.故意损毁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或执法车辆等执法装备的；<br>5.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证据的；<br>6.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br>7.扰乱交通运输场站或繁华商圈交通运输环境秩序，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24 | C19211A030 |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 1.在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节假日或者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检查发现的；<br>2.在政府督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黑车”聚集强烈地区被检查发现的；<br>3.五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两次及两次以上的；<br>4.存在辱骂、殴打等损害乘客人身安全的；<br>5.故意殴打、冲撞执法人员造成执法人员人身损害的；<br>6.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br>7.上一个裁量阶次1-7项规定的情形同时存在2项及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25 | C19212A010 |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1.在非节日、非重大活动、非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非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检查发现的；<br>2.五年内首次被检查发现的；<br>3.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和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126 | C19212A020 |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1.在元旦、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假日或者体育赛事、服贸会等较大活动或者春运、旅游旺季特殊时段被检查发现的；<br>2.五年内第二次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一次的；<br>3.存在漫天要价、乘人之危等损害乘客财产安全的；<br>4.故意损毁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或执法车辆等执法装备的；<br>5.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证据的；<br>6.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br>7.扰乱交通运输场站或繁华商圈交通运输环境秩序，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27 | C19212A030 |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1.在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节假日或者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检查发现的；<br>2.在政府督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黑车”聚集强烈地区被检查发现的；<br>3.五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两次及两次以上的；<br>4.存在辱骂、殴打等损害乘客人身安全的；<br>5.故意殴打、冲撞执法人员造成执法人员人身损害的；<br>6.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br>7.上一个裁量阶次1-7项规定的情形同时存在2项及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28 | C19213A010 |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1.在非节日、非重大活动、非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非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检查发现的；<br>2.五年内首次被检查发现的；<br>3.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和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29 | C19213A020 |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1.在元旦、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假日或者体育赛事、服贸会等较大活动或者春运、旅游旺季特殊时段被检查发现的；<br>2.五年内第二次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一次的；<br>3.存在漫天要价、乘人之危等损害乘客财产安全的；<br>4.故意损毁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或执法车辆等执法装备的；<br>5.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证据的；<br>6.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br>7.扰乱交通运输场站或繁华商圈交通运输环境秩序，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30 | C19213A030 |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1.在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节假日或者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检查发现的；<br>2.在政府督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黑车”聚集强烈地区被检查发现的；<br>3.五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两次及两次以上的；<br>4.存在辱骂、殴打等损害乘客人身安全的；<br>5.故意殴打、冲撞执法人员造成执法人员人身损害的；<br>6.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br>7.上一个裁量阶次1-7项规定的情形同时存在2项及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31 | C19214A010 | 非法道路货运经营者（不含4.5吨以下普通货物运输） |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运经营 | 两年内首次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132 | C19214A020 | 非法道路货运经营者（不含4.5吨以下普通货物运输） |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运经营 | 两年内被发现两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33 | C19214A030 | 非法道路货运经营者（不含4.5吨以下普通货物运输） |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运经营 | 两年内被发现三次及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34 | C19215A010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货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运经营 | 两年内第一次被处罚或者发生轻微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35 | C19215A020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货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运经营 | 两年内第二次被处罚或者发生一般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36 | C19215A030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货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运经营 | 两年内被处罚三次及以上或者发生严重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37 | C19216A010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运经营 | 两年内第一次被处罚，或者发生轻微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38 | C19216A020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运经营 | 两年内第二次被处罚，或者发生一般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139 | C19216A030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运经营 | 两年内被处罚三次及以上的，或者发生严重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140 | C19217B010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 |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二十五条 | 第九十七条 |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141 | C19217B020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 |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二十五条 | 第九十七条 |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142 | C19217B030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 |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二十五条 | 第九十七条 |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143 | C19218B011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 |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运经营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144 | C19220A010 | 非法客运站经营者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 使用失效、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 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45 | C19220A020 | 非法客运站经营者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 使用失效、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违法所得满5000元且不足1万元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 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 | 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46 | C19220A030 | 非法客运站经营者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 使用失效、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违法所得满1万元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 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47 | C19220A040 | 非法客运站经营者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 使用伪造、变造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 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 |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48 | C19220A050 | 非法客运站经营者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 使用伪造、变造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违法所得满5000元且不足1万元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 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 |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49 | C19220A060 | 非法客运站经营者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 使用伪造、变造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违法所得满1万元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 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50 | C19221A010 | 非法客运站经营者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六十九条 | 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 | 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51 | C19221A020 | 非法客运站经营者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违法所得满5000元且不足1万元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六十九条 | 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 | 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52 | C19221A030 | 非法客运站经营者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违法所得满1万元且不足3万元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六十九条 | 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53 | C19221A040 | 非法客运站经营者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违法所得满3万元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六十九条 | 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54 | C19224A011 | 非法危险货物运输单位或个人 |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 1.在非节日、非重大活动、非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非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检查发现的；<br>2.五年内首次被检查发现的；<br>3.造成一般事故隐患的；<br>4.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和严重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55 | C19224A021 | 非法危险货物运输单位或个人 |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 1.在元旦、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假日或者体育赛事、服贸会等较大活动或者春运、旅游旺季特殊时段被检查发现的；<br>2.五年内第二次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一次的；<br>3.故意损毁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或执法车辆等执法装备的；<br>4.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证据的；<br>5.造成较大事故的；<br>6.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br>7.扰乱交通运输场站或繁华商圈交通运输环境秩序，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156 | C19224A031 | 非法危险货物运输单位或个人 |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 1.在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节假日或者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检查发现的；<br>2.在政府督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黑车”聚集强烈地区被检查发现的；<br>3.五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两次及两次以上的；<br>4.故意殴打、冲撞执法人员造成执法人员人身损害的；<br>5.造成重大事故的；<br>6.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br>7.上一个裁量阶次1-7项规定的情形同时存在2项及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57 | C19224A012 | 非法危险货物运输单位或个人 |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1.在非节日、非重大活动、非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非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检查发现的；<br>2.五年内首次被检查发现的；<br>3.造成一般事故隐患的；<br>4.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和严重后果。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58 | C19224A022 | 非法危险货物运输单位或个人 |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1.在元旦、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假日或者体育赛事、服贸会等较大活动或者春运、旅游旺季特殊时段被检查发现的；<br>2.五年内第二次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一次的；<br>3.故意损毁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或执法车辆等执法装备的；<br>4.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证据的；<br>5.造成较大事故的；<br>6.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br>7.扰乱交通运输场站或繁华商圈交通运输环境秩序，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59 | C19224A032 | 非法危险货物运输单位或个人 |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1.在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节假日或者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检查发现的；<br>2.在政府督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黑车”聚集强烈地区被检查发现的；<br>3.五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两次及两次以上的；<br>4.故意殴打、冲撞执法人员造成执法人员人身损害的；<br>5.造成重大事故的；<br>6.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br>7.上一个裁量阶次1-7项规定的情形同时存在2项及以上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60 | C19225A010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1.在非节日、非重大活动、非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非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检查发现的；<br>2.五年内首次被检查发现的；<br>3.造成一般事故隐患的；<br>4.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和严重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61 | C19225A020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1.在元旦、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假日或者体育赛事、服贸会等较大活动或者春运、旅游旺季特殊时段被检查发现的；<br>2.五年内第二次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一次的；<br>3.故意损毁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或执法车辆等执法装备的；<br>4.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证据的；<br>5.造成较大事故的；<br>6.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br>7.扰乱交通运输场站或繁华商圈交通运输环境秩序，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162 | C19225A030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1.在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节假日或者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检查发现的；<br>2.在政府督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黑车”聚集强烈地区被检查发现的；<br>3.五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两次及两次以上的；<br>4.故意殴打、冲撞执法人员造成执法人员人身损害的；<br>5.造成重大事故的；<br>6.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br>7.上一个裁量阶次1-7项规定的情形同时存在2项及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63 | C19226A011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1.在非节日、非重大活动、非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非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检查发现的；<br>2.五年内首次被检查发现的；<br>3.造成一般事故隐患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64 | C19226A021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1.在元旦、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假日或者体育赛事、服贸会等较大活动或者春运、旅游旺季特殊时段被检查发现的；<br>2.五年内第二次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一次的；<br>3.故意损毁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或执法车辆等执法装备的；<br>4.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证据的；<br>5.造成较大事故的；<br>6.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br>7.扰乱交通运输场站或繁华商圈交通运输环境秩序，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65 | C19226A031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1.在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节假日或者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检查发现的；<br>2.在政府督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黑车”聚集强烈地区被检查发现的；<br>3.五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两次及两次以上的；<br>4.故意殴打、冲撞执法人员造成执法人员人身损害的；<br>5.造成重大事故的；<br>6.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br>7.上一个裁量阶次1-7项规定的情形同时存在2项及以上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66 | C19227A011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 1.在非节日和非重大活动期间被检查发现的；<br>2.五年内首次被检查发现的；<br>3.造成一般事故隐患的；<br>4.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和严重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 |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67 | C19227A021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 1.在清明节、端午节或中秋节等法定小长假或运动会、服贸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内被检查发现的；<br>2.五年内第二次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一次的；<br>3.故意损毁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或执法车辆等执法装备的；<br>4.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证据的；<br>5.造成较大事故的；<br>6.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br>7.扰乱交通运输场站或繁华商圈交通运输环境秩序，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168 | C19227A031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 1.在法定春运、五一或十一黄金周假期或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内被检查发现的；<br>2.在政府督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黑车”聚集强烈地区被检查发现的；<br>3.五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两次的；<br>4.故意殴打、冲撞执法人员造成执法人员人身损害的；<br>5.造成重大事故的；<br>6.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br>7.上一个裁量阶次1-7项规定的情形同时存在2项及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69 | C19233A010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 擅自暂停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 第十八条第一款 |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70 | C19233A020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 擅自终止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 第十八条第一款 |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71 | C19233A030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 擅自暂停全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 第十八条第一款 |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70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72 | C19233A040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 擅自终止全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 第十八条第一款 |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73 | C19234B01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 服务标准、规程，驾驶员守则，车辆检修制度，安全行车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学习和业务培训制度，营运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统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投诉办理制度等有一项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174 | C19234B02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 服务标准、规程，驾驶员守则，车辆检修制度，安全行车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学习和业务培训制度，营运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统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投诉办理制度等有一项制度未制定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 3个月 | / |
| 1175 | C19234B03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 制定的制度有2项以上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2000元至1万元罚款<br>2项（不含）以上每增加一项增加1000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76 | C19234B04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 缺少2项及以上规定的规章制度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1万元至2万元罚款<br>2项（不含）以上每增加一项增加2000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77 | C19234B05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 未按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2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78 | C19234B012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规定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 未按规定执行各项规章制度，3项以下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179 | C19234B022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规定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 未按规定执行各项规章制度，3项以上7项以下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2000元至1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80 | C19234B032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规定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 未按规定执行各项规章制度，7项以上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1万元至2万元罚款，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81 | C19234B013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 服务标准、规程，驾驶员守则，车辆检修制度，安全行车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学习和业务培训制度，营运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统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投诉办理制度等有一项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182 | C19234B023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 服务标准、规程，驾驶员守则，车辆检修制度，安全行车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学习和业务培训制度，营运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统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投诉办理制度等有一项制度未制定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 3个月 | / |
| 1183 | C19234B033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 制定的制度有2项以上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2000元至1万元罚款<br>2项（不含）以上每增加一项增加1000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84 | C19234B043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 缺少2项及以上规定的规章制度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1万元至2万元罚款<br>2项（不含）以上每增加一项增加2000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185 | C19234B053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 未按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2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86 | C19234B014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 未按规定执行各项规章制度，3项以下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187 | C19234B024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 未按规定执行各项规章制度，3项以上7项以下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2000元至1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88 | C19234B034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 未按规定执行各项规章制度，7项以上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1万元至2万元罚款，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89 | C19237A01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不及时处理或置之不理 | 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在提出之日起10日后15日内作出答复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六项 |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190 | C19237A02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不及时处理或置之不理 | 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在提出之日起15日后30日内作出答复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六项 |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91 | C19237A03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不及时处理或置之不理 | 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置之不理（超过30日仍未答复）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六项 |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2000元至1万元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192 | C19237A04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不及时处理或置之不理 | 在乘客投诉案件的调查处理中弄虚作假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六项 |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1万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193 | C19237A01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不及时处理或置之不理 | 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在提出之日起10日后15日内作出答复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六项 |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警告并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94 | C19237A02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不及时处理或置之不理 | 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在提出之日起15日后30日内作出答复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六项 |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95 | C19237A03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不及时处理或置之不理 | 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置之不理（超过30日仍未答复）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六项 |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2000元至1万元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196 | C19237A04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不及时处理或置之不理 | 在乘客投诉案件的调查处理中弄虚作假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六项 |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1万元至2万元罚款，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197 | C19238A01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不执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营运业务的措施 | 未全面落实协调营运业务措施，经责令改正后改正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七项 |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198 | C19238A02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不执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营运业务的措施 | 不执行交通部门协调营运业务措施，经责令改正后改正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七项 |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199 | C19238A03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不执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营运业务的措施 | 未全面落实协调营运业务措施，经责令改正后未改正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七项 |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2000元至1万元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200 | C19238A04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不执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营运业务的措施 | 不执行交通部门协调营运业务措施，经责令改正后未改正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七项 |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1万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201 | C19238A01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不执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营运业务的措施 | 未全面落实协调营运业务措施，经责令改正后改正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七项 |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202 | C19238A02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不执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营运业务的措施 | 不执行交通部门协调营运业务措施，经责令改正后改正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七项 |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203 | C19238A03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不执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营运业务的措施 | 未全面落实协调营运业务措施，经责令改正后未改正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七项 |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2000元至1万元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204 | C19238A04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不执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营运业务的措施 | 不执行交通部门协调营运业务措施，经责令改正后未改正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七项 |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1万元至2万元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205 | C19239A01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规定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 | 报送营运报表、财政补贴申请、车辆行驶轨迹、IC卡数据等营运资料，未按规定报送3项以下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九项 |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206 | C19239A02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规定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 | 报送营运报表、财政补贴申请、车辆行驶轨迹、IC卡数据等营运资料，未按规定报送3项以上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九项 |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207 | C19239A03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规定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 | 一年内两次未按照规定报送营运资料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九项 |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2000元至1万元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208 | C19239A04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规定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 | 对需要报送的营运报表、财政补贴申请、车辆行驶轨迹、IC卡数据等营运资料弄虚作假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九项 |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1万元至2万元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209 | C19239A05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规定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 | 半年内两次未按规定期限报送营运报表的或者对需要报送的营运报表、财政补贴申请、车辆行驶轨迹、IC卡数据等营运资料弄虚作假一年内两次以上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九项 |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2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210 | C19239A012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拒绝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营运资料、票证进行查阅 | 拒绝交通部门对车辆行驶轨迹、IC卡数据、补贴发放明细等营运资料、票证进行查阅，情节较轻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九项 |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211 | C19239A022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拒绝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营运资料、票证进行查阅 | 拒绝交通部门对车辆行驶轨迹、IC卡数据、补贴发放明细等营运资料、票证进行查阅，情节一般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九项 |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212 | C19239A032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拒绝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营运资料、票证进行查阅 | 拒绝交通部门对车辆行驶轨迹、IC卡数据、补贴发放明细等营运资料、票证进行查阅，情节严重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九项 |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213 | C19239B013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规定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 | 未按规定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3项以下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九项 |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214 | C19239B023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规定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 | 未按规定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3项以上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九项 |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1000元至2000元罚款 | 3个月 | / |
| 1215 | C19239B033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规定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 | 一年内两次未按照规定报送营运资料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九项 |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2000元至1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216 | C19239B043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规定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 | 对需要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弄虚作假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九项 |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1万元至2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217 | C19239B053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规定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 | 半年内两次未按规定期限报送报送营运资料的或者对需要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弄虚作假的一年内两次以上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九项 |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2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12个月 | 3-6个月 |
| 1218 | C19241A01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使用非本单位的驾驶员驾驶车辆营运 | 使用非本单位已取得《北京市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考试合格通知书》的驾驶员驾驶车辆营运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十项 |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219 | C19241A02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使用非本单位的驾驶员驾驶车辆营运 | 两年内首次使用非本单位未取得《北京市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考试合格通知书》的驾驶员驾驶车辆营运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十项 |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2000元至8000元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220 | C19241A03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使用非本单位的驾驶员驾驶车辆营运 | 两年内第二次使用非本单位未取得《北京市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考试合格通知书》的驾驶员驾驶车辆营运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十项 |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8000元至1.4万元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221 | C19241A04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使用非本单位的驾驶员驾驶车辆营运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使用非本单位未取得《北京市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考试合格通知书》的驾驶员驾驶车辆营运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十项 |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1.4万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3天至7天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222 | C19242A01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 | 每季度、半年、年度或者专项治理期间，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拒绝载客、中途终止客运服务、不正确使用计价器、与乘客议价、违规收费、故意绕路、将车辆交予他人驾驶、在专用收费凭证上弄虚作假、挪用车辆牌证、对车辆牌证弄虚作假等严重违法行为占本单位全部违法行为在30%（含）以上50%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 | 3000元至3万元，并可责令停业整顿5天至15天 | 3000元至1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5天至7天 | 12个月 | 3-6个月 |
| 1223 | C19242A02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 | 每季度、半年、年度或者专项治理期间，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拒绝载客、中途终止客运服务、不正确使用计价器、与乘客议价、违规收费、故意绕路、将车辆交予他人驾驶、在专用收费凭证上弄虚作假、挪用车辆牌证、对车辆牌证弄虚作假等严重违法行为占本单位全部违法行为在50%（含）以上70%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 | 3000元至3万元，并可责令停业整顿5天至15天 | 1万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7天至12天 | 12个月 | 3-6个月 |
| 1224 | C19242A03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 | 每季度、半年、年度或者专项治理期间，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拒绝载客、中途终止客运服务、不正确使用计价器、与乘客议价、违规收费、故意绕路、将车辆交予他人驾驶、在专用收费凭证上弄虚作假、挪用车辆牌证、对车辆牌证弄虚作假等严重违法行为占本单位全部违法行为在70%（含）以上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 | 3000元至3万元，并可责令停业整顿5天至15天 | 2万元至3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12天至15天 | 12个月 | 3-6个月 |
| 1225 | C19242A04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 | 本单位所属出租汽车的驾驶员发生私自拆除、改装计价器或其他在计价器上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 | 3000元至3万元，并可责令停业整顿5天至15天 | 每起处以5000元至1.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226 | C19242A01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 | 每季度、半年、年度或者专项治理期间，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拒绝载客、中途终止客运服务、不正确使用计价器、与乘客议价、违规收费、故意绕路、将车辆交予他人驾驶、在专用收费凭证上弄虚作假、挪用车辆牌证、对车辆牌证弄虚作假等严重违法行为占本单位全部违法行为在30%（含）以上50%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 | 处以3000元至3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5天至15天 | 3000元至1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5天至7天 | 12个月 | 3-6个月 |
| 1227 | C19242A02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 | 每季度、半年、年度或者专项治理期间，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拒绝载客、中途终止客运服务、不正确使用计价器、与乘客议价、违规收费、故意绕路、将车辆交予他人驾驶、在专用收费凭证上弄虚作假、挪用车辆牌证、对车辆牌证弄虚作假等严重违法行为占本单位全部违法行为在50%（含）以上70%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 | 处以3000元至3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5天至15天 | 1万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7天至12天 | 12个月 | 3-6个月 |
| 1228 | C19242A03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 | 每季度、半年、年度或者专项治理期间，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拒绝载客、中途终止客运服务、不正确使用计价器、与乘客议价、违规收费、故意绕路、将车辆交予他人驾驶、在专用收费凭证上弄虚作假、挪用车辆牌证、对车辆牌证弄虚作假等严重违法行为占本单位全部违法行为在70%（含）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 | 处以3000元至3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5天至15天 | 2万元至3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12天至15天 | 12个月 | 3-6个月 |
| 1229 | C19242A013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 |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情节较轻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5000元至8000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230 | C19242A023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 |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情节一般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8000元至10000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231 | C19242A033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 |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情节严重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1万元至3万元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232 | C19242A014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 | 专项治理期间经行政约谈后，未全面落实约谈意见3项以下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 | 3000元至3万元，并可责令停业整顿5天至15天 | 3000元至1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5天至7天 | 12个月 | 3-6个月 |
| 1233 | C19242A024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 | 专项治理期间经行政约谈后，未全面落实约谈意见超过3项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 | 3000元至3万元，并可责令停业整顿5天至15天 | 1万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7天至12天 | 12个月 | 3-6个月 |
| 1234 | C19242A034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 | 专项治理期间经行政约谈后，拒绝落实约谈意见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 | 3000元至3万元，并可责令停业整顿5天至15天 | 2万元至3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12天至14天 | 12个月 | 3-6个月 |
| 1235 | C19242A044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 | 专项治理期间拒绝参加行政约谈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 | 3000元至3万元，并可责令停业整顿5天至15天 | 罚款3万元，停业整顿15天 | 12个月 | 3-6个月 |
| 1236 | C19242A015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 | 企业所属驾驶员一年内拒绝接受交通运输执法部门监督检查3次以上5次以下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 | 3000元至3万元，并可责令停业整顿5天至15天 | 3000元至1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5天至7天 | 12个月 | 3-6个月 |
| 1237 | C19242A025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 | 企业所属驾驶员一年内拒绝接受交通运输执法部门监督检查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 | 3000元至3万元，并可责令停业整顿5天至15天 | 1万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7天至12天 | 12个月 | 3-6个月 |
| 1238 | C19242A035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 | 企业所属驾驶员一年内拒绝接受交通运输执法部门监督检查10次以上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 | 3000元至3万元，并可责令停业整顿5天至15天 | 2万元至3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12天至15天 | 12个月 | 3-6个月 |
| 1239 | C19242A016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 | 企业所属驾驶员拒绝接受交通运输执法部门监督检查造成乘客财产损害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 | 3000元至3万元，并可责令停业整顿5天至15天 | 2万元罚款，停业整顿10天 | 12个月 | 3-6个月 |
| 1240 | C19242A026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 | 企业所属驾驶员拒绝接受交通运输执法部门监督检查造成乘客人身伤害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 | 3000元至3万元，并可责令停业整顿5天至15天 | 3万元罚款，停业整顿15天 | 12个月 | 3-6个月 |
| 1241 | C19242A017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 | 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情节较轻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 | 3000元至3万元，并可责令停业整顿5天至15天 | 3000元至1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5天至7天 | 12个月 | 3-6个月 |
| 1242 | C19242A027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 | 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情节一般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 | 3000元至3万元，并可责令停业整顿5天至15天 | 1万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7天至12天 | 12个月 | 3-6个月 |
| 1243 | C19242A037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 | 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情节严重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 | 3000元至3万元，并可责令停业整顿5天至15天 | 2万元至3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12天至15天 | 12个月 | 3-6个月 |
| 1244 | C19251C02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服饰不整洁 | 驾驶员营运时身体异味或剃光头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一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 | / | / |
| 1245 | C19251C03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服饰不整洁 | 驾驶员营运时身体异味严重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一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100元至200元罚款 | / | / |
| 1246 | C19251C04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服饰不整洁 | 驾驶员营运时未按要求穿着工作服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一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247 | C19251C05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服饰不整洁 | 男驾驶员蓄胡须、留盖耳长发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一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248 | C19251B01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做到文明礼貌 | 未做到文明礼貌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一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249 | C19251B02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做到文明礼貌 | 辱骂乘客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一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250 | C19251B03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做到文明礼貌 | 殴打乘客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一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0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251 | C19251B013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服务不规范 | 未使用规范用语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一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252 | C19251B013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服务不规范 | 营运中吸烟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一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253 | C19251B013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服务不规范 | 拒绝乘客使用IC卡、电子支付方式支付车费或拒收人民币现金支付车费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一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254 | C19251B013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服务不规范 | 处于“停运状态”停放在营业站区内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一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255 | C19251B013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服务不规范 | 载客营运至目的地，未在乘客指定合法合理地点停车下客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一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256 | C19251B023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服务不规范 | 其他服务不规范的情形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一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257 | C19251B033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服务不规范 | 其他服务不规范的情形，情节严重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一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0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258 | C19251B014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服饰不整洁 | 驾驶员营运时身体异味或剃光头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一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 | / | / |
| 1259 | C19251B024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服饰不整洁 | 驾驶员营运时身体异味严重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一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100元至200元罚款 | / | / |
| 1260 | C19251B034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服饰不整洁 | 男驾驶员蓄胡须、留盖耳长发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一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261 | C19251B015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做到文明礼貌 | 未做到文明礼貌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一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262 | C19251B025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做到文明礼貌 | 辱骂乘客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一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263 | C19251B035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做到文明礼貌 | 殴打乘客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一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0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264 | C19251B016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服务不规范 | 未使用规范用语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一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265 | C19251B016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服务不规范 | 营运中吸烟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一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266 | C19251B016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服务不规范 | 载客营运至目的地，未在乘客指定合法合理地点停车下客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一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267 | C19251B026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服务不规范 | 其他服务不规范的情形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一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268 | C19251B036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服务不规范 | 其他服务不规范的情形，情节严重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一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0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269 | C19254C02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保持车辆整洁 | 1.车内有异味的；<br>2.未按规定位置张贴价标的；<br>3.车窗有遮挡物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 | / | / |
| 1270 | C19254C03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保持车辆整洁 | 1.车内异味严重的；<br>2.未保持车身装饰完整清晰的；<br>3.车身、车窗有明显的泥土、灰尘的；<br>4.前后工作台放置与运营无关的物品的；<br>5.车内张贴或悬挂与运营无关的物品的；<br>6.车辆座椅座头、座套未保持干净、整洁的；<br>7.车辆脚垫破损或未保持干净的；<br>8.车身有陈旧性剐蹭或者碰撞痕迹的；<br>9.未张贴价标的；<br>10.车辆座套、头枕套不齐全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271 | C19254C04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保持车辆整洁 | 情节较重的（存在上述两种以上四种以下违法情形）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272 | C19254C05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保持车辆整洁 | 情节严重的（存在上述四种以上违法情形）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273 | C19254C01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保持车辆整洁 | 1.车内有异味的；<br>2.车窗有遮挡物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 | / | / |
| 1274 | C19254C02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保持车辆整洁 | 1.车内异味严重的；<br>2.未保持车身装饰完整清晰的；<br>3.车身、车窗有明显的泥土、灰尘的；<br>4.前后工作台放置与运营无关的物品的；<br>5.车内张贴或悬挂与运营无关的物品的；<br>6.车辆座椅座头、座套未保持干净、整洁的；<br>7.车辆脚垫破损或未保持干净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275 | C19254C03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保持车辆整洁 | 情节较重的（存在上述两种以上四种以下违法情形）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276 | C19254C04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保持车辆整洁 | 情节严重的（存在上述四种以上违法情形）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277 | C19255C02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未按乘客要求使用或不使用车内服务设施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罚款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278 | C19255C00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罚款 | / | / |
| 1279 | C19255C013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 未按乘客要求使用或不使用车内服务设施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280 | C19255C023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281 | C19256A01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与乘客议价 | 与乘客议价金额超过现行《北京市出租汽车价格标准》不足1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282 | C19256A02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与乘客议价 | 与乘客议价金额超过现行《北京市出租汽车价格标准》10元以上不足3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283 | C19256A03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与乘客议价 | 与乘客议价金额超过现行《北京市出租汽车价格标准》30元以上不足5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 / | / |
| 1284 | C19256A04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与乘客议价 | 与乘客议价金额超过现行《北京市出租汽车价格标准》50元以上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285 | C19256A01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向乘客索要财物 | 向乘客索要礼品或其他物品（招手叫车收取额外叫车费）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286 | C19256A02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向乘客索要财物 | 向乘客索要应收车费之外的金额不足1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287 | C19256A03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向乘客索要财物 | 向乘客索要应收车费之外的金额10元以上不足3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288 | C19256A04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向乘客索要财物 | 向乘客索要应收车费之外的金额30元以上不足5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 / | / |
| 1289 | C19256A05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向乘客索要财物 | 向乘客索要应收车费之外的金额50元以上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290 | C19256A013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收款后需要找零钱时不找零钱 | 收款后未找零钱造成多收费不足1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291 | C19256A023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收款后需要找零钱时不找零钱 | 收款后未找零钱造成多收费10元以上不足3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292 | C19256A033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收款后需要找零钱时不找零钱 | 收款后未找零钱造成多收费30元以上不足5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 / | / |
| 1293 | C19256A043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收款后需要找零钱时不找零钱 | 收款后未找零钱造成多收费50元以上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294 | C19256A014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不正确使用计价器 | 不使用或不正确使用计价器但未多收费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至200元罚款 | / | / |
| 1295 | C19256A024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不正确使用计价器 | 不正确使用计价器造成多收费不足1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2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296 | C19256A034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不正确使用计价器 | 不正确使用计价器造成多收费10元以上不足3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297 | C19256A044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不正确使用计价器 | 不正确使用计价器造成多收费30元以上不足5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 / | / |
| 1298 | C19256A054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不正确使用计价器 | 不正确使用计价器造成多收费50元以上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299 | C19256A015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违规收费 | 违规收费造成多收费不足1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300 | C19256A025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违规收费 | 违规收费造成多收费10元以上不足3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301 | C19256A035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违规收费 | 违规收费造成多收费30元以上不足5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 / | / |
| 1302 | C19256A045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违规收费 | 违规收费造成多收费50元以上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303 | C19256A016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向乘客索要财物 | 向乘客索要礼品、物品等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304 | C19256A016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向乘客索要财物 | 向乘客索要应收车费之外的金额不足1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305 | C19256A026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向乘客索要财物 | 向乘客索要应收车费之外的金额10元以上不足3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306 | C19256A036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向乘客索要财物 | 向乘客索要应收车费之外的金额30元以上不足5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 / | / |
| 1307 | C19256A046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向乘客索要财物 | 向乘客索要应收车费之外的金额50元以上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308 | C19256A017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违规收费 | 违规收费造成多收费不足1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309 | C19256A027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违规收费 | 违规收费造成多收费10元以上不足3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310 | C19256A037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违规收费 | 违规收费造成多收费30元以上不足5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 / | / |
| 1311 | C19256A047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违规收费 | 违规收费造成多收费50元以上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312 | C19259A01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故意绕行 |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造成多收费不足1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六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313 | C19259A02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故意绕行 |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造成多收费10元以上不足3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六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314 | C19259A03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故意绕行 |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造成多收费30元以上不足5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六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 / | / |
| 1315 | C19259A04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故意绕行 |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造成多收费50元以上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六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316 | C19259A01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故意绕行 |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造成多收费不足1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六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317 | C19259A02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故意绕行 |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造成多收费10元以上不足3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六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318 | C19259A03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故意绕行 |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造成多收费30元以上不足5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六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 / | / |
| 1319 | C19259A04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故意绕行 |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造成多收费50元以上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六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320 | C19261C01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在出租汽车载客过程中遇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驾驶员未立即告知乘客并与乘客协商解决 | 出租汽车营运时，计价器显示时间误差在5分钟以内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 | / | / |
| 1321 | C19261C02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在出租汽车载客过程中遇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驾驶员未立即告知乘客并与乘客协商解决 | 出租汽车营运时，计价器显示时间误差在5分钟以上10分钟以下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100至200元罚款 | / | / |
| 1322 | C19261C03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在出租汽车载客过程中遇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驾驶员未立即告知乘客并与乘客协商解决 | 出租汽车营运时，计价器显示时间误差在10分钟以上20分钟以下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200至300元罚款 | / | / |
| 1323 | C19261C04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在出租汽车载客过程中遇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驾驶员未立即告知乘客并与乘客协商解决 | 出租汽车营运时，计价器显示时间误差在20分钟以上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300至500元罚款 | / | / |
| 1324 | C19261B02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在出租汽车载客过程中遇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驾驶员未立即告知乘客并与乘客协商解决 | 载客营运中，发生出租汽车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等情形时，未与乘客协商解决且未造成多收费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200元至300元罚款 | / | / |
| 1325 | C19261B03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在出租汽车载客过程中遇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驾驶员未立即告知乘客并与乘客协商解决 | 载客营运中，发生出租汽车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等情形时，未与乘客协商解决且造成多收费不足1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3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326 | C19261B04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在出租汽车载客过程中遇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驾驶员未立即告知乘客并与乘客协商解决 | 载客营运中，发生出租汽车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等情形时，未与乘客协商解决且造成多收费10元以上不足3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327 | C19261B05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在出租汽车载客过程中遇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驾驶员未立即告知乘客并与乘客协商解决 | 载客营运中，发生出租汽车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等情形时，未与乘客协商解决且造成多收费30元以上不足5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 / | / |
| 1328 | C19261B06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在出租汽车载客过程中遇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驾驶员未立即告知乘客并与乘客协商解决 | 载客营运中，发生出租汽车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等情形时，未与乘客协商解决且造成多收费50元以上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329 | C19261C01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在出租汽车载客过程中遇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驾驶员未立即告知乘客并与乘客协商解决 | 出租汽车空车待租时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100至200元罚款 | / | / |
| 1330 | C19261B013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无专用收费凭证时仍营运载客 | 出租汽车空车待租时无专用收费凭证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100元至200元罚款 | / | / |
| 1331 | C19261B023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无专用收费凭证时仍营运载客 | 载客营运中发生无专用收费凭证的情形时，未与乘客协商解决且未造成多收费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200元至300元罚款 | / | / |
| 1332 | C19261B033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无专用收费凭证时仍营运载客 | 载客营运中发生无专用收费凭证的情形时，未与乘客协商解决且造成多收费不足1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3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333 | C19261B043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无专用收费凭证时仍营运载客 | 载客营运中发生无专用收费凭证的情形时，未与乘客协商解决且造成多收费10元以上不足3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334 | C19261B053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无专用收费凭证时仍营运载客 | 载客营运中发生无专用收费凭证的情形时，未与乘客协商解决且造成多收费30元以上不足50元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 / | / |
| 1335 | C19261B063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无专用收费凭证时仍营运载客 | 载客营运中发生无专用收费凭证的情形时，未与乘客协商解决且造成多收费50元以上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336 | C19263A010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在专用收费凭证上弄虚作假 | 使用涂改的专用收费凭证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九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337 | C19263A020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在专用收费凭证上弄虚作假 | 使用伪造的专用收费凭证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九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338 | C19263A030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在专用收费凭证上弄虚作假 | 使用非本车的专用收费凭证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九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339 | C19263B01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收款后未向乘客开具项目填写齐全并与实收金额相符的专用收费凭证 | 专用收费凭证打印项目格式不对应但打印内容清晰、不影响辨认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九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 | / | / |
| 1340 | C19263B02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收款后未向乘客开具项目填写齐全并与实收金额相符的专用收费凭证 | 专用收费凭证打印项目不清晰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九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341 | C19263B03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收款后未向乘客开具项目填写齐全并与实收金额相符的专用收费凭证 | 专用收费凭证中的项目与实际当班驾驶员情况不相符或与本次运营数据不符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九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342 | C19263B04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收款后未向乘客开具项目填写齐全并与实收金额相符的专用收费凭证 | 付给乘客非本次运营的本车专用收费凭证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九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1000元至1500元罚款 | / | / |
| 1343 | C19263B05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收款后未向乘客开具项目填写齐全并与实收金额相符的专用收费凭证 | 收款后拒绝付给乘客专用收费凭证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九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344 | C19266C01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携带并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 | 未携带《服务监督卡》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三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345 | C19266C02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携带并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 | 未按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三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346 | C19266C01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携带并按照规定张贴营运资格证件 | 未按规定张贴车辆营运证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三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347 | C19266C02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携带并按照规定张贴营运资格证件 | 未张贴有效的车辆营运证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三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348 | C19268C010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按规定使用标志灯 | 未保持标志灯与计价器和空车待租标志有效连接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五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349 | C19268C020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按规定使用标志灯 | 车辆夜间处于空车待租状态时标志灯不亮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五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350 | C19268C030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按规定使用标志灯 | 未按规定安装标志灯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五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351 | C19268C040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按规定使用标志灯 | 营运时车内无乘客未显示空车待租标志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五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352 | C19268C050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按规定使用标志灯 | 因故暂时不能营运时未显示停运标志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五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353 | C19269B01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保持车辆牌证齐全、清晰 | 未保持车辆号牌清晰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354 | C19269B02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保持车辆牌证齐全、清晰 | 未保持车辆号牌齐全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355 | C19269B03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保持车辆牌证齐全、清晰 | 车辆号牌有遮挡物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356 | C19269A01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挪用车辆牌证或对车辆牌证弄虚作假 | 将车辆号牌交他人使用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 / | / |
| 1357 | C19269A02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挪用车辆牌证或对车辆牌证弄虚作假 | 使用非本车车辆号牌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358 | C19269A03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挪用车辆牌证或对车辆牌证弄虚作假 | 使用伪造的车辆号牌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359 | C19269B013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保持车辆牌证齐全、清晰 | 未保持车辆号牌齐全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360 | C19269B013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保持车辆牌证齐全、清晰 | 车辆号牌有遮挡物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361 | C19269B023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保持车辆牌证齐全、清晰 | 未保持车辆号牌清晰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362 | C19269A014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挪用车辆牌证或对车辆牌证弄虚作假 | 将车辆号牌交他人使用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 / | / |
| 1363 | C19269A024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挪用车辆牌证或对车辆牌证弄虚作假 | 使用非本车车辆号牌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364 | C19269A024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挪用车辆牌证或对车辆牌证弄虚作假 | 使用伪造的车辆号牌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365 | C19272A01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将车辆交予他人驾驶 | 将出租汽车交予已通过巡游车驾驶员考试未取得驾驶员证的人员使用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罚款 | / | / |
| 1366 | C19272A02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将车辆交予他人驾驶 | 将出租汽车交予未通过巡游车驾驶员考试的人员使用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367 | C19272B01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 | 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情节较轻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罚款 | / | / |
| 1368 | C19272B02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 | 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情节一般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罚款 | / | / |
| 1369 | C19272B03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 | 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情节严重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0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370 | C19272A013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将车辆交予他人驾驶 | 将出租汽车交由已通过网约车驾驶员考试未取得驾驶员证的人员使用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罚款 | / | / |
| 1371 | C19272A023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将车辆交予他人驾驶 | 将出租汽车交予未通过网约车驾驶员考试的人员使用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372 | C19272B014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 | 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情节较轻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373 | C19272B024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 | 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情节一般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374 | C19272B034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 | 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情节严重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七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0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375 | C19277A01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不接受交通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不接受交通部门监督检查，经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后改正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二十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罚款 | / | / |
| 1376 | C19277A02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不接受交通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不接受交通部门监督检查，经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后未改正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二十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0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377 | C19277A01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不接受交通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不接受交通部门监督检查，经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后改正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二十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378 | C19277A02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不接受交通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不接受交通部门监督检查，经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后未改正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二十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0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379 | C19278A01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拒绝载客 | 出租汽车显示空车待租标志时，得知乘客去向后未营运载客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三十条 | 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 / | / |
| 1380 | C19278A02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拒绝载客 | 出租汽车显示停运标志时招揽乘客，得知去向后未营运载客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三十条 | 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381 | C19278A01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 |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情节较轻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三十条 | 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 / | / |
| 1382 | C19278A02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 |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情节一般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三十条 | 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500元至1800元罚款 | / | / |
| 1383 | C19278A03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 |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情节严重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三十条 | 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8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384 | C19278A013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中途终止客运服务 | 载客营运目的地为交通运输场站的，未在规定的就近下客地点停车下客（乘客要求的除外）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三十条 | 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 / | / |
| 1385 | C19278A023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中途终止客运服务 | 载客营运途中终止客运服务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三十条 | 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386 | C19278B014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 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情节较轻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三十条 | 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 / | / |
| 1387 | C19278B024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 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情节一般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三十条 | 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500元至1800元罚款 | / | / |
| 1388 | C19278B034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 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情节严重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三十条 | 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8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389 | C19278A015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途中甩客 | 途中甩客，未在规定的就近下客地点停车下客（乘客要求的除外）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三十条 | 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 / | / |
| 1390 | C19278A025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途中甩客 | 途中甩客，辱骂乘客等态度恶劣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三十条 | 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500元至1800元罚款 | / | / |
| 1391 | C19278A035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途中甩客 | 途中甩客，殴打乘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三十条 | 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8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392 | C19282B011 |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 | 未建立管理责任制度 | 未建立管理责任制度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393 | C19282B021 |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 | 未建立管理责任制度 | 未建立管理责任制度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 2000元至2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394 | C19282B012 |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 | 未按规定维护营运秩序 | 未按规定维护营运秩序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395 | C19282B022 |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 | 未按规定维护营运秩序 | 未按规定维护营运秩序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 2000元至2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396 | C19282B013 |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 | 未保障乘客用车 | 擅自改变出租汽车营业站出租汽车停车场用途，挤占出租停车位，影响乘客用车，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397 | C19282B023 |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 | 未保障乘客用车 | 擅自改变出租汽车营业站出租汽车停车场用途，挤占出租停车位，影响乘客用车，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 2000元至2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398 | C19282B014 |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 | 未制止和纠正扰乱营业站管理秩序的行为 | 未制止和纠正扰乱营业站管理秩序的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399 | C19282B024 |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 | 未制止和纠正扰乱营业站管理秩序的行为 | 未制止和纠正扰乱营业站管理秩序的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 2000元至2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00 | C19283A011 |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 | 未对所有出租汽车和乘客开放 | 未对所有出租汽车和乘客开放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401 | C19283A021 |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 | 未对所有出租汽车和乘客开放 | 未对所有出租汽车和乘客开放，情节严重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 2000元至2万元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402 | C19283A012 |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 | 未公正调派车辆 | 未公正调派车辆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403 | C19283A022 |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 | 未公正调派车辆 | 未公正调派车辆，情节严重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 2000元至2万元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404 | C19284A011 |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 | 发生重大或者紧急情况时，未妥善处理 | 发生重大或者紧急情况时，未妥善处理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405 | C19284A021 |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 | 发生重大或者紧急情况时，未妥善处理 | 发生重大或者紧急情况时，未妥善处理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 2000元至2万元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406 | C19284A012 |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 | 发生重大或者紧急情况时， 未及时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 发生重大或者紧急情况时，未及时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407 | C19284A022 |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 | 发生重大或者紧急情况时， 未及时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 发生重大或者紧急情况时， 未及时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 2000元至2万元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408 | C19285C021 |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 | 未做到服饰整洁、文明礼貌、服务规范 | 未引发乘客投诉，未造成实际后果或负面影响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 警告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409 | C19285C022 |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 | 未做到服饰整洁、文明礼貌、服务规范 | 引发乘客投诉并查证属实，或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后果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410 | C19285C023 |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 | 未做到服饰整洁、文明礼貌、服务规范 | 衣着邋遢等严重违背职业形象的；<br>有殴打、辱骂乘客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br>引发媒体曝光等重大负面影响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 警告，并可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411 | C19286B011 |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 | 未按序派车，做好派车记录 | 未按序派车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412 | C19286B012 |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 | 未按序派车，做好派车记录 | 未做好派车记录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413 | C19287B011 |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 | 未维护营业站秩序，制止和纠正出租汽车驾驶员扰乱营运秩序的行为 | 未按规定维护营业站秩序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414 | C19287B012 |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 | 未维护营业站秩序，制止和纠正出租汽车驾驶员扰乱营运秩序的行为 | 未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扰乱营运秩序的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3个月 | / |
| 1415 | C19288A011 |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 | 为出租汽车驾驶员私揽业务或者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 为出租汽车驾驶员私揽业务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416 | C19288A012 |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 | 为出租汽车驾驶员私揽业务或者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 利用职务牟取私利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417 | C19322A012 | 汽车租赁经营者 | 未办理车辆备案手续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办理备案手 |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10天以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 第九条第四款 | 第二十三条 |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18 | C19322A022 | 汽车租赁经营者 | 未办理车辆备案手续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办理备案手 |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10天以上30天以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 第九条第四款 | 第二十三条 |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19 | C19322A032 | 汽车租赁经营者 | 未办理车辆备案手续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办理备案手 |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30天以上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 第九条第四款 | 第二十三条 |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20 | C19324C010 | 汽车租赁经营者 | 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车辆保险的 | 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车辆保险的 |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第一项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 | / | / |
| 1421 | C19325C020 | 汽车租赁经营者 | 未按照约定的价格收取租赁费用的 | 未按照约定的价格收取租赁费用的 |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第二项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 | / | / |
| 1422 | C19326B010 | 汽车租赁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进行车辆检测和维护保养，未保证租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 未按照规定进行车辆检测和维护保养，未保证租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 |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第三项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 | / | / |
| 1423 | C19326B020 | 汽车租赁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进行车辆检测和维护保养，未保证租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 未按照规定进行车辆检测和维护保养，未保证租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第三项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424 | C19326B030 | 汽车租赁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进行车辆检测和维护保养，未保证租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 未按照规定进行车辆检测和维护保养，未保证租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造成严重后果且社会影响恶劣的 |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第三项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425 | C19327B010 | 汽车租赁经营者 | 未建立并完善救援服务体系，对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的车辆，未及时按照约定提供救援服务 | 未建立并完善救援服务体系，对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的车辆，未及时按照约定提供救援服务的 |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第四项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 | / | / |
| 1426 | C19327B020 | 汽车租赁经营者 | 未建立并完善救援服务体系，对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的车辆，未及时按照约定提供救援服务 | 未建立并完善救援服务体系，对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的车辆，未及时按照约定提供救援服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第四项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427 | C19327B030 | 汽车租赁经营者 | 未建立并完善救援服务体系，对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的车辆，未及时按照约定提供救援服务 | 未建立并完善救援服务体系，对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的车辆，未及时按照约定提供救援服务，造成严重后果且社会影响恶劣 |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第四项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428 | C19328B010 | 汽车租赁经营者 | 未建立租赁经营车辆管理档案 | 未建立租赁经营管车辆管理档案的 |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第五项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 | 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 | / | / |
| 1429 | C19330A010 |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两年内第一次处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 第三十三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30 | C19330A020 |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两年内第二次处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 第三十三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31 | C19330A030 |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两年内处罚三次及以上；<br>发生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 第三十三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32 | C19330A040 |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两年内第一次处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 第三十三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33 | C19330A050 |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两年内第二次处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 第三十三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34 | C19330A060 |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两年内处罚三次及以上；<br>发生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 第三十三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35 | C19331A010 |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两年内第一次处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十七条 | 第三十三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436 | C19331A020 |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两年内第二次处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十七条 | 第三十三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37 | C19331A030 |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两年内处罚三次及以上；<br>发生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十七条 | 第三十三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38 | C19331A040 |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两年内第一次处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十七条 | 第三十三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39 | C19331A050 |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两年内第二次处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十七条 | 第三十三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40 | C19331A060 |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两年内处罚三次及以上；<br>发生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十七条 | 第三十三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41 | C19332A010 |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两年内第一次处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一、二款 | 第三十三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42 | C19332A020 |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两年内第二次处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一、二款 | 第三十三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43 | C19332A030 |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两年内处罚三次及以上；<br>发生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一、二款 | 第三十三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44 | C19332A040 |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两年内第一次处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一、二款 | 第三十三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45 | C19332A050 |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两年内第二次处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一、二款 | 第三十三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46 | C19332A060 |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两年内处罚三次及以上；<br>发生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一、二款 | 第三十三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47 | C19333A010 |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两年内第一次处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三条 | 第三十三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48 | C19333A020 |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两年内第二次处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三条 | 第三十三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49 | C19333A030 |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两年内处罚三次及以上；<br>发生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三条 | 第三十三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50 | C19333A040 |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两年内第一次处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三条 | 第三十三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51 | C19333A050 |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两年内第二次处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三条 | 第三十三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52 | C19333A060 |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两年内处罚三次及以上；<br>发生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三条 | 第三十三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53 | C19334A010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两年内第一次处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三十四条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54 | C19334A020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两年内第二次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三十四条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55 | C19334A030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两年内处罚三次及以上<br>发生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三十四条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56 | C19334A040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两年内第一次处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三十四条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57 | C19334A050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两年内第二次处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三十四条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58 | C19334A060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两年内处罚三次及以上；<br>发生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三十四条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459 | C19336A010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两年内第一次处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三十五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 | 责令停止经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60 | C19336A020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两年内第二次处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三十五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 | 责令停止经营，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61 | C19336A030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两年内处罚三次及以上；<br>发生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三十五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 | 责令停止经营，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62 | C19336A040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两年内第一次处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三十五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63 | C19336A050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两年内第二次处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三十五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64 | C19336A060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两年内处罚三次及以上；<br>发生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 第三十五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65 | C19337A010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两年内第一次处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十一条 | 第三十五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 | 责令停止经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66 | C19337A020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两年内第二次处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十一条 | 第三十五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 | 责令停止经营，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67 | C19337A030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两年内处罚三次及以上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十一条 | 第三十五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 | 责令停止经营，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68 | C19337A040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两年内第一次处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十一条 | 第三十五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69 | C19337A050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两年内第二次处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十一条 | 第三十五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70 | C19337A060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两年内处罚三次及以上；<br>发生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十一条 | 第三十五条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71 | C19338A010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 以欺骗或者贿赂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三十六条 | 第三十六条 |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br>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 | 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72 | C19338A020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 以欺骗或者贿赂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三十六条 | 第三十六条 |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br>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 |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73 | C19339A010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两年内第一次处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74 | C19339A020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两年内第二次处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75 | C19339A030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两年内处罚三次及以上；<br>发生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36个月 | / |
| 1476 | C19339A040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两年内第一次处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77 | C19339A050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两年内第二次处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78 | C19339A060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两年内处罚三次及以上；<br>发生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479 | C19340A010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 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80 | C19340A020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 变造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变造的许可证件，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81 | C19340A030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 伪造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的许可证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82 | C19341A010 |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 | 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两年内首次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十九条第二款 | 第三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2万以上5万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83 | C19341A020 |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 | 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两年内二次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十九条第二款 | 第三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5万以上8万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84 | C19341A030 |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 | 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十九条第二款 | 第三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8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485 | C19342B010 | 水路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 | 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 两年内首次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或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二十一条 | 第四十条 |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486 | C19342B020 | 水路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 | 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 两年内二次及以上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第二十一条 | 第四十条 |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487 | C19359B010 |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 | 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 | 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十四条第二款 | 第六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 没收船舶、浮动设施 | 3个月 | / |
| 1488 | C19360A010 |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 |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 |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 第六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 |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89 | C19360A020 |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 |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 |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 第六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 | 没收船舶、浮动设施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490 | C19361A010 |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 |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两年内第一次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六条第三项七条第三项 | 第六十五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91 | C19361A020 |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 |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两年内第二次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六条第三项七条第三项 | 第六十五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92 | C19361A030 |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 |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两年内第三次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六条第三项七条第三项 | 第六十五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93 | C19361A040 |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 |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两年内第四次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六条第三项七条第三项 | 第六十五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494 | C19362A010 | 直接责任人和聘用单位 |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 |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两年内第一次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九条第一款 | 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 |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95 | C19362A020 | 直接责任人和聘用单位 |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 |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两年内第二次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九条第一款 | 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 |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96 | C19362A030 | 直接责任人和聘用单位 |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 |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九条第一款 | 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 |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97 | C19363A01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两年内第一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 | 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98 | C19363A02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两年内第二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 |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499 | C19363A03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 |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00 | C19363A04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造成海上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 |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501 | C19366A01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 擅自进出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 | 两年内第一次擅自进出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 | 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 | 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02 | C19366A02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 擅自进出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 | 两年内第二次擅自进出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 | 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 |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03 | C19366A03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 擅自进出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擅自进出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 | 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 |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504 | C19366A04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 擅自进出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 | 擅自进出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造成海上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 | 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 |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505 | C19367A01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 两年内第一次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二条 | 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3个月的处罚：（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 | 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06 | C19367A02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 两年内第二次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二条 | 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4个月的处罚：（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 |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07 | C19367A03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二条 | 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5个月的处罚：（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 |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08 | C19367A04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情节严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二条 | 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 |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509 | C19368B010 | 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 两年内第一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五条 | 第七十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 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510 | C19368B020 | 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 两年内第二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五条 | 第七十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511 | C19368B030 | 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五条 | 第七十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512 | C19369B010 | 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不按照规定备案 | 两年内第一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八条 | 第七十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 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513 | C19369B020 | 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不按照规定备案 | 两年内第二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八条 | 第七十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514 | C19369B030 | 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不按照规定备案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八条 | 第七十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515 | C19370B010 | 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 |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 | 两年内第一次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二十九条 | 第七十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 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516 | C19370B020 | 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 |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 | 两年内第二次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二十九条 | 第七十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517 | C19370B030 | 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 |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二十九条 | 第七十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518 | C19371A01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 | 两年内第一次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 | 第七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 | 警告，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19 | C19371A02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 | 两年内第二次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 | 第七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 | 警告，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4个月至6个月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20 | C19371A03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 | 第七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 | 警告，并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21 | C19372A010 | 船员 | 违反规定使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 | 发生一般内河交通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九条 | 第七十七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12个月 | / | / |
| 1522 | C19372A020 | 船员 | 违反规定使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 | 发生一般内河较大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九条 | 第七十七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18个月 | / | / |
| 1523 | C19372A030 | 船员 | 违反规定使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 | 发生一般内河重大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九条 | 第七十七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至24个月 | / | / |
| 1524 | C19372A040 | 船员 | 违反规定使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 | 发生一般内河特别重大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九条 | 第七十七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直至吊销 | / | / |
| 1525 | C19373A01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两年内第一次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第七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 | 警告，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26 | C19373A02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两年内第二次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第七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 | 警告，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4个月至6个月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27 | C19373A03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两年内三次及以上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第七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 | 警告，并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28 | C19374A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 | 第七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 | 没收证书或者证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529 | C19374A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证书5本以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 | 第七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 | 没收证书或者证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30 | C19374A03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证书5本及以上10本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 | 第七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 | 没收证书或者证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31 | C19374A04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证书10本以上的或者具有其它从重处罚情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 | 第七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 | 没收证书或者证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32 | C19374A05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 | 第七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 | 没收证书或者证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33 | C19374A06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证书5本以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 | 第七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 | 没收证书或者证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34 | C19374A07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证书5本及以上10本以下，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 | 第七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 | 没收证书或者证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35 | C19374A08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证书10本以上的或者具有其它从重处罚情节，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 | 第七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 | 没收证书或者证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36 | C19375A010 |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 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十条 | 第八十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 | 警告，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537 | C19375A020 |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 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十条 | 第八十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 | 警告，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38 | C19375A030 |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 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十条 | 第八十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 | 警告，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39 | C19376A01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 | 两年内第一次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 |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40 | C19376A02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 | 两年内第二次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41 | C19376A03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 | 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42 | C19376A04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 |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情节严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 | 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43 | C19376A05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 |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发生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 | 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44 | C19377A01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旅客 | 两年内第一次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旅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八条 | 第八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 |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545 | C19377A02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旅客 | 两年内第二次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旅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八条 | 第八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 |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46 | C19377A03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旅客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旅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八条 | 第八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 |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547 | C19378A010 | 船员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四十六条 | 第八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 | / | / |
| 1548 | C19379A010 | 直接责任人员和船员 |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 |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五十条五十二条 | 第八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 | 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属于船员的，并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18个月以下 | / | / |
| 1549 | C19379A020 | 直接责任人员和船员 |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 |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五十条五十二条 | 第八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 | 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属于船员的，并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以上21个月以下 | / | / |
| 1550 | C19379A030 | 直接责任人员和船员 |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 |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拒不改正的；或者情节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五十条五十二条 | 第八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 | 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 / | / |
| 1551 | C19380A011 | 船舶所有人 |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 |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船舶在500总吨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 第三条四条 | 第五十条 |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br>（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吊销船舶国籍证书，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552 | C19380A021 | 船舶所有人 |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 |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船舶在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 第三条四条 | 第五十条 |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br>（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吊销船舶国籍证书，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53 | C19380A031 | 船舶所有人 |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 |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船舶在10001总吨以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 第三条四条 | 第五十条 |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br>（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吊销船舶国籍证书，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36个月 | / |
| 1554 | C19380B012 | 船舶所有人 |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船舶在500总吨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 第二条至第十条 |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并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 3个月 | / |
| 1555 | C19380B022 | 船舶所有人 |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船舶在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 第二条至第十条 |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并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 3个月 | / |
| 1556 | C19380B032 | 船舶所有人 |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船舶在10001总吨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 第二条至第十条 |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并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 3个月 | / |
| 1557 | C19381B010 | 船舶所有人 |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 |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船舶在500总吨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 第二条至第十条 |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并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 3个月 | / |
| 1558 | C19381B020 | 船舶所有人 |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 |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船舶在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 第二条至第十条 |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并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 3个月 | / |
| 1559 | C19381B030 | 船舶所有人 |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 |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船舶在10001总吨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 第二条至第十条 |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并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 3个月 | / |
| 1560 | C19382B010 | 船舶所有人 |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 |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船舶在500总吨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 第二条至第十条 |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并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 3个月 | / |
| 1561 | C19382B020 | 船舶所有人 |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 |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船舶在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 第二条至第十条 |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1%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并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 3个月 | / |
| 1562 | C19382B030 | 船舶所有人 |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 |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船舶在10001总吨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 第二条至第十条 |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2%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并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 3个月 | / |
| 1563 | C19383B010 | 船舶所有人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情节严重的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过期满1个月，不超过3个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 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九条 | 第五十二条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 5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5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10000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564 | C19383B020 | 船舶所有人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情节严重的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证书过期达到或超过3个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 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九条 | 第五十二条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 5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5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10000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65 | C19383B030 | 船舶所有人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情节严重的 | 具有其它从重处罚情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 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九条 | 第五十二条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 5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5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10000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566 | C19384B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 | 伪造1份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未超过核定载重20%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 第二十四条 | 第二十七条 |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 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567 | C19384B02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 | 伪造2份以上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超过20%未超过50%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 第二十四条 | 第二十七条 |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 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568 | C19384B03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 |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超过50%或者涉嫌构成犯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 第二十四条 | 第二十七条 |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 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569 | C19385A010 | 船员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五条六条和第十一条 | 第四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 吊销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570 | C19385A020 | 船员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中两个证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五条六条和第十一条 | 第四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 吊销证件，并处7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571 | C19385A030 | 船员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中三个证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五条六条和第十一条 | 第四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 吊销证件，并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572 | C19385A040 | 船员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中四个证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五条六条和第十一条 | 第四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 吊销证件，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573 | C19386B010 | 船员 |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五条六条和第十一条 | 第四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1574 | C19386B020 | 船员 |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5本以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五条六条和第十一条 | 第四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收缴有关证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1575 | C19386B030 | 船员 |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5本及以上10本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五条六条和第十一条 | 第四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收缴有关证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1576 | C19386B040 | 船员 |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10本以上的或者具有其它从重处罚情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五条六条和第十一条 | 第四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收缴有关证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1577 | C19387C010 | 船员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 船员服务簿中有1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1个月以内的未办理变更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七条第四款 | 第五十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578 | C19387C020 | 船员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 船员服务簿中有1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1个月以上未办理变更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七条第四款 | 第五十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750元以下罚款 | / | / |
| 1579 | C19387C030 | 船员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 船员服务簿中2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未办理变更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七条第四款 | 第五十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处75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580 | C19387C040 | 船员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 船员服务簿中3个及以上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未办理变更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七条第四款 | 第五十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处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581 | C19389A010 | 船员 | 在船工作期间，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六条第三项 |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582 | C19389A020 | 船员 | 在船工作期间，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导致发生一般以下等级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六条第三项 |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583 | C19389A030 | 船员 | 在船工作期间，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导致发生一般以上等级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六条第三项 |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并给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 / |
| 1584 | C19390A011 | 船员 | 在船工作期间，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两年内第一次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六条第三项 |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585 | C19390A021 | 船员 | 在船工作期间，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两年内第二次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六条第三项 |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586 | C19390A031 | 船员 | 在船工作期间，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六条第三项 |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 1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 | / |
| 1587 | C19390A041 | 船员 | 在船工作期间，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造成内河污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六条第三项 |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 1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年以上2年以下 | / | / |
| 1588 | C19390A051 | 船员 | 在船工作期间，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造成内河重大污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六条第三项 |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 1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1589 | C19391A010 | 船员 | 在船工作期间，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 船员违反航行操作规则和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六条第五项 |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590 | C19391A020 | 船员 | 在船工作期间，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 船员违反航行操作规则和要求，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六条第五项 |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591 | C19391A030 | 船员 | 在船工作期间，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 船员违反航行操作规则和要求，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六条第五项 |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并给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 / |
| 1592 | C19392A010 | 船员 | 在船工作期间，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六条第三项 |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593 | C19392A020 | 船员 | 在船工作期间，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的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且未对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调查造成不利影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六条第三项 |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 | 1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594 | C19392A030 | 船员 | 在船工作期间，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的内容与船舶事故、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相关或对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调查造成不利影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六条第三项 |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 | 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595 | C19392A040 | 船员 | 在船工作期间，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 在船舶法定文书中故意弄虚作假掩盖事故、违法事实或阻挠、逃避海事机构检查、调查的或者船员被海事管理机构查出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违法行为时已离职，海事管理机构通知后拒不或不及时接受调查处理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六条第三项 |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 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并扣证6个月及以上2年及以下直至吊销证书 | / | / |
| 1596 | C19394A010 | 船员 | 在船工作期间，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 | 不服从海上搜救中心指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六条第六项 | 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 |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 | / |
| 1597 | C19394A020 | 船员 | 在船工作期间，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 | 造成事故损失进一步扩大等不利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六条第六项 | 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 | 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年以上2年以下 | / | / |
| 1598 | C19394A030 | 船员 | 在船工作期间，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 | 造成事故损失进一步明显、扩大等不利后果的；<br>造成人员伤亡进一步扩大等不利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六条第六项 | 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 |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1599 | C19395A010 | 船员 | 在船工作期间，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 | 在船工作期间，两年内第一次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六条第七项 | 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 |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600 | C19395A020 | 船员 | 在船工作期间，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 | 在船工作期间，两年内第二次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六条第七项 | 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601 | C19395A030 | 船员 | 在船工作期间，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 | 在船工作期间，两年内三次及以上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六条第七项 | 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 | 1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 | / |
| 1602 | C19395A040 | 船员 | 在船工作期间，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 | 在船工作期间，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六条第七项 | 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 | 1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年以上2年以下 | / | / |
| 1603 | C19395A050 | 船员 | 在船工作期间，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 | 在船工作期间，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六条第七项 | 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 | 1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1604 | C19396A010 | 船长 |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一项 |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 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605 | C19396A020 | 船长 |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 缺1本船舶证书或1本船舶文书或1本船员证书的或者未持有有关航行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一项 |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 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606 | C19396A030 | 船长 |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 缺船舶证书、文书或船员证书累计达2本及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一项 |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 每多缺1本，加处罚1000元至2000元（在上一档的基准上累加，最高不超过2万元） | / | / |
| 1607 | C19396A040 | 船长 |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有关航行资料，为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一项 |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 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 / | / |
| 1608 | C19396A050 | 船长 |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 具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一项 |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 2万元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1609 | C19397A011 | 船长 |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 | 没有从重处罚情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三项 |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 | 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610 | C19397A021 | 船长 |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 | 具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三项 |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611 | C19397A031 | 船长 |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三项 |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 | 2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 / | / |
| 1612 | C19397A041 | 船长 |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 |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三项 |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 | 2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年以上2年以下 | / | / |
| 1613 | C19397A051 | 船长 |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 |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三项 |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 | 2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1614 | C19397A012 | 船长 |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 两年内第一次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三项 |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 | 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615 | C19397A022 | 船长 |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 两年内第二次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三项 |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 | 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616 | C19397A032 | 船长 |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三项 |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 | 2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 / | / |
| 1617 | C19397A042 | 船长 |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三项 |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 | 2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年以上2年以下 | / | / |
| 1618 | C19397A052 | 船长 |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三项 |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 | 2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1619 | C19397A013 | 船长 | 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 两年内第一次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三项 |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 | 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620 | C19397A023 | 船长 | 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 两年内第二次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三项 |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 | 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 / | / |
| 1621 | C19397A033 | 船长 | 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三项 |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 | 2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 / | / |
| 1622 | C19397A043 | 船长 | 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 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三项 |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 | 2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年以上2年以下 | / | / |
| 1623 | C19397A053 | 船长 | 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 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三项 |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 | 2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1624 | C19398A010 | 船长 |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五项 |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 | 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625 | C19398A020 | 船长 |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 未及时记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五项 |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 | 2500元罚款，每增加1名船员，加处5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626 | C19398A030 | 船长 |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 弄虚作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五项 |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 | 5000元罚款，每增加1名船员，加处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 | / | / |
| 1627 | C19398A040 | 船长 |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 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五项 |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 | 1万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情节严重的，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及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1628 | C19399A011 | 船长 | 在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时，未在驾驶台值班 | 两年内第一次在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六项 |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 | 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629 | C19399A021 | 船长 | 在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时，未在驾驶台值班 | 两年内第二次在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六项 |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630 | C19399A031 | 船长 | 在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时，未在驾驶台值班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在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六项 |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 | 2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 / | / |
| 1631 | C19399A041 | 船长 | 在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时，未在驾驶台值班 | 在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时，未在驾驶台值班，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六项 |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 | 2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年以上2年以下 | / | / |
| 1632 | C19399A051 | 船长 | 在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时，未在驾驶台值班 | 在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时，未在驾驶台值班，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六项 |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 | 2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1633 | C19399A012 | 船长 | 在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 | 两年内第一次在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六项 |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 | 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634 | C19399A022 | 船长 | 在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 | 两年内次在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六项 |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635 | C19399A032 | 船长 | 在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 | 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在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六项 |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 | 2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 / | / |
| 1636 | C19399A042 | 船长 | 在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 | 在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六项 |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 | 2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年以上2年以下 | / | / |
| 1637 | C19399A052 | 船长 | 在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 | 在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六项 |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 | 2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1638 | C19399A013 | 船长 | 在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 | 两年内第一次在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六项 |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 | 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639 | C19399A023 | 船长 | 在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 | 两年内次在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六项 |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640 | C19399A033 | 船长 | 在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在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六项 |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 | 2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 / | / |
| 1641 | C19399A043 | 船长 | 在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 | 在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六项 |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 | 2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年以上2年以下 | / | / |
| 1642 | C19399A053 | 船长 | 在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 | 在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六项 |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 | 2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1643 | C19400A010 | 船长 |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 |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自己最后离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九项 | 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 | 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644 | C19400A020 | 船长 |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 |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指挥船员尽力抢救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机舱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台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航行图和文件，自己最后离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九项 | 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645 | C19400A030 | 船长 |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 |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安排船员离船，自己最后离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九项 | 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 | 2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 / | / |
| 1646 | C19400A040 | 船长 |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 |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组织旅客安全离船，自己最后离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九项 | 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 | 2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年以上2年以下 | / | / |
| 1647 | C19400A050 | 船长 |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 |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十八条第九项 | 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 | 2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1648 | C19402B010 |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 存在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 |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防护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二）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 | 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649 | C19402B020 |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 存在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 |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作业安全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二）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 | 7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650 | C19402B030 |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 存在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 |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二）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 | 1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651 | C19403A010 |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 存在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 | 存在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三款 | 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四）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 | 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652 | C19403A020 |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 存在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 | 存在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三款 | 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四）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 | 7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653 | C19403A030 |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 存在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 | 存在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造成进一步伤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三款 | 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四）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 | 1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654 | C19404A010 | 非法船员培训单位 |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 |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10人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三十三条 | 第五十五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655 | C19404A020 | 非法船员培训单位 |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 |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11人以上20人以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三十三条 | 第五十五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656 | C19404A030 | 非法船员培训单位 |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 |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21人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三十三条 | 第五十五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657 | C19405A010 | 船员培训机构 |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 |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10人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三十四条 | 第五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 | 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658 | C19405A020 | 船员培训机构 |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 |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11人以上20人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三十四条 | 第五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 | 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659 | C19405A030 | 船员培训机构 |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 |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21人以上30人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三十四条 | 第五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 | 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660 | C19405A040 | 船员培训机构 |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 |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31人以上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三十四条 | 第五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 | 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件1年以上2年以下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661 | C19405A050 | 船员培训机构 |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 |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第三十四条 | 第五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 | 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件 | 36个月 | / |
| 1662 | C19414B010 | 被检查的单位 | 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 | 以拖延等方式拒绝或者阻扰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 |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663 | C19414B020 | 被检查的单位 | 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 | 以围堵等方式拒绝或者阻扰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 |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664 | C19414B030 | 被检查的单位 | 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 | 以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或者阻扰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 |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665 | C19415B010 | 被检查的单位 |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两年内首次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 |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666 | C19415B020 | 被检查的单位 |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两年内再次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 |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667 | C19415B030 | 被检查的单位 |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两年内被发现三次及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 |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668 | C19416C020 |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 | 游船没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检验单位核发的船只检验合格证，未标明载重线、船只编号、载乘定员，或者超载 | 存在游船未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检验单位核发的船只检验合格证，未标明载重线、船只编号、载乘定员，或者存在超载的 |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 | 第二条第一项 | 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四、违反本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下 | 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669 | C19417C020 |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 | 未定期对游船进行维修、保养和安全检查 | 未定期对游船进行维修、保养和安全检查的 |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 | 第二条第二项 | 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四、违反本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下 | 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670 | C19418C020 |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 | 超出水域条件核定的船只数量 | 超出水域条件核定的船只数量的 |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 | 第二条第三项 | 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四、违反本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下 | 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671 | C19419C011 |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 | 机动船（艇）驾驶人员无照驾驶或者酒后驾驶 | 机动船（艇）驾驶人员无照驾驶的或者机动船（艇）驾驶人员酒后驾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 | 第二条第四项 | 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四、违反本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规定第二条第（四）、（八）规定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 对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672 | C19419C021 |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 | 机动船（艇）驾驶人员无照驾驶或者酒后驾驶 | 机动船（艇）驾驶人员无照驾驶的或者机动船（艇）驾驶人员酒后驾驶，造成危害后果的 |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 | 第二条第四项 | 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四、违反本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规定第二条第（四）、（八）规定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 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673 | C19419C002 | 游船业务单位的责任人 | 机动船（艇）驾驶人员无照驾驶或者酒后驾驶 | 机动船（艇）驾驶人员无照驾驶的或者机动船（艇）驾驶人员酒后驾驶的 |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 | 第二条第四项 | 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四、违反本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规定第二条第（四）、（八）规定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674 | C19420C020 |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 | 建有游船码头，或者码头高出船弦40厘米以上的，未设置稳固台阶板 | 建有游船码头，或者码头高出船弦40厘米以上的，未设置稳固台阶板的 |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 | 第二条第五项 | 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四、违反本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下 | 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675 | C19421C020 |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 | 未在面积大的水域划定游船活动区的，未将游船活动区与游泳区用明显标志隔开 | 未在面积大的水域划定游船活动区的，未将游船活动区与游泳区用明显标志隔开的 |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 | 第二条第六项 | 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四、违反本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下 | 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676 | C19422C020 |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 | 未按要求设置相应的救护器材和救护人员 | 未按要求设置相应的救护器材和救护人员的 |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 | 第二条第七项 | 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四、违反本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下 | 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677 | C19423C011 |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 | 未在遇四级以上大风或暴雨时，停止游船活动 | 未在遇四级以上大风时，停止游船活动的 |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 | 第二条第八项 | 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四、违反本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规定第二条第（四）、（八）规定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 对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678 | C19423C021 |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 | 未在遇四级以上大风或暴雨时，停止游船活动 | 未在遇暴雨时，停止游船活动的 |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 | 第二条第八项 | 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四、违反本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规定第二条第（四）、（八）规定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 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679 | C19423C002 | 游船业务单位的责任人 | 未在遇四级以上大风或暴雨时，停止游船活动 | 未在遇四级以上大风时或未在遇暴雨时，停止游船活动的 |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 | 第二条第八项 | 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四、违反本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规定第二条第（四）、（八）规定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680 | C19424A01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第五十九条 | 第九十条第一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 | 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681 | C19424A02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 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第五十九条 | 第九十条第一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 | 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682 | C19424A03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第五十九条 | 第九十条第一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 | 7万元以上10万元罚款；造成水污染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683 | C19425A01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的过驳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 第九十条第二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 | 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684 | C19425A02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含油污水的过驳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 第九十条第二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 | 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685 | C19425A03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等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 第九十条第二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 | 7万元以上10万元罚款；造成水污染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686 | C19426A01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 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单次或持续时间1个月以内），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br>污染物排放记录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3次以下），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第六十条 |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12个月 | 3-6个月 |
| 1687 | C19426A02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 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达1个月及以上（船舶正常营运），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br>污染物排放记录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3次及以上），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第六十条 |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12个月 | 3-6个月 |
| 1688 | C19426A03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 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记录错误或者记录情况与实际不符，存在排污嫌疑，但无确切证据证明其存在排污违法行为的 ；<br>记录时故意弄虚作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第六十条 |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12个月 | 3-6个月 |
| 1689 | C19427A01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 |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船舶在500吨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 第九十条第四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 | 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690 | C19427A02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 |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船舶在501吨以上10000吨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 第九十条第四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 | 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691 | C19427A030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 |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船舶在10001吨以上20万吨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 第九十条第四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 | 7万元以上10万元罚款；造成水污染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692 | C19429B010 |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 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或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 | 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的或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的 | 《国防交通条例》 |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二十四条 | 第四十九条 | 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或者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的，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693 | C19429B020 |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 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或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 | 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或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影响战时和特殊情况下国防交通的 | 《国防交通条例》 |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二十四条 | 第四十九条 | 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或者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的，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694 | C19430B010 |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 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 | 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拒不改正的 |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 第三条第一款 | 第四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预征民用运力的单位或者个人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单位处2万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695 | C19430B020 |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 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 | 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对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造成恶劣影响的 |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 第三条第一款 | 第四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预征民用运力的单位或者个人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696 | C19431A010 | 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 | 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 | 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拒不改正的 |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 第十二条第一款二款 | 第四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出资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个人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697 | C19431A020 | 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 | 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 | 阻碍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拒不改正的 |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 第十二条第一款二款 | 第四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出资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个人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698 | C19431A030 | 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 | 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 | 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影响组织和实施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拒不改正的 |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 第十二条第一款二款 | 第四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出资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个人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699 | C19432C010 | 有关单位和个人 | 对拒绝提供其拥有或者管理的民用运力资料 | 拒绝提供其拥有或者管理的民用运力资料，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办法》 | 第七条 | 第二十五条 |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其拥有或者管理的民用运力资料的，由市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00 | C19433C010 | 单位或者个人 | 领取预征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告知义务 | 领取预征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告知义务，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办法》 | 第十一条 | 第二十六条 |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领取预征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告知义务的，由市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 | 对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01 | C19434C010 | 汽车租赁经营者 | 未建立经营服务管理制度 |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经营服务管理制度的 |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第六项 |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经营服务管理制度的，由市交通执法机构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00元以上1 | 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 / | / |
| 1702 | C19434C020 | 汽车租赁经营者 | 未建立经营服务管理制度 |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健全经营服务管理制度，缺少一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第六项 |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经营服务管理制度的，由市交通执法机构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00元以上1 | 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03 | C19434C030 | 汽车租赁经营者 | 未建立经营服务管理制度 |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健全经营服务管理制度，缺少两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第六项 |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经营服务管理制度的，由市交通执法机构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00元以上1 | 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04 | C19434C040 | 汽车租赁经营者 | 未建立经营服务管理制度 |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健全经营服务管理制度，缺少三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第六项 |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经营服务管理制度的，由市交通执法机构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00元以上1 | 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705 | C19471A010 | 旅游客运经营者 | 未配备内部监控设施，或者未保障正常使用 | 未配备内部监控设施，或者未保障正常使用的 | 《北京市旅游条例》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 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2000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罚款 | 2000元罚款 | / | / |
| 1706 | C19471A020 | 旅游客运经营者 | 未配备内部监控设施，或者未保障正常使用 | 未配备内部监控设施，或者未保障正常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北京市旅游条例》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 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2000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罚款 | 1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07 | C19472B010 | 旅游客运经营者 | 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车辆驾驶人员未按照旅游电子行程单提供相关服务 | 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车辆驾驶人员未按照旅游电子行程单提供相关服务的 | 《北京市旅游条例》 |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 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2000元罚款 | 2000元罚款 | / | / |
| 1708 | C19473A010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 一年内首次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五十条第二款 | 第九十八条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 |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09 | C19473A020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 一年内两次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五十条第二款 | 第九十八条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 |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10 | C19473A030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 一年内三次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五十条第二款 | 第九十八条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 |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711 | C19473A040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五十条第二款 | 第九十八条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 | 停止从事经营业务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712 | C19473A040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五十条第二款 | 第九十八条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 | 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 36个月 | / |
| 1713 | C19474A011 | 旅游客运经营者 | 为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的旅行社提供交通服务 | 两年内首次为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的旅行社提供交通服务的 | 《北京市旅游条例》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 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14 | C19474A021 | 旅游客运经营者 | 为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的旅行社提供交通服务 | 两年内二次为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的旅行社提供交通服务的 | 《北京市旅游条例》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 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15 | C19474A031 | 旅游客运经营者 | 为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的旅行社提供交通服务 | 两年内三次为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的旅行社提供交通服务的 | 《北京市旅游条例》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 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16 | C19474A041 | 旅游客运经营者 | 为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的旅行社提供交通服务 | 两年内二次及以上为同一个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的旅行社提供交通服务的 | 《北京市旅游条例》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 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8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17 | C19474A051 | 旅游客运经营者 | 为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的旅行社提供交通服务 | 为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的旅行社提供交通服务，情节严重的 | 《北京市旅游条例》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 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30日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718 | C19474A012 | 旅游客运经营者 | 为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通服务 | 两年内首次为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通服务的 | 《北京市旅游条例》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 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19 | C19474A022 | 旅游客运经营者 | 为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通服务 | 两年内二次为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通服务的 | 《北京市旅游条例》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 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20 | C19474A032 | 旅游客运经营者 | 为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通服务 | 两年内三次为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通服务的 | 《北京市旅游条例》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 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21 | C19474A042 | 旅游客运经营者 | 为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通服务 | 两年内二次及以上为同一个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通服务的 | 《北京市旅游条例》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 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8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22 | C19474A052 | 旅游客运经营者 | 为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通服务 | 为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通服务，情节严重的 | 《北京市旅游条例》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 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30日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723 | C19475A011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 | 两年内首次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24 | C19475A021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 | 两年内第二次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25 | C19475A031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726 | C19475A01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 两年内首次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27 | C19475A02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 两年内第二次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28 | C19475A03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每次）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729 | C19476B01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 | 转借从业资格证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三十四条 |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30 | C19476B02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 | 出租从业资格证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三十四条 |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31 | C19476B03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 | 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三十四条 |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32 | C19476B01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 | 转借从业资格证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三十四条 |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33 | C19476B02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 | 出租从业资格证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三十四条 |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34 | C19476B03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 | 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三十四条 |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35 | C19477A010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 配置的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不符合规定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 第十五条第二款 | 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36 | C19477A020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 配置的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不齐全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 第十五条第二款 | 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37 | C19477A030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 不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 第十五条第二款 | 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38 | C19478B01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情节一般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三条 |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39 | C19478B02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三条 |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40 | C19478A012 |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在非交通运输场站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三条 |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41 | C19478A022 |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在交通运输场站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三条 |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42 | C19478A032 |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同时存在隐匿、销毁违法证据、不配合调查取证、或者采取故意隐瞒事实、逃避等手段妨碍执法行为的情形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三条 |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处10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43 | C19478A042 |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且严重侵害乘客财产权益，尚未涉嫌构成犯罪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三条 |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处14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44 | C19478A052 |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且严重侵害乘客人身权益，尚未涉嫌构成犯罪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三条 |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处1800元以上不满2000元罚款 | / | / |
| 1745 | C19478A062 |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涉嫌构成犯罪或者情节严重过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三条 |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 |
| 1746 | C19478B013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情节一般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三条 |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47 | C19478B023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三条 |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48 | C19479B01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从业资格证未经注册或者超过注册有效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 从业资格证未经注册或者超过注册有效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十六条第一款 | 第四十二条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49 | C19479B01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从业资格证未经注册或者超过注册有效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 从业资格证未经注册或者超过注册有效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十六条第一款 | 第四十二条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50 | C19480A011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两年内首次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十七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51 | C19480A021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两年内第二次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十七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52 | C19480A031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每次）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十七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753 | C19480A01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两年内首次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十八条第一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54 | C19480A02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两年内第二次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十八条第一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755 | C19480A03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每次）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十八条第一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756 | C19481A011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情节较轻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十七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57 | C19481A021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情节一般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十七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58 | C19481A031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情节严重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十七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759 | C19481A01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情节较轻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十七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60 | C19481A02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情节一般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十七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61 | C19481A03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情节严重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十七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762 | C19482B01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 |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二十六条 |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63 | C19482B02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 | 未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二十六条 |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64 | C19482B01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 | 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内容、学时等不符合规定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二十六条 |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65 | C19482B02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 | 未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二十六条 |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66 | C19483B010 | 旅游客运经营者 | 承运电子行程单以外的旅游者 | 承运电子行程单以外的旅游者的 | 《北京市旅游条例》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 由交通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767 | C19484A01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 出租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 第十七条 |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68 | C19484A02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 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 第十七条 |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69 | C19484A012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情节一般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 第三十六条 |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70 | C19484A022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 第三十六条 |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71 | C19485A010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情节较轻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二十二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72 | C19485A020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情节一般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二十二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73 | C19485A030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二十二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774 | C19486B01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九项 | 第四十二条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75 | C19486B01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76 | C19487A01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征得乘客同意，搭载或招揽其他乘客乘车 | 未征得乘客同意，搭载或招揽其他乘客乘车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 第二十三条第十项 |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77 | C19487A01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 两年内首次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 第四十二条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78 | C19488B011 |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在非交通运输场站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br>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 |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779 | C19488B021 |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在交通运输场站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br>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 | 警告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780 | C19488B031 |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同时存在隐匿、销毁违法证据、不配合调查取证、或者采取故意隐瞒事实、逃避等手段妨碍执法行为的情形的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br>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781 | C19488B041 |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经营活动，且严重侵害乘客财产权益，尚未涉嫌构成犯罪的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br>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 |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782 | C19488B051 |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经营活动，且严重侵害乘客人身权益，尚未涉嫌构成犯罪的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br>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 |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783 | C19488B061 |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涉嫌构成犯罪或者情节严重的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br>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 |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784 | C19488C012 |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在非交通运输场站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br>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 | 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785 | C19488C022 |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在交通运输场站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br>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 | 警告并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86 | C19488C032 |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同时存在隐匿、销毁违法证据、不配合调查取证、或者采取故意隐瞒事实、逃避等手段妨碍执法行为的情形的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br>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 | 警告并处800元以上11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87 | C19488C042 |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经营活动，且严重侵害乘客财产权益，尚未涉嫌构成犯罪的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br>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 | 警告并处11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88 | C19488C052 |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经营活动，且严重侵害乘客人身权益，尚未涉嫌构成犯罪的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br>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 | 警告并处1400元以上1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89 | C19488C062 |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涉嫌构成犯罪或者情节严重的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br>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 | 警告并处17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90 | C19489A011 |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在非交通运输场站地区从事经营活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三条 |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91 | C19489A021 |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在交通运输场站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三条 |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92 | C19489A031 |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同时存在隐匿、销毁违法证据、不配合调查取证、或者采取故意隐瞒事实、逃避等手段妨碍执法行为的情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三条 |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处800元以上11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93 | C19489A041 |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且严重侵害乘客财产权益，尚未涉嫌构成犯罪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三条 |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处11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94 | C19489A051 |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且严重侵害乘客人身权益，尚未涉嫌构成犯罪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三条 |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处1400元以上1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795 | C19489A061 |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涉嫌构成犯罪或者情节严重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三条 |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处17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96 | C19490A010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 |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 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 | 第四十八条第九项 | 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797 | C19495A010 |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或者组织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 1.在非节日、非重大活动、非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非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检查发现的；<br>2.五年内首次被检查发现的；<br>3.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和后果的。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 第二条 | 第四条 | 责令停止经营，扣押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 | 没收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98 | C19495A020 |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或者组织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 1.在元旦、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假日或者体育赛事、服贸会等较大活动或者春运、旅游旺季特殊时段被检查发现的；<br>2.五年内第二次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一次的；<br>3.存在漫天要价、乘人之危等损害乘客财产安全的；<br>4.故意损毁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或执法车辆等执法装备的；<br>5.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证据的；<br>6.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br>7.扰乱交通运输场站或繁华商圈交通运输环境秩序，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的。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 第二条 | 第四条 | 责令停止经营，扣押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 | 没收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799 | C19495A030 |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或者组织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 1.在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节假日或者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被检查发现的；<br>2.在市政府督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黑车”聚集强烈地区被检查发现的；<br>3.五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两次及两次以上的；<br>4.存在辱骂、殴打等损害乘客人身安全的；<br>5.故意殴打、冲撞执法人员造成执法人员人身损害的；<br>6.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br>7.上一个裁量阶次1-7项规定的情形同时存在2项及以上的。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 第二条 | 第四条 | 责令停止经营，扣押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 | 没收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00 | C19496A010 | 非法网络预约车出租汽车驾驶员 | 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 | 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十四条 |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 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 / | / |
| 1801 | C19497A010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 | 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 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02 | C19497A020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 | 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经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服务能力或者存在严重违法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 吊销许可证件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03 | C19499A011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情节较轻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十七条第一款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04 | C19499A021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情节一般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十七条第一款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05 | C19499A031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十七条第一款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806 | C19499A01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网约车）从事经营活动，情节一般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十七条第一款 |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07 | C19499A02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网约车）从事经营活动，情节严重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十七条第一款 |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08 | C19500A010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 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情节较轻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十八条第一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09 | C19500A020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 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情节一般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十八条第一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10 | C19500A030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 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情节严重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十八条第一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811 | C19500A01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情节较轻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十八条第一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812 | C19500A02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情节一般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十八条第一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13 | C19500A03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情节严重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十八条第一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814 | C19501B010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 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 第四十二条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815 | C19502B01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私自揽客 | 在营业站站区范围内的非营业站卸客后立即有其他乘客上车，驾驶员载客营运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五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816 | C19502B02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私自揽客 |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业站站区范围内招揽乘客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五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817 | C19502B03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私自揽客 | 在营业站站区范围内的非营业站候客并载客营运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五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0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818 | C19502B01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在出租汽车营业站候客时未按序排队、顺序走车 | 在公示的营业站区范围内非营业站（非排队候客区），显示空车待租标志停留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五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819 | C19502B02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在出租汽车营业站候客时未按序排队、顺序走车 | 在出租汽车营业站排队候客时未按序排队、顺序走车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五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820 | C19502B03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在出租汽车营业站候客时不服从调度员调派 | 在出租汽车营业站候客时不服从调度员调派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五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0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821 | C19502B013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欺行霸市 | 采用言语威胁、恐吓等方式，未造成实际人身损害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五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 / | / |
| 1822 | C19502B023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欺行霸市 | 2次以上实施的；<br>组织2 人以上实施的；<br>使用推攘等轻微暴力或者拦截、蹲守等软暴力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五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
| 1823 | C19502B033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欺行霸市 | 团伙实施；<br>使用殴打、拘禁、打砸等暴力手段的；<br>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第十五项 | 第二十九条 |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10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1824 | C19508A010 |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假冒巡游出租汽车 | 1.在非节日和非重大活动期间被检查发现的；<br>2.五年内首次被检查发现的；<br>3.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和后果的。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 第三条第一款 | 第三条第二款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25 | C19508A020 |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假冒巡游出租汽车 | 1.在清明节、端午节或中秋节等法定小长假或运动会、服贸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内被检查发现的；<br>2.五年内第二次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一次的；<br>3.存在漫天要价、乘人之危等损害乘客财产安全的；<br>4.故意损毁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或执法车辆等执法装备的；<br>5.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证据的；<br>6.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br>7.扰乱交通运输场站或繁华商圈交通运输环境秩序，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的。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 第三条第一款 | 第三条第二款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26 | C19508A030 |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假冒巡游出租汽车 | 1.在法定春运、五一或十一黄金周假期或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内被检查发现的；<br>2.在市政府督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黑车”聚集强烈地区被检查发现的；<br>3.五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两次的；<br>4.存在辱骂、殴打等损害乘客人身安全的；<br>5.故意殴打、冲撞执法人员造成执法人员人身损害的；<br>6.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br>7.上一个裁量阶次1-7项规定的情形同时存在2项及以上的。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 第三条第一款 | 第三条第二款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27 | C19509B010 | 从事停车信息服务的经营者 | 未将相关信息接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 第一次未将相关信息接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28 | C19509B020 | 从事停车信息服务的经营者 | 未将相关信息接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 第二次未将相关信息接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29 | C19509B030 | 从事停车信息服务的经营者 | 未将相关信息接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将相关信息接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 |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30 | C19533A010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情节较轻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十七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831 | C19533A020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情节一般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十七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32 | C19533A030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情节严重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十七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833 | C19534A010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情节较轻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34 | C19534A020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情节一般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35 | C19534A030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情节严重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36 | C19535A010 | 道路货运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 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第二十条第二款 | 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37 | C19535A020 | 道路货运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 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第二十条第二款 | 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38 | C19535A030 | 道路货运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 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两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被查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第二十条第二款 | 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39 | C19535A040 | 道路货运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 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第二十条第二款 | 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40 | C19538A010 | 道路货运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 |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第二十条第一款 | 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 |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41 | C19538A020 | 道路货运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 | 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第二十条第一款 | 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 |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42 | C19538A030 | 道路货运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 | 未依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第二十条第一款 | 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 |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43 | C19538A040 | 道路货运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 |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第二十条第一款 | 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 |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844 | C19539A010 | 道路货运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 | 对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第二十条第一款 | 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45 | C19539A020 | 道路货运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 |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物品予以运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第二十条第一款 | 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46 | C19539A030 | 道路货运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 | 对禁止运输、寄递的物品予以运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第二十条第一款 | 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47 | C19539A040 | 道路货运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 | 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第二十条第一款 | 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48 | C19546A01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拒不改正 | 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br>（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br>（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br>（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br>（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 | 停业整顿15日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49 | C19548A011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建立健全押金、预付金管理制度，拒不改正的 | 第一次因未建立健全押金、预付金管理制度，经约谈拒不改正，被处罚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七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3000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50 | C19548A021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建立健全押金、预付金管理制度，拒不改正的 | 第二次因未建立健全押金、预付金管理制度，经约谈拒不改正，被处罚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七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5000辆，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51 | C19548A031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建立健全押金、预付金管理制度，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因未建立健全押金、预付金管理制度，经约谈拒不改正，被处罚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七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8000辆，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52 | C19548A012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将押金存放在本市开立的银行资金专用账户，拒不改正的 | 第一次未将押金存放在本市开立的银行资金专用账户，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七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3000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53 | C19548A022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将押金存放在本市开立的银行资金专用账户，拒不改正的 | 第二次未将押金存放在本市开立的银行资金专用账户，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七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5000辆，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54 | C19548A032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将押金存放在本市开立的银行资金专用账户，拒不改正的 | 第三次未将押金存放在本市开立的银行资金专用账户，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七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8000辆，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55 | C19548A013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承租人申请退还押金时，未及时退还，拒不改正的 | 承租人申请退还押金时，超过5个工作日未及时退还，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七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3000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56 | C19548A023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承租人申请退还押金时，未及时退还，拒不改正的 | 承租人申请退还押金时，超过10个工作日未及时退还，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七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5000辆，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57 | C19548A033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承租人申请退还押金时，未及时退还，拒不改正的 | 承租人申请退还押金时，超过15个工作日未及时退还，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七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8000辆，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58 | C19551B011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建立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拒不改正的 | 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建立不健全，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3000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59 | C19551B021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建立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拒不改正的 | 未建立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5000辆，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60 | C19551B031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建立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因未建立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被处罚，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8000辆，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61 | C19551B012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将承租人违法信息纳入信用管理，并采取必要的信用管理措施，拒不改 | 未将承租人违法信息纳入信用管理，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3000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62 | C19551B022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将承租人违法信息纳入信用管理，并采取必要的信用管理措施，拒不改 | 未对承租人采取必要的信用管理措施，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5000辆，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863 | C19551B032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将承租人违法信息纳入信用管理，并采取必要的信用管理措施，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因未将承租人违法信息纳入信用管理，并采取必要的信用管理措施被处罚，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8000辆，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64 | C19552B011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投放车辆整车及其主要部件的安全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拒不改正的 | 投放车辆主要部件的安全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二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3000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65 | C19552B021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投放车辆整车及其主要部件的安全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拒不改正的 | 投放车辆整车的安全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二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5000辆，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66 | C19552B031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投放车辆整车及其主要部件的安全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因投放车辆整车及其主要部件的安全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二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8000辆，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67 | C19552B012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投放车辆整车及其主要部件不具备唯一性编码，拒不改正的 | 投放车辆主要部件不具备唯一性编码，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二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3000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68 | C19552B022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投放车辆整车及其主要部件不具备唯一性编码，拒不改正的 | 投放车辆整车不具备唯一性编码，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二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5000辆，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69 | C19552B032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投放车辆整车及其主要部件不具备唯一性编码，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因投放车辆整车及其主要部件不具备唯一性编码，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二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8000辆，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70 | C19553A010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拒不改正的 | 未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一项的，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3000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71 | C19553A020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拒不改正的 | 未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两项的，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5000辆，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72 | C19553A030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拒不改正的 | 未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三项及以上的，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8000辆，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873 | C19554B011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投放车辆，拒不改正的 | 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投放车辆，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3000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74 | C19554B021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投放车辆，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两次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投放车辆，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5000辆，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75 | C19554B031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投放车辆，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因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投放车辆，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8000辆，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76 | C19554B012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将相关信息实时、完整、准确接入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管和服务平 | 第一次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将相关信息实时接入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3000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77 | C19554B022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将相关信息实时、完整、准确接入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管和服务平 | 第二次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将相关信息实时接入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5000辆，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78 | C19554B032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将相关信息实时、完整、准确接入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管和服务平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将相关信息实时接入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经约谈拒不改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8000辆，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79 | C19554B013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确定违法行为人，拒不改正的 | 第一次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确定违法行为人，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3000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80 | C19554B023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确定违法行为人，拒不改正的 | 第二次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确定违法行为人，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5000辆，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81 | C19554B033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确定违法行为人，拒不改正的 | 第三次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确定违法行为人，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8000辆，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82 | C19555B011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规范承租人依法停放车辆，拒不改正的 | 第一次未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规范承租人依法停放车辆，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三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3000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83 | C19555B021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规范承租人依法停放车辆，拒不改正的 | 第二次未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规范承租人依法停放车辆，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三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5000辆，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84 | C19555B031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规范承租人依法停放车辆，拒不改正的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规范承租人依法停放车辆，经约谈拒不改正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三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8000辆，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85 | C19555B012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客户端未显示承租人安全提示、自行车允许停放、禁止停放区域，以及有关惩戒措施，拒不改正的 | 未显示承租人安全提示、自行车允许停放、禁止停放区域，以及有关惩戒措施其中一项的，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三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3000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86 | C19555B022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客户端未显示承租人安全提示、自行车允许停放、禁止停放区域，以及有关惩戒措施，拒不改正的 | 未显示承租人安全提示、自行车允许停放、禁止停放区域，以及有关惩戒措施其中两项的，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三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5000辆，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87 | C19555B032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客户端未显示承租人安全提示、自行车允许停放、禁止停放区域，以及有关惩戒措施，拒不改正的 | 未显示承租人安全提示、自行车允许停放、禁止停放区域，以及有关惩戒措施其中三项及以上的，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三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8000辆，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88 | C19557B010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配置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负责车辆调度、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废弃车辆回收，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拒不改正的 | 未配置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负责车辆调度、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废弃车辆回收，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其中一项的，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3000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889 | C19557B020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配置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负责车辆调度、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废弃车辆回收，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拒不改正的 | 未配置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负责车辆调度、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废弃车辆回收，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其中两项的，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5000辆，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90 | C19557B030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配置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负责车辆调度、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废弃车辆回收，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拒不改正的 | 未配置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负责车辆调度、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废弃车辆回收，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其中三项及以上的，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8000辆，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91 | C19558B011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拒不改正的 | 未建立投诉处理制度，经约谈拒不改正，未造成消费者权益受损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四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3000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92 | C19558B021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拒不改正的 | 未建立投诉处理制度，经约谈拒不改正，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四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5000辆，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93 | C19558B031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拒不改正的 | 未建立投诉处理制度，经约谈拒不改正，造成重大影响或者群体性事件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四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8000辆，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94 | C19558B012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及时受理、处理车辆性能、停放秩序等方面的社会投诉举报，拒不改正 | 受理、处理车辆性能、停放秩序等方面的社会投诉举报超过3天，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四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3000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95 | C19558B022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及时受理、处理车辆性能、停放秩序等方面的社会投诉举报，拒不改正 | 受理、处理车辆性能、停放秩序等方面的社会投诉举报超过5天，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四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5000辆，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96 | C19558B032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 未及时受理、处理车辆性能、停放秩序等方面的社会投诉举报，拒不改正 | 受理、处理车辆性能、停放秩序等方面的社会投诉举报超过7天，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四项 | 第三十一条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车辆投放8000辆，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897 | C19560B01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 从事汽摩托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在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变化后，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变更，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款第五款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br>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3000元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3个月 | / |
| 1898 | C19560B02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 从事小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在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单位名称变化后，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变更，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款第五款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br>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3个月 | / |
| 1899 | C19560B03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 从事大型货车和大中型客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在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经营地址变化后，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变更，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款第五款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br>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3个月 | / |
| 1900 | C19560B04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在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经营范围变化后，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变更，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款第五款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br>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3个月 | / |
| 1901 | C19561B010 | 危险货物承运人 | 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 | 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第六十条第一项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02 | C19562A010 | 危险货物承运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危险货物承运人两年内第一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七条第二款 | 第五十六条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03 | C19562A020 | 危险货物承运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危险货物承运人两年内第二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七条第二款 | 第五十六条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04 | C19562A030 | 危险货物承运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七条第二款 | 第五十六条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05 | C19563B001 | 危险货物承运人 |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 |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第六十条第二项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06 | C19563B002 | 危险货物承运人 | 制作的危险货物运单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 制作的危险货物运单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第六十条第二项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07 | C19564B010 | 危险货物承运人 |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 | 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五条 | 第六十条第三项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908 | C19565B010 | 危险货物承运人 |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 两年内第一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三十二条 | 第六十五条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09 | C19565B020 | 危险货物承运人 |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 两年内第二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三十二条 | 第六十五条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10 | C19565B030 | 危险货物承运人 |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 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三十二条 | 第六十五条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11 | C19566A010 | 危险货物承运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 两年内第一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第六十二条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 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12 | C19566A020 | 危险货物承运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 两年内第二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第六十二条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13 | C19566A030 | 危险货物承运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第六十二条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14 | C19567B010 | 危险货物托运人 | 危险货物托运人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 | 两年内第一次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第十条 | 第五十八条 |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15 | C19567B020 | 危险货物托运人 | 危险货物托运人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两年内第二次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第十条 | 第五十八条 |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16 | C19567B030 | 危险货物托运人 | 危险货物托运人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第十条 | 第五十八条 |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17 | C19568B010 | 危险货物承运人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 | 未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第四十七条 |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18 | C19569B010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 | 两年内第一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919 | C19569B020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 | 两年内第二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 |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920 | C19569B030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 | 第三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 |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921 | C19570C010 | 危险货物承运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经责令改正改正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第四十五条 | 第六十三条 |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 | / | / |
| 1922 | C19570A020 | 危险货物承运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 两年内第一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第四十五条 | 第六十三条 |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4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23 | C19570A030 | 危险货物承运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 两年内第二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第四十五条 | 第六十三条 |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24 | C19570A040 | 危险货物承运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 两年内第三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第四十五条 | 第六十三条 |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25 | C19571B010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员 |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安全卡 | 两年内第一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安全卡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926 | C19571B020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员 |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安全卡 | 两年内第二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安全卡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 |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927 | C19571B030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员 |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安全卡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安全卡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 |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928 | C19572A01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未与交通部门联网，实时传输维修车辆的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排放达标维修项目等信息，未如实记录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情况 | 未与交通部门联网的，实时传输维修车辆的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排放达标维修项目等信息的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 第四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29 | C19572A02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未与交通部门联网，实时传输维修车辆的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排放达标维修项目等信息，未如实记录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情况 | 未如实记录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情况的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 第四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30 | C19572A03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未与交通部门联网，实时传输维修车辆的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排放达标维修项目等信息，未如实记录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情况 | 未实时传输维修车辆的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排放达标维修项目等信息，未如实记录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情况一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 第四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31 | C19572A04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未与交通部门联网，实时传输维修车辆的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排放达标维修项目等信息，未如实记录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情况 | 未实时传输维修车辆的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排放达标维修项目等信息，未如实记录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情况两年内被查处三次的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 第四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32 | C19572A05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未与交通部门联网，实时传输维修车辆的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排放达标维修项目等信息，未如实记录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情况 | 未实时传输维修车辆的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排放达标维修项目等信息，未如实记录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情况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的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 第四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停业整顿15天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933 | C19573B001 | 巡游出租汽车所有人 | 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 | 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一款 | 第四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交通部门对机动车所有人处每辆车一万元罚款。 | 每辆车1万元罚款 | 3个月 | / |
| 1934 | C19573B00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所有人 | 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 | 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一款 | 第四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交通部门对机动车所有人处每辆车一万元罚款。 | 每辆车1万元罚款 | 3个月 | / |
| 1935 | C19573B013 | 从事客运经营的轻型汽油车辆所有人 | 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 | 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一款 | 第四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交通部门对机动车所有人处每辆车一万元罚款。 | 每辆车1万元罚款 | 3个月 | / |
| 1936 | C19573B014 | 从事货物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油车辆所有人 | 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 | 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一款 | 第四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交通部门对机动车所有人处每辆车一万元罚款。 | 每辆车1万元罚款 | 3个月 | / |
| 1937 | C19573B015 |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油车辆所有人 | 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 | 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一款 | 第四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交通部门对机动车所有人处每辆车一万元罚款。 | 每辆车1万元罚款 | 3个月 | / |
| 1938 | C19573B006 |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油车辆所有人 | 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 | 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一款 | 第四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交通部门对机动车所有人处每辆车一万元罚款。 | 每辆车1万元罚款 | 3个月 | / |
| 1939 | C19573B007 | 租赁汽车所有人 | 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 | 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一款 | 第四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交通部门对机动车所有人处每辆车一万元罚款。 | 每辆车1万元罚款 | 3个月 | / |
| 1940 | C19573B008 | 驾校教练汽车所有人 | 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 | 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一款 | 第四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交通部门对机动车所有人处每辆车一万元罚款。 | 每辆车1万元罚款 | 3个月 | / |
| 1941 | C19574A01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未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维修，未使维修后的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 | 一年内一次未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维修，未使维修后的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 第四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42 | C19574A02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未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维修，未使维修后的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 | 一年内两次未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维修，未使维修后的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 第四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43 | C19574A03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未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维修，未使维修后的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 | 两年内三次未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维修，未使维修后的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 第四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44 | C19574A04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未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维修，未使维修后的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 | 两年内三次以上未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维修，未使维修后的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的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 第四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停业整顿15天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945 | C19580C010 | 停车人 | 未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停车费用 | 在一个自然月内，同一车辆在同一行政区累计欠费金额300元（含）以下，经两次催缴，逾期未补缴欠费的 |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处一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处100元罚款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946 | C19580C020 | 停车人 | 未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停车费用 | 在一个自然月内，同一车辆在同一行政区累计欠费金额300元以上500元（含）以下，经两次催缴，逾期未补缴欠费的 |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处一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947 | C19580C030 | 停车人 | 未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停车费用 | 在一个自然月内，同一车辆在同一行政区累计欠费金额500元以上800元（含）以下，经两次催缴，逾期未补缴欠费的 |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处一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948 | C19580C040 | 停车人 | 未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停车费用 | 在一个自然月内，同一车辆在同一行政区累计欠费金额800元以上，经两次催缴，逾期未补缴欠费的 |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处一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949 | C19581B010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 | 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企业能主动配合整改，及时更换合格驾驶员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 第九十七条 |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50 | C19581B020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 | 聘用无资格驾驶员持续1个月以内，企业未主动整改，经检查发现后配合执法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 第九十七条 |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51 | C19581B030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 | 聘用无资格驾驶员超过1个月以内，因无资质驾驶导致轻微事故或乘客投诉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 第九十七条 |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52 | C19581B040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 | 长期或多次聘用无资格驾驶员，造成交通事故致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 第九十七条 |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53 | C19582C010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 |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954 | C19583B010 |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 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 | 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六十二条 |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55 | C19583B020 |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 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 | 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开展定制客运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六十二条 |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56 | C19583B030 |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 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 | 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和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六十二条 |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57 | C19583B040 |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 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 | 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六十二条 |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58 | C19584B010 | 客运站经营者 | 设立的停靠站点未按照规定备案 | 在本市六环外至市界设立停靠站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59 | C19584B020 | 客运站经营者 | 设立的停靠站点未按照规定备案 | 在本市四环外六环内设立停靠站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60 | C19584B030 | 客运站经营者 | 设立的停靠站点未按照规定备案 | 在本市四环内设立停靠站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61 | C19585B010 |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 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 | 四类班线客运经营者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许可范围开展三类班线定制客运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62 | C19585B020 |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 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 | 三、四类班线客运经营者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许可范围开展二类班线定制客运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 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963 | C19585B030 |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 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 | 二、三、四类班线客运经营者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许可范围开展一类班线定制客运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 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64 | C19586B010 |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 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 | 发布的三类、四类班线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65 | C19586B020 |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 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 | 发布的二类班线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66 | C19586B030 |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 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 | 发布的一类班线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67 | C19587B010 |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 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的客运经营者不一致 | 发布的三类、四类班线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的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68 | C19587B020 |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 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的客运经营者不一致 | 发布的二类班线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的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 | 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69 | C19587B030 |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 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的客运经营者不一致 | 发布的一类班线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的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 | 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70 | C19588B010 |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 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 发布的三类、四类班线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71 | C19588B020 |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 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 发布的二类班线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72 | C19588B030 |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 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 发布的一类班线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73 | C19589A010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 | 一年内首次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五十条第三款 | 第九十八条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 | 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74 | C19589A020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 | 一年内两次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五十条第三款 | 第九十八条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 | 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75 | C19589A030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 | 一年内三次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五十条第三款 | 第九十八条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 | 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976 | C19589A040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 | 为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严重影响国家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五十条第三款 | 第九十八条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 | 停止从事经营业务 | 24个月 | 3-12个月 |
| 1977 | C19589A050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 | 为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导致国家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受到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五十条第三款 | 第九十八条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 | 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 36个月 | / |
| 1978 | C19590C010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 |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979 | C19591A01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已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其他经营者运输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三十九条 |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80 | C19591A02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单位、个人运输，或者情节严重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三十九条 |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36个月 | / |
| 1981 | C19591A012 | 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 一年内首次被发现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已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其他经营者运输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82 | C19591A022 | 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 一年内被发现两次及以上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已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其他经营者运输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83 | C19591A032 | 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单位、个人运输，或者情节严重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36个月 | / |
| 1984 | C19592C01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运输车辆变更为有道路运输证的其他车辆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三十九条 |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 |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985 | C19592C02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运输车辆变更为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或者低等级车辆，或者情节严重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三十九条 |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 | / |
| 1986 | C19592A012 | 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 一年内首次被发现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运输车辆变更为已取得道路运输证、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的其他车辆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87 | C19592A022 | 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 一年内被发现两次及以上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运输车辆变更为已取得道路运输证、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的其他车辆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88 | C19592A032 | 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运输车辆变更为未取得道路运输证、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的车辆或者低等级车辆，或者有其他严重情形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36个月 | / |
| 1989 | C19593A011 | 非法客运站经营者 |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六条、三十九条第一款 |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90 | C19593A021 | 非法客运站经营者 |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违法所得满5000元且不足1万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六条、三十九条第一款 |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 |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1991 | C19593A031 | 非法客运站经营者 |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违法所得满1万元且不足3万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六条、三十九条第一款 |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92 | C19593A041 | 非法客运站经营者 |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违法所得满3万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三十六条、三十九条第一款 |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1993 | C19594B010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 对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 未保持车辆号牌齐全、清晰的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94 | C19594B020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 对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 未保持车辆设施设备功能齐全正常，外观内饰完好的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 |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95 | C19594B030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 对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 不符合上路行驶条件，造成交通事故等财产或者人身损害的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 |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96 | C19595B010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备案 |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在变更之日起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 第九条第一款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97 | C19595B020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备案 |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在变更之日起30日以上45日以下未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 第九条第一款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 |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98 | C19595B030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备案 |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在变更之日起45日以上未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 第九条第一款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 |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1999 | C19596B010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缺少其中一至二项的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 第十二条第一项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000 | C19596B020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缺少其中二至四项的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 第十二条第一项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 |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001 | C19596B030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缺少其中四至六项的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 第十二条第一项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 |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002 | C19597C011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 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 | 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 第十二条第一项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003 | C19597C021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 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 | 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的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 第十二条第一项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004 | C19597C031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 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 | 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两年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 第十二条第一项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005 | C19597C012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 第十二条第六项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006 | C19597C022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的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 第十二条第六项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007 | C19597C023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两年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 第十二条第六项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008 | C19598A010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 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未办理备案的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 第七条第一款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09 | C19598A020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 使用虚假材料办理备案的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 第七条第一款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 |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10 | C19598A030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 因未办理备案处罚两次以上的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 第七条第一款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 |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11 | C19600A01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情节严重的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第五十条 |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停业整顿15-30天 | 24个月 | 3-12个月 |
| 2012 | C19610A010 | 网络平台经营者 | 未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逾期不改正 | 责改期满后仍有少量信息的保存达不到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和规定的保存时间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第三十一条 |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13 | C19610A020 | 网络平台经营者 | 未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逾期不改正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改期满后仍有大量信息的保存达不到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和规定的保 存时间要求的；<br>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第三十一条 |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14 | C19610A030 | 网络平台经营者 | 未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逾期不改正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br>造成严重危害后果；<br>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第三十一条 |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2015 | C19611A010 | 网络平台经营者 | 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及时退还押金 | 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第二十一条 | 第七十八条 |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16 | C19611A020 | 网络平台经营者 | 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及时退还押金 | 责改未改或第二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第二十一条 | 第七十八条 |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17 | C19611A030 | 网络平台经营者 | 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及时退还押金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第二十一条 | 第七十八条 |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2018 | C19613A010 |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 两年内第一次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第五十条 |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19 | C19613A020 |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 两年内第二次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第五十条 |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20 | C19613A030 |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 两年内第三次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第五十条 |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21 | C19613A040 |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 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第五十条 |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22 | C19614A010 | 网络平台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逾期不改正 | 对应当取得行政许可而没有取得的平台内经营者，没有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没有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责改期满后仍未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第二十九条 |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023 | C19614A020 | 网络平台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逾期不改正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销售或提供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台内经营者，没有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没有向有关部门报告，责改期满后仍未改正的；<br>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第二十九条 |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24 | C19614A030 | 网络平台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逾期不改正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台内经营，没有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没有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br>造成严重危害后果；<br>有其他严重情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第二十九条 |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2025 | C19615A010 | 网络平台经营者 | 未履行核验、登记义务,逾期不改正 | 责令期满后仍有一项义务未履行，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第二十七条 |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26 | C19615A020 | 网络平台经营者 | 未履行核验、登记义务,逾期不改正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r>责改期满后仍有两项以上义务未履行；<br>责令期满后仍未履行，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第二十七条 |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27 | C19615A030 | 网络平台经营者 | 未履行核验、登记义务,逾期不改正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r>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br>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第二十七条 |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2028 | C19616A010 |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 拒不执行改正命令，或未遵守整改要求再次违法的，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第六十一条 |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29 | C19616A020 |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 为20个以上100个以下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接入服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第六十一条 |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30 | C19616A030 |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 为100个以上200个以下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信息用户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第六十一条 |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31 | C19616A040 |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 其他造成较为恶劣影响或后果的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第六十一条 |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 | 24个月 | 3-12个月 |
| 2032 | C19621A01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经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吊销许可证件，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33 | C19621A012 | 客运站经营者 |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吊销许可证件，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34 | C19621A013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吊销许可证件，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35 | C19635C01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逾期整改不合格 |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第十条第六项、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三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十 | 第五十条第五项 |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 | 通报批评 | / | / |
| 2036 | C19636C010 | 教练员 | 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逾期整改不合格 | 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第二十条第一款 |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 通报批评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037 | C19637C01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逾期整改不合格 | 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第二十一条 | 第五十条第八项 |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br>（八）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 | 通报批评 | / | / |
| 2038 | C19638C01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逾期整改不合格 | 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 第五十条第四项 |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br>（四）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 | 通报批评 | / | / |
| 2039 | C19639C01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逾期整改不合格 | 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第五项 | 第五十条第二项 |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br>（二）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 | 通报批评 | / | / |
| 2040 | C19640C01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相关情况，逾期整改不合格 | 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相关情况，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第二十六条 | 第五十条第一项 |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br>（一）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 | 通报批评 | / | / |
| 2041 | C19641B01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拒不改正 | 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及数量、培训内容、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后15日后30日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变更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第十五条 |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 | 5000元罚款 | 3个月 | / |
| 2042 | C19641B02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拒不改正 | 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及数量、培训内容、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后30日后45日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变更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第十五条 |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043 | C19641B03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拒不改正 | 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及数量、培训内容、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后45日后60日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变更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第十五条 |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 |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044 | C19641B04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拒不改正 | 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及数量、培训内容、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后60日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第十五条 |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 |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045 | C19642C01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院档案、教学车辆档案，逾期整改不合格 | 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院档案、教学车辆档案，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 第五十条第三项 |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br>（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 通报批评 | / | / |
| 2046 | C19644B01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拒不改正 |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少于三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br>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 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 3个月 | / |
| 2047 | C19644B02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拒不改正 |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大于三项少于六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br>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 3个月 | / |
| 2048 | C19644B03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拒不改正 |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大于六项少于九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br>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 3个月 | / |
| 2049 | C19644B04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拒不改正 |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大于九项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br>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 3个月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050 | C19645C01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逾期整改不合格 | 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第二十二条 | 第五十条第九项 |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九）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 通报批评 | / | / |
| 2051 | C19646C010 | 教练员 |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逾期整改不合格 |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 | 通报批评 | / | / |
| 2052 | C19647C01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逾期整改不合格 | 存在索取、收受学院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第五十条第六项 | 第五十条第六项 |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 通报批评 | / | / |
| 2053 | C19648C010 | 教练员 | 在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逾期整改不合格 | 在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 | 通报批评 | / | / |
| 2054 | C19649C010 | 教练员 | 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逾期整改不合格 | 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 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 通报批评 | / | / |
| 2055 | C19650C01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逾期整改不合格 | 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第二十七条 | 第五十条第七项 |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七）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 | 通报批评 | / | / |
| 2056 | C19661B010 |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 两年内首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被查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 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057 | C19661B020 |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 两年内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被查处二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 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058 | C19661B030 |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 两年内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 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059 | C19663B010 | 货运站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 从事货运站（场）经营业务，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15日内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后未按照规定进行变更备案，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九条第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第五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5000元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3个月 | / |
| 2060 | C19663B020 | 货运站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 从事货运站（场）经营业务，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超过15日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后未按照规定进行变更备案，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九条第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第五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3个月 | / |
| 2061 | C19663B030 | 货运站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 从事货运站（场）经营业务，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超过30日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后未按照规定进行变更备案，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九条第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第五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3个月 | / |
| 2062 | C19663B040 | 货运站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 从事货运站（场）经营业务，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45日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后未按照规定进行变更备案，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九条第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第五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3个月 | / |
| 2063 | C19664C010 | 教练员 | 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逾期整改不合格 | 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第二十条第二款 | 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六）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 | 通报批评 | / | / |
| 2064 | C19665C010 | 教练员 | 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逾期整改不合格 | 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第二十条第一款 |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 通报批评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065 | C19666A010 |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在非交通运输场站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 |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66 | C19666A020 |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在交通运输场站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 | 警告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67 | C19666A030 |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同时存在隐匿、销毁违法证据、不配合调查取证、或者采取故意隐瞒事实、逃避等手段妨碍执法行为的情形的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68 | C19666A040 |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且严重侵害乘客财产权益，尚未涉嫌构成犯罪的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 |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69 | C19666A050 |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且严重侵害乘客人身权益，尚未涉嫌构成犯罪的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 |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70 | C19666A060 |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涉嫌构成犯罪或者其情节严重的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 |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71 | C19667A011 |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60日内调派的车辆不足10起，尚未涉嫌构成犯罪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 | 警告并处每起1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72 | C19667A021 |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60日内调派的车辆达10起以上不足20起，尚未涉嫌构成犯罪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 | 警告并处每起1.5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73 | C19667A031 |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60日内调派的车辆达20起以上，尚未涉嫌构成犯罪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 | 警告并处每起2万元（含）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074 | C19667A041 |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涉嫌构成犯罪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 | 警告并处每起2.5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075 | C19668C010 |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在非交通运输场站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 | 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076 | C19668C020 |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在交通运输场站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 | 警告并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077 | C19668C030 |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经营活动，同时存在隐匿、销毁违法证据、不配合调查取证、或者采取故意隐瞒事实、逃避等手段妨碍执法行为的情形的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 | 警告并处800元以上11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078 | C19668C040 |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经营活动，且严重侵害乘客财产权益，尚未涉嫌构成犯罪的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 | 警告并处11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079 | C19668C050 |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经营活动，且严重侵害乘客人身权益，尚未涉嫌构成犯罪的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 | 警告并处1400元以上1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080 | C19668C060 |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涉嫌构成犯罪或者情节严重过的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 | 警告并处17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081 | C19709B012 |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道路危险货运企业或者单位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 |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第十四条 |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082 | C19709B022 |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道路危险货运企业或者单位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 |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第十四条 |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083 | C19709B032 |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道路危险货运企业或者单位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 |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第十四条 |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084 | C19710B010 | 长途客运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 | 未在规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 两年内首次未在规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的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 | 第十八条第二款 |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长途客运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在规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085 | C19710B020 | 长途客运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 | 未在规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 两年内两次未在规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的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 | 第十八条第二款 |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长途客运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在规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086 | C19710B030 | 长途客运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 | 未在规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在规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或者涉及恐怖活动的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 | 第十八条第二款 |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长途客运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在规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087 | C19711A010 | 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人员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 两年内首次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第六条第三款 |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088 | C19711A020 | 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人员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 两年内两次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第六条第三款 |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089 | C19711A030 | 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人员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第六条第三款 |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090 | C19712C010 | 非法道路货运车辆驾驶员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第六条第三款 |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br>（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br>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 | 处200元罚款 | / | / |
| 2091 | C19713B010 | 非法道路客运车辆驾驶员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 两年内首次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第六条第三款 |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092 | C19713B020 | 非法道路客运车辆驾驶员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 两年内两次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第六条第三款 |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093 | C19713B030 | 非法道路客运车辆驾驶员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或者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第六条第三款 |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094 | C19714B01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拒不改正 |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培训人员在10人以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第五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5000元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3个月 | / |
| 2095 | C19714B02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拒不改正 |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培训人员在10人以上50人以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第五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3个月 | / |
| 2096 | C19714B03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拒不改正 |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培训人员在50人以上100人以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第五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3个月 | / |
| 2097 | C19714B04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拒不改正 |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培训人员在100人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第五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3个月 | / |
| 2098 | C19715B01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不按规定维护运输车辆 | 超过维护推荐周期未维护车辆且不足15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099 | C19715B02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不按规定维护运输车辆 | 超过维护推荐周期未维护车辆达到15日且不足30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100 | C19715B031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不按规定维护运输车辆 | 超过维护推荐周期未维护车辆达到30日的或者造成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101 | C19715B012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不按规定检测运输车辆 | 不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未超过1个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102 | C19715B022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不按规定检测运输车辆 | 不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超过1个月不足3个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103 | C19715B032 | 道路客运经营者 | 不按规定检测运输车辆 | 不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超过3个月及以上或者造成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104 | C19715B013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不按规定维护运输车辆 | 超过维护推荐周期未维护车辆且不足15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105 | C19715B023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不按规定维护运输车辆 | 超过维护推荐周期未维护车辆达到15日且不足30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106 | C19715B033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不按规定维护运输车辆 | 超过维护推荐周期未维护车辆达到30日的或者造成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107 | C19715B014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不按规定检测运输车辆 | 不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未超过1个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108 | C19715B024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不按规定检测运输车辆 | 不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超过1个月不足3个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109 | C19715B034 | 道路货运经营者 | 不按规定检测运输车辆 | 不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超过3个月及以上或者造成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110 | C19715B015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不按规定维护运输车辆 | 超过维护推荐周期未维护车辆且不足15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111 | C19715B025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不按规定维护运输车辆 | 超过维护推荐周期未维护车辆达到15日且不足30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112 | C19715B035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不按规定维护运输车辆 | 超过维护推荐周期未维护车辆达到30日的或者造成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113 | C19715B016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不按规定检测运输车辆 | 不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未超过1个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114 | C19715B026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不按规定检测运输车辆 | 不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超过1个月不足3个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115 | C19715B036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不按规定检测运输车辆 | 不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超过3个月及以上或者造成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116 | C19770B010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 | 以隐瞒有关情况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三十条 | 第三十条 |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 |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117 | C19770B020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 | 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三十条 | 第三十条 |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 |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118 | C19770B030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 |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三十条 | 第三十条 |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 |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119 | C19770B040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三十条 | 第三十条 |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120 | C19773B012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5000元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121 | C19773B022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 | 未造成事故或险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122 | C19773B032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 | 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123 | C19773B042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 |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或者具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124 | C19775B010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十九条 |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 责令改正，处警告 | / | / |
| 2125 | C19775B020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十九条 |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126 | C19775B030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 | 发生水上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十九条 |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127 | C19776A010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对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行为 |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堵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 | 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28 | C19776A020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对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行为 | 发生事故且负次要以下责任或者造成堵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29 | C19776A030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对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行为 | 发生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或者造成8小时以上堵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 |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30 | C19778B011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在管辖海域内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 | 第一次查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管辖海域内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 | 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131 | C19778B021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在管辖海域内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 | 第二次查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管辖海域内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 | 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132 | C19778B031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在管辖海域内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 | 第三次以上查处的；<br>发生水上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管辖海域内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133 | C19779A010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对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的，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六条 |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 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34 | C19779A020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对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发生一般水上交通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六条 |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 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35 | C19779A030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对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六条 |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36 | C19780B010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十九条 |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 责令改正，处警告 | / | / |
| 2137 | C19780B020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十九条 |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138 | C19780B030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 | 发生水上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十九条 |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139 | C19782A010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对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 |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勘探，港外采掘、爆破，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五条、第六条 |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40 | C19782A020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对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 |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架设桥梁、索道，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五条、第六条 |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41 | C19782A030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对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 |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五条、第六条 |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42 | C19782A040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对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 |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打捞沉船、沉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五条、第六条 |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 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43 | C19782A050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对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 |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发生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或者造成8小时以上堵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第五条、第六条 |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144 | C21352B010 |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 | 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 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不足3个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 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 |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145 | C21352B020 |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 | 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 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 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 |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146 | C21352B030 |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 | 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 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6个月以上不足9个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 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 |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147 | C21352B040 |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 | 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 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9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 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五条 |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148 | C21353B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 |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 第二十九条 | 第三十七条 |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 没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 | 3个月 | / |
| 2149 | C21354B010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 | 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 第二十九条 | 第三十七条 |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 没收检验业务员印章 | 3个月 | / |
| 2150 | C19754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 |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 |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 | 吊销许可证件，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51 | C19104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为100人或者100人以下，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 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52 | C19104A02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超过100人，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53 | C19104A03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 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其从业人员总数为100人或在100人以下，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54 | C19104A04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 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其从业人员总数超过100人，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55 | C19105A010 |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 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56 | C19105A020 |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 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57 | C19105A030 |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7至10天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158 | C19106A011 |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5处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59 | C19106A021 |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60 | C19106A031 |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10处及10处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61 | C19106A012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5处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四条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62 | C19106A022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四条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63 | C19106A032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10处以上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四条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24个月 | 3-12个月 |
| 2164 | C19108A011 |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 未为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65 | C19108A021 |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 未为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66 | C19108A031 |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 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24个月 | 3-12个月 |
| 2167 | C19108A012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 未为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五条 | 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 | 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68 | C19108A022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 未为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五条 | 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169 | C19108A032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 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五条 | 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24个月 | 3-12个月 |
| 2170 | C19108A013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未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其他物品替代 | 未为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未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其他物品替代的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第二十八条 | 第四十八条 |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或者未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或者以货币、其他物品替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3日以下，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71 | C19108A023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未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其他物品替代 | 未为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未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其他物品替代的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第二十八条 | 第四十八条 |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或者未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或者以货币、其他物品替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3日以上5日以下，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72 | C19108A033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未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其他物品替代 | 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未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其他物品替代的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第二十八条 | 第四十八条 |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或者未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或者以货币、其他物品替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5日以上7日以下，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73 | C19110A012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 | 使用1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1种工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条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74 | C19110A022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 | 使用2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2种工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条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75 | C19110A032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 | 使用3台（套）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3种以上工艺的；<br>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条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24个月 | 3-12个月 |
| 2176 | C19122A010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一项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三条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 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施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3至5日；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177 | C19122A020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两项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三条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 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施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5至7日；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 / |
| 2178 | C19122A030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三项及以上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三条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 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施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7至15日；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 / |
| 2179 | C19123A010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未履行以下五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任一项职责的：<br>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br>2.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br>3.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br>4.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br>5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 项目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考核合格证书6个月至12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吊销考核合格证书，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考核合格证书6个月至12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罚款；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吊销考核合格证书，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50%以下罚款。 | / | / |
| 2180 | C19123A020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未履行以下五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任两项职责的：<br>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br>2.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br>3.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br>4.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br>5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项目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考核合格证书6个月至12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吊销考核合格证书，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考核合格证书6个月至12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罚款；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吊销考核合格证书，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50%以下罚款。 | / | / |
| 2181 | C19123A030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未履行以下五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任三项职责的：<br>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br>2.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br>3.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br>4.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br>5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项目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考核合格证书6个月至12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吊销考核合格证书，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考核合格证书6个月至12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罚款；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吊销考核合格证书，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50%以下罚款。 | / | / |
| 2182 | C19353A010 | 船舶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出具虚假证明 | 为3只以下船舶出具虚假证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 12个月 | 3-6个月 |
| 2183 | C19353A020 | 船舶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出具虚假证明 | 为3只以上5只以下船舶出具虚假证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184 | C19353A030 | 船舶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出具虚假证明 | 为5只以上船舶出具虚假证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 36个月 | / |
| 2185 | C19358C010 | 船舶驾驶员 | 机动船舶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 机动船舶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两年内首次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186 | C19358C020 | 船舶驾驶员 | 机动船舶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 机动船舶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两年内被发现二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187 | C19358C030 | 船舶驾驶员 | 机动船舶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 机动船舶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两年内被发现三次及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188 | C19536B010 | 个人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工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 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189 | C19536B020 | 个人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 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190 | C19536B030 | 个人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调查工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191 | C19536B040 | 个人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应对处置工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192 | C19536B050 | 个人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 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193 | C19536B060 | 个人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 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194 | C19536B070 | 个人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 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195 | C19536B080 | 个人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应对处置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196 | C19537B010 |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工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197 | C19537B020 |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198 | C19537B030 |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调查工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199 | C19537B040 |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应对处置工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200 | C19537B050 |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201 | C19537B060 |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202 | C19537B070 |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203 | C19537B080 |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应对处置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对单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204 | C19541B010 | 生产经营单位 | 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 报告的内容缺少事故隐患的现状、形成原因、危害后果和影响范围等情况其中一项的 |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 第二十九条 |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处5万元以下罚 | 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205 | C19541B020 | 生产经营单位 | 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 未报告或报告的内容缺少事故隐患的现状、形成原因、危害后果和影响范围等情况其中两项及以上的 |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 第二十九条 |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处5万元以下罚 |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206 | C19541B030 | 生产经营单位 | 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 未报告或报告的内容缺少事故隐患的现状、形成原因、危害后果和影响范围等情况其中三项及以上的；<br>持续经营导致发生事故或严重后果的。 |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 第二十九条 |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处5万元以下罚 |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207 | C19542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的 |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 第十六条 | 第三十条 |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 | 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08 | C19542A02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发现两次及以上的，除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 第十六条 | 第三十条 |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09 | C19542A03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发现两次及以上的，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 第十六条 | 第三十条 |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10 | C19543A010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 经责令限期改正，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组织制定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检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投入的有效实施等其中任一项职责的 |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 第七条 | 第二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211 | C19543A020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 经责令限期改正，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组织制定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检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投入的有效实施等其中任两项职责的 |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 第七条 | 第二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212 | C19543A030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 经责令限期改正，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组织制定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检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投入的有效实施等三项职责的 |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 第七条 | 第二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213 | C19544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 存在虽向从业人员通报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但未每月通报，或者就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虽向从业人员进行了公示但公示不全的 |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 第十一条 | 第二十八条 |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14 | C19544A02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 第十一条 | 第二十八条 |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15 | C19545A011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除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至5日，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216 | C19545A021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除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5至7日，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17 | C19545A031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7至15日，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18 | C19545A041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100人；<br>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15至30日，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19 | C19545A012 | 生产经营单位 | 未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1.细化和明确从业人员、基层班组等基层作业单位；<br>2.细化和明确工艺、技术、设备等部门；<br>3.细化和明确事故隐患排查的具体内容、周期、责任等事项；<br>4.细化和明确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和资金保障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br>以上内容缺少一项的。 |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 第十条 | 第二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至5日，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20 | C19545A022 | 生产经营单位 | 未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1.细化和明确从业人员、基层班组等基层作业单位；<br>2.细化和明确工艺、技术、设备等部门；<br>3.细化和明确事故隐患排查的具体内容、周期、责任等事项；<br>4.细化和明确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和资金保障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br>以上内容缺少两项的。 |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 第十条 | 第二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5至7日，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21 | C19545A032 | 生产经营单位 | 未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1.细化和明确从业人员、基层班组等基层作业单位；<br>2.细化和明确工艺、技术、设备等部门；<br>3.细化和明确事故隐患排查的具体内容、周期、责任等事项；<br>4.细化和明确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和资金保障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br>以上内容缺少三项的。 |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 第十条 | 第二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7至15日，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22 | C19545A042 | 生产经营单位 | 未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1.细化和明确从业人员、基层班组等基层作业单位；<br>2.细化和明确工艺、技术、设备等部门；<br>3.细化和明确事故隐患排查的具体内容、周期、责任等事项；<br>4.细化和明确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和资金保障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br>以上内容缺少四项及以上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 第十条 | 第二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15至30日，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23 | C19599C010 | 施工单位 | 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备案情况信息 | 两年内首次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备案情况信息被处罚的 |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第四十二条 |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园林绿化、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224 | C19599C020 | 施工单位 | 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备案情况信息 | 两年内第二次因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备案情况信息被处罚的 |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第四十二条 |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园林绿化、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225 | C19599C030 | 施工单位 | 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备案情况信息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因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备案情况信息被处罚的 |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第四十二条 |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园林绿化、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2元以下罚款。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226 | C19612A010 | 本行业领域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 未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 第四十五条 |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 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27 | C19612A020 | 本行业领域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 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 第四十五条 |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 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人员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28 | C19612A030 | 本行业领域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 第四十五条 |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24个月 | 3-12个月 |
| 2229 | C19617A010 | 本行业领域网络平有关组织、个人，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数据调取 | 未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数据调取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第三十五条 | 第四十八条 |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30 | C19617A020 | 本行业领域网络平有关组织、个人，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数据调取 | 未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数据调取，影响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侦破案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第三十五条 | 第四十八条 |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31 | C19617A030 | 本行业领域网络平有关组织、个人，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数据调取 | 多次未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数据调取，或者导致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确定嫌疑人脱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第三十五条 | 第四十八条 |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32 | C19625C011 | 单位和个人 | 拒绝视力残疾人携带导盲犬进入公共汽电车车站，乘坐公共汽电车 | 拒绝视力残疾人携带导盲犬进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 第三十三条 | 第四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拒绝视力残疾人携带导盲犬进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 | / |
| 2233 | C19627B011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 | 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 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两年内首次被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234 | C19627B021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 | 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 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两年内被处罚二次及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235 | C19627B031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 | 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 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236 | C19627B041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 | 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 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237 | C19627B051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 | 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 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发生严重影响环境等恶劣影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238 | C19627B012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施工单位 |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两年内首次被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四十条第二款 | 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239 | C19627B022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施工单位 |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两年内被处罚二次及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四十条第二款 | 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240 | C19627B032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施工单位 |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四十条第二款 | 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241 | C19627B042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施工单位 |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四十条第二款 | 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242 | C19627B052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施工单位 |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发生严重影响环境等恶劣影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四十条第二款 | 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243 | C19627B013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20%以下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十五条 | 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br>（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 3个月 | / |
| 2244 | C19627B023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20%以上50%以下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十五条 | 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br>（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 3个月 | / |
| 2245 | C19627B033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50%以上100%以下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十五条 | 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br>（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施工 | 3个月 | / |
| 2246 | C19627B043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100%以上排放建筑施工噪声；<br>发生严重影响环境等恶劣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十五条 | 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br>（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施工 | 3个月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247 | C19627B014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两年内首次被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248 | C19627B024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两年内被处罚二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249 | C19627B034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两年内被处罚三次及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250 | C19627B044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251 | C19627B054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发生严重影响环境等恶劣影响情形，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252 | C19627B015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未超过10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 3个月 | / |
| 2253 | C19627B025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超过10日未超过20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 3个月 | / |
| 2254 | C19627B035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超过20日未超过30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施工 | 3个月 | / |
| 2255 | C19627B045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超过30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施工 | 3个月 | / |
| 2256 | C19627B016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四十二条 | 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257 | C19627B026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四十二条 | 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258 | C19627B036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四十二条 | 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259 | C19627B046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四十二条 | 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260 | C19627B056 |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多次被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四十二条 | 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261 | C19651B010 |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 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逾期不改 | 出具凭据缺少规定内容在三项以下的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 |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一）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 |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 3个月 | / |
| 2262 | C19651B020 |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 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逾期不改 | 出具凭据缺少规定内容在四项以上的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 |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一）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 |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 3个月 | / |
| 2263 | C19651B030 |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 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逾期不改 | 未向消费者出具凭证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 第十三条 |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一）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 |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 3个月 | / |
| 2264 | C19652B010 |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 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逾期不改 | 迟报有关信息的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 第三十一条 |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265 | C19652B020 |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 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逾期不改 | 瞒报有关信息的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 第三十一条 |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266 | C19652B030 |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 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逾期不改 | 虚报有关信息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 第三十一条 |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267 | C19653B010 |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保存交易记录，逾期不改 | 交易记录保存不满三年，且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 第十九条第一款 |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三）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保存交易记录的。 |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 | 3个月 | / |
| 2268 | C19653B020 |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保存交易记录，逾期不改 | 交易记录保存不满三年，且两年内被查处二次以上的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 第十九条第一款 |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三）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保存交易记录的 |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 | 3个月 | / |
| 2269 | C19653B030 |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保存交易记录，逾期不改 | 未保存交易记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 第十九条第一款 |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三）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保存交易记录的 |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 | 3个月 | / |
| 2270 | C19654A010 |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逾期不改 | 未按规定存管资金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二条 | 第三十二条 |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的，责令存管并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逾期不改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继续发行预付卡的，责令停业 |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71 | C19654A020 |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逾期不改 | 未按规定存管资金两年内被查处二次及以上的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二条 | 第三十二条 |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的，责令存管并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逾期不改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继续发行预付卡的，责令停业。 |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272 | C19654A030 |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逾期不改 | 未按规定存管资金，经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仍继续发行预付卡，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二条 | 第三十二条 |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的，责令存管并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逾期不改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继续发行预付卡的，责令停业。 |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73 | C19654A040 |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逾期不改 | 未按规定存管资金，经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仍继续发行预付卡的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二条 | 第三十二条 |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的，责令存管并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逾期不改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继续发行预付卡的，责令停业。 | 责令停业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74 | C19655B010 |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逾期不改 | 未向消费者提供预付卡使用情况、消费记录、余额等信息查询服务的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 第十八条 |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二）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 |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 3个月 | / |
| 2275 | C19655B020 |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逾期不改 | 出现导致预付卡无法兑付的情形或者经营场所变更，未及时告知消费者并按照规定发布公告的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 第十八条 |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二）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 |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 3个月 | / |
| 2276 | C19655B030 |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 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逾期不改 | 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 第十八条 |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二）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 |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 3个月 | / |
| 2277 | C19656A010 |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 违反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 | 违反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两年内首次被处罚或者发行预付卡、为消费者办理续卡金额超过2万元的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 第十一条 | 第二十八条 |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78 | C19656A020 |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 违反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 | 违反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两年被处罚二次及以上或者发行预付卡、为消费者办理续卡金额超过5万元的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 第十一条 | 第二十八条 |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79 | C19656A030 |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 违反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 | 违反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发行预付卡、为消费者办理续卡金额超过8万元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 第十一条 | 第二十八条 |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80 | C19656A040 |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 违反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 | 违反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情节严重的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 第十一条 | 第二十八条 |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 责令停业 | 24个月 | 3-12个月 |
| 2281 | C19657B010 |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 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逾期不改 | 故意拖延退回预收款的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第三十条 |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282 | C19657B020 |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 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逾期不改 | 拒绝退回预收款的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第三十条 |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 |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283 | C19657B030 |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 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逾期不改 | 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第三十条 |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 |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3个月 | / |
| 2284 | C19669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虽设有紧急疏散出口，但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不明显、未保持畅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 | 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285 | C19669A02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虽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的出口，但存在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86 | C19669A03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紧急疏散出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87 | C19669A04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88 | C19670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 制定有符合规定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八十一条 |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 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89 | C19670A02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规定要求，但定期组织了演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八十一条 |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90 | C19670A03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规定要求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或者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八十一条 |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91 | C19671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之一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92 | C19671A02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93 | C19671A03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294 | C19671A04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95 | C19672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拆除或者停止使用安全防护装置 | 违反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3台（套）以下存在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的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 第四十三条 |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安全防护装置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96 | C19672A02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拆除或者停止使用安全防护装置 | 违反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3台（套）以上5台（套）以下存在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的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 第四十三条 |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安全防护装置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97 | C19672A03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拆除或者停止使用安全防护装置 | 违反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5台（套）以上存在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的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 第四十三条 |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安全防护装置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98 | C19673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有1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 | 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299 | C19673A02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有2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00 | C19673A03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24个月 | 3-12个月 |
| 2301 | C19674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为3人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 | 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02 | C19674A02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为3人以上5人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03 | C19674A03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为5人以上8人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304 | C19674A04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为8人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05 | C19675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06 | C19675A02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07 | C19675A03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24个月 | 3-12个月 |
| 2308 | C19676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中的任一项安全生产事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 | 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09 | C19676A02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中的任两项安全生产事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 | 处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10 | C19676A03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中的全部安全生产事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 | 处10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11 | C19678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 有1台（套）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三十七条 | 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 | 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312 | C19678A02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 有2台（套）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三十七条 | 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13 | C19678A03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 有3台（套）以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三十七条 | 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24个月 | 3-12个月 |
| 2314 | C19679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人数为5人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 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 | 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15 | C19679A02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人数为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 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16 | C19679A03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人数为10人以上15人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 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17 | C19679A04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人数为15人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 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18 | C19680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 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包括教育和培训的内容或者影像资料的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第十八条 | 第四十条 |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319 | C19680A02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 除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以外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缺少一项内容的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第十八条 | 第四十条 |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20 | C19680A03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 除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以外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缺少两项项内容的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第十八条 | 第四十条 |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21 | C19680A04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 除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以外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第十八条 | 第四十条 |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22 | C19681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 | 吊销许可证件，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323 | C19682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 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任一种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24 | C19682A02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 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任两种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25 | C19682A03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 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任三种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26 | C19682A04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 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且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27 | C19683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投保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28 | C19683A02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投保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已到期，逾期未延续投保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29 | C19683A03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30 | C19684A010 | 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运输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筑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逾期未改正 | 存在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值班制度或者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其中一项，逾期未改正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第七条、第十四条 | 第三十二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331 | C19684A020 | 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运输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筑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逾期未改正 | 存在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值班制度或者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其中两项，逾期未改正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第七条、第十四条 | 第三十二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32 | C19684A030 | 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运输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筑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逾期未改正 | 存在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值班制度和未配备应急值班，逾期未改正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第七条、第十四条 | 第三十二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33 | C19685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未执行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 | 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经营活动未执行本市危险化学品控制措施，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 第六十二条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执行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34 | C19685A02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未执行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 | 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经营活动未执行本市危险化学品限制措施，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 第六十二条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执行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35 | C19685A03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未执行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 | 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经营活动未执行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措施，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 第六十二条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执行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36 | C19686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均为除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 | 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37 | C19686A02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有一个为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38 | C19686A03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有一个均为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39 | C19686A04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 | 责令停产停业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40 | C19687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 | 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341 | C19687A02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42 | C19687A03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43 | C19688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三十条 |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 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44 | C19688A02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有2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三十条 |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45 | C19688A03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有3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三十条 |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46 | C19689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1台（套），或者篡改、隐瞒、销毁1台（套）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相关数据、信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 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 | 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47 | C19689A02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2台（套），或者篡改、隐瞒、销毁2台（套）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相关数据、信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 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48 | C19689A03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3台（套）以上，或者篡改、隐瞒、销毁3台（套）以上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相关数据、信息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 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24个月 | 3-12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349 | C19690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准许的作业类别和操作项目作业 | 使用1名未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或者未按照准许的作业类别和操作项目作业的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第十九条 | 第四十一条 |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准许的作业类别和操作项目作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50 | C19690A02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准许的作业类别和操作项目作业 | 使用2名未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或者未按照准许的作业类别和操作项目作业的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第十九条 | 第四十一条 |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准许的作业类别和操作项目作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51 | C19690A03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准许的作业类别和操作项目作业 | 使用3名及以上未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或者未按照准许的作业类别和操作项目作业的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第十九条 | 第四十一条 |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准许的作业类别和操作项目作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52 | C19691A011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一项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二十一条 |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3至5日 | / | / |
| 2353 | C19691A021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两项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二十一条 |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5至7日 | / | / |
| 2354 | C19691A031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三项及以上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二十一条 |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7至15日 | / | / |
| 2355 | C19691A012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未履行《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九项中任一项职责，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第四条 |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组织制定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所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56 | C19691A022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未履行《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九项中任两项职责，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第四条 |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组织制定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所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57 | C19691A032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未履行《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九项中任三项及以上职责，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第四条 |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组织制定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所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58 | C19692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 |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 | 吊销许可证件，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359 | C19693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一项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二十五条 | 第九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 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罚款； | / | / |
| 2360 | C19693A02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两项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二十五条 | 第九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 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40%以下罚款； | / | / |
| 2361 | C19693A03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三项以上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二十五条 | 第九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 处3万元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40%以上50%以下罚款。 | / | / |
| 2362 | C19694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未执行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 未执行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第六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执行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63 | C19695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正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2364 | C19695A02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正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发生一般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 |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365 | C19695A03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正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发生较大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 |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366 | C19695A04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正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发生重大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 |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367 | C19695A05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正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 |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368 | C19696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行政处罚 |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 | 吊销许可证件，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69 | C19697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不履行特殊场所和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 | 不履行特殊场所和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的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六项 | 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之一，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370 | C19698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第四十条第一款 | 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71 | C19699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生产经营单位与5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或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第一百零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372 | C19699A02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生产经营单位与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或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第一百零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373 | C19699A03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或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第一百零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374 | C19701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 建立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 | 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75 | C19701A02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76 | C19701A03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建立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77 | C19702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未遵守作业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时，未落实安全交底，存在未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中的任一项，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第二十五条 | 第四十六条 |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遵守作业规定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78 | C19702A02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未遵守作业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时，未落实安全交底，存在未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中的任两项，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第二十五条 | 第四十六条 |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遵守作业规定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79 | C19702A03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未遵守作业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时，未落实安全交底，存在未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中的任三项以上，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第二十五条 | 第四十六条 |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遵守作业规定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380 | C19703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有1处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三条 | 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 | 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81 | C19703A02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有2处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三条 | 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82 | C19703A03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有3处及以上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三条 | 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83 | C19704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所列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除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危险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 第四十七条 |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84 | C19704A02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所列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危险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 第四十七条 |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85 | C19704A03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所列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危险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 第四十七条 |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86 | C19705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 以拖延等方式拒绝或者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六十六条 | 第一百零八条 |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87 | C19705A02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 以围堵等方式拒绝或者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六十六条 | 第一百零八条 |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88 | C19705A03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 以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或者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六十六条 | 第一百零八条 |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389 | C19706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 | 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90 | C19706A02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91 | C19706A03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既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92 | C19707A01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除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93 | C19707A02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94 | C19707A030 |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95 | C19708A010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 | 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396 | C19708A020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97 | C19708A030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 | 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98 | C19708A040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 | 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399 | C19708A050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 | 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400 | C19708A060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 | 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9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401 | C19755A010 | 生产经营单位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对1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 第一百零二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402 | C19755A020 | 生产经营单位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对2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 第一百零二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403 | C19755A030 | 生产经营单位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对重大事故隐患或者3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 第一百零二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404 | C19783A010 | 任何单位或个人 | 未经同意擅自利用自动驾驶汽车开展道路应用试点活动的 | 未经同意擅自利用自动驾驶汽车开展道路应用试点活动，7日以下的 | 《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 | 第二十七条 | 第四十四条 | 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被处罚主体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形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具体规定内容 | 裁量基准 | 公示期 |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2405 | C19783A020 | 任何单位或个人 | 未经同意擅自利用自动驾驶汽车开展道路应用试点活动的 | 未经同意擅自利用自动驾驶汽车开展道路应用试点活动，超过7日未超过14日的 | 《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 | 第二十七条 | 第四十四条 | 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406 | C19783A030 | 任何单位或个人 | 未经同意擅自利用自动驾驶汽车开展道路应用试点活动的 | 未经同意擅自利用自动驾驶汽车开展道路应用试点活动，超过14日的 | 《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 | 第二十七条 | 第四十四条 | 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407 | C19783A040 | 任何单位或个人 | 未经同意擅自利用自动驾驶汽车开展道路应用试点活动的 | 未经同意擅自利用自动驾驶汽车开展道路应用试点活动，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产生其他严重危害的 | 《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 | 第二十七条 | 第四十四条 | 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408 | C19784A011 | 道路应用试点主体 | 未按照规定配备符合条件的安全员、平台安全监控人员的 | 未按照规定配备符合条件的安全员、平台安全监控人员，一年内首次被查处，且拒不改 | 《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 | 第三十七条 | 第四十六条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409 | C19784A021 | 道路应用试点主体 | 未按照规定配备符合条件的安全员、平台安全监控人员的 | 未按照规定配备符合条件的安全员、平台安全监控人员，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且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 | 第三十七条 | 第四十六条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410 | C19784A031 | 道路应用试点主体 | 未按照规定配备符合条件的安全员、平台安全监控人员的 | 未按照规定配备符合条件的安全员、平台安全监控人员，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且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 | 第三十七条 | 第四十六条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411 | C19784A041 | 道路应用试点主体 | 未按照规定配备符合条件的安全员、平台安全监控人员的 | 未按照规定配备符合条件的安全员、平台安全监控人员，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 | 《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 | 第三十七条 | 第四十六条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412 | C19784A012 | 道路应用试点主体 | 未履行相关人员日常管理职责的 | 未履行相关人员日常管理职责，一年内首次被查处，且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 | 第三十七条 | 第四十六条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413 | C19784A022 | 道路应用试点主体 | 未履行相关人员日常管理职责的 | 未履行相关人员日常管理职责，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且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 | 第三十七条 | 第四十六条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414 | C19784A032 | 道路应用试点主体 | 未履行相关人员日常管理职责的 | 未履行相关人员日常管理职责，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且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 | 第三十七条 | 第四十六条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415 | C19784A042 | 道路应用试点主体 | 未履行相关人员日常管理职责的 | 未履行相关人员日常管理职责，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 | 《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 | 第三十七条 | 第四十六条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416 | C19785A010 | 道路应用试点主体 | 未履行运营车辆日常维护和检测职责的 | 未履行运营车辆日常维护和检测职责，一年内首次被查处，且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 | 第三十六条 | 第四十五条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终止道路应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417 | C19785A020 | 道路应用试点主体 | 未履行运营车辆日常维护和检测职责的 | 未履行运营车辆日常维护和检测职责，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且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 | 第三十六条 | 第四十五条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终止道路应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418 | C19785A030 | 道路应用试点主体 | 未履行运营车辆日常维护和检测职责的 | 未履行运营车辆日常维护和检测职责，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且拒不改正的 | 《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 | 第三十六条 | 第四十五条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终止道路应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2个月 | 3-6个月 |
| 2419 | C19785A040 | 道路应用试点主体 | 未履行运营车辆日常维护和检测职责的 | 未履行运营车辆日常维护和检测职责，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产生其他严重后 | 《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 | 第三十六条 | 第四十五条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终止道路应 | 终止道路应用试点 | 12个月 | 3-6个月 |